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
明书



发行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2.50 亿元
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情形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1
四、受托管理机制.....	13
第一章释义.....	14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第三章发行条款.....	28
一、发行条款.....	28
二、发行安排.....	30
第四章募集资金使用.....	33
一、募集资金用途.....	33
二、发行人承诺.....	33
三、偿债保障措施.....	34
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	37
一、公司基本情况.....	37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9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实控人情况.....	4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0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情况.....	62
七、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71
八、公司业务状况.....	77
九、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95
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96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97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12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26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59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62
五、或有事项.....	175
六、受限资产情况.....	184
七、衍生产品情况.....	185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86
九、海外投资.....	187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8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88
第七章公司资信状况.....	189
一、评级情况.....	189
二、公司其他资信情况.....	189
第八章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情况.....	194
一、发行人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194
二、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	199
三、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资信情况.....	213
四、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213
第九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15
第十章税项.....	216
一、增值税.....	216
二、所得税.....	216
三、印花税.....	216
第十一章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217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17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18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19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220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221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21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21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231
一、置换.....	231
二、同意征集机制.....	231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36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236
二、违约责任.....	236
三、发行人义务.....	237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37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37
六、处置措施.....	237
七、不可抗力.....	239
八、争议解决机制.....	239
九、弃权.....	239
第十五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1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44
一、备查文件.....	244
二、查询地址.....	244
附件一：有关指标的计算公式	246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由发行人所处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存在的行业特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近三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6%、72.38%、70.21%和 79.41%,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呈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

公司为大宗商品流通行业,行业特点为资金密集型,公司常态负债率控制在 78%-85%,年末基于国资、控股股东管理要求以及行业属性(年末会有较多清账及回款),负债率会维持在 70%-75%。年初公司业务一般处于上升期,整体对于资金需求持续提高,业务及融资规模一般在 2-3 季度平稳维持在较高点位。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46.05 亿元。主要集中于:应付票据 86.97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1.56 亿元,增幅 91.52%,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采购支出规模增加,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应付账款 49.61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0.12 亿元,增幅 154.54%,主要系受供应链管理行业内季节性结算周期的影响所致。合同负债 74.26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4.79 亿元,增幅 151.99%,主要系年末上下游企业集中结算的季节性影响所致。其他流动负债 24.31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0.45 亿元,增幅 529.88%,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投资、经营所需资金将不断增加,负债规模可能呈现进一步扩大趋势,资产负债率也将可能提高,资产负债率的增加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 生产资料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现代服务业中的生产性服务业,核心主业为生产资料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作为国内大宗商品生产资料供应链服务的上市公司,发行人近年来主要聚焦于包括钢材、铁矿石、炉料、能源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及再生资源以及新能源电器组件等品类。

由于相关上游生产资料价格，整体受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库存及定价策略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发生重大偏差，且套保工具未能对相应的风险予以覆盖，则上游的价格波动可能直接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受国际局势不稳定因素增加、境外局部金融市场动荡及国际贸易摩擦频发的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近年来呈现波动加大的趋势，进一步增加对发行人风险敞口管理能力及经营风险控制能力的挑战。

（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损失的风险

近三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88,494.72 万元、405,593.21 万元、375,280.48 万元和 536,839.7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9,545.94 万元、26,730.83 万元、28,053.63 万元和 29,412.39 万元，应收款项呈逐年增长趋势，因为发行人大力拓展扩大配供配送、新能源、再生资源等业务板块的比重，而上述部分业务存在结算周期较长、季度结算等的行业特征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发行人虽然按规定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经济形势并未真正启稳，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出现坏账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换届、变更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袁仁军先生、刘知豪先生、张端清先生、王飞先生、黄邦启先生、袁京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许永斌先生、武吉伟先生、葛伟军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陈哲先生、邱海先生、崔俊昌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汪丽女士、戴雯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仁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端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愧儒先生、魏勇先生、梁靓先生、雷邦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朱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雷邦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刘知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知豪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3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益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端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张端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葛伟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葛伟军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超过三家，申请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童列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补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换届、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公司总经理李文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剑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为保障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311,623,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5%）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选举公司董事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056.18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624,882.93 万元，同比下降 256.28%，降幅较大，主要系企业所从事的大宗商品钢材、煤炭、有色贸易相关业务的套期保值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引起。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国内经济复苏影响，经营性支付有所增加。

3、新增借款超过上年度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76,621.77 万元，借款余额为 675,119.67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972,051.28 万元，较 2022 年末新增借款 296,931.6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8.23%，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2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具体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前三季度新增借款	2023 前三季度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720,529.80	647,000.67	73,529.13	9.47%
融资租赁借款	31,521.48	28,119.00	3,402.48	0.44%
债务融资及其他境内外债券	220,000.00	-	220,000.00	28.33%
合计	972,051.28	675,119.67	296,931.61	38.23%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清算所及中国货币网就上述情况予以披露。

4、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74,169,779.00 元增加至 688,232,979.00 元，本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14,063,200.00 元，主要系因此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行权款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已由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发行人不涉及其他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或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2023 年度经营情况预披露：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状况预计无重大不利变化。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

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四、受托管理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浙商中拓”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额度”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 22.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为【】亿元人民币，期限为【】天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簿记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

		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存续期管理机构”		负责牵头开展债务融资工具后续管理工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申购要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
“《缴款通知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缴款通知书》
“上海清算所”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诚信”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三年”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近三年末”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末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方建材集团”	指	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建材”	指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集团/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物产国际”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球公司”		湖南金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菱控股”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力投资”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新物产集团”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Art Garden”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中拓电商”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高星物流园”		湖南省高星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浙金”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中拓矿业”		浙江中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南物流”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三维企业”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中拓瑞通”		湖南中拓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拓瑞雪”		湖南中拓瑞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拓瑞鑫”		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拓瑞达”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州三维”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湘西中拓武陵”		湘西自治州中拓武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晋城钢铁”		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川威集团”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中拓”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铭将建材”		湖南铭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中拓”		浙商中拓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广西中拓”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重庆中拓”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云南中拓”		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湖北中拓博升/中拓博升”		湖北浙商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中拓博长/中拓博长”		湖南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五菱”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岳阳五菱”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拓瑞众”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拓瑞特/湖南瑞特汽车”		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一汽”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诚丰”		浏阳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海仑国际”		湖南海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综资公司/综资公司”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由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浙江交通集团/浙江交通”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财务公司/财务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p>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因计算中的“四舍五入”所致。</p>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政策环境的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得到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危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467.84 万元、243,826.75 万元、-381,056.18 万元和-257,847.0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净流量波动下降，主要是近年销售规模和销售网点增加以及公司大力拓展终端业务，发展了一大批基础建设项目和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相关业务逐渐成熟。但该部分展业扩大了配供配送业务及新能源业务的比

重,而上述业务存在结算周期较长、季度结算等行业特征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有易受外部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影响的特点,若未来外部经济增速保持低迷,基建、新能源等调控政策持续,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债务偿还保障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2、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7,652.86 万元、17,827,015.88 万元、19,360,475.54 万元和 4,327,285.1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81,956.51 万元、126,812.06 万元、169,674.55 万元和 43,889.3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发行人所在行业基本面持续改善,公司的经营及利润持续好转,尽管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有明显增长,但外部环境及政策的影响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3、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负债结构不合理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负债结构中以一年内到期的短期负债为主。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365,912.71 万元、1,645,568.33 万元、1,796,778.37 万元和 3,253,828.3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9.08%、98.45%、98.16%和 98.87%,显示发行人短期负债所占的比例偏高,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由发行人所处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存在的行业特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近三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6%、72.38%、70.21%和 79.41%,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呈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

公司为大宗商品流通行业,行业特点为资金密集型,公司常态负债率控制在 78%-85%,年末基于国资、控股股东管理要求以及行业属性(年末会有较多清账及回款),负债率会维持在 70%-75%。年初公司业务一般处于上升期,整体对于资金需求持续提高,业务及融资规模一般在 2-3 季度平稳维持在较高点位。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46.05 亿元。主要集中在

于：应付票据 86.97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1.56 亿元，增幅 91.52%，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采购支出规模增加，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应付账款 49.61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0.12 亿元，增幅 154.54%，主要系受供应链服务行业内季节性结算周期的影响所致。合同负债 74.26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4.79 亿元，增幅 151.99%，主要系年末上下游企业集中结算的季节性影响所致。其他流动负债 24.31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0.45 亿元，增幅 529.88%，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投资、经营所需资金将不断增加，负债规模可能呈现进一步扩大趋势，资产负债率也将可能提高，资产负债率的增加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5、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损失的风险

近三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88,494.72 万元、405,593.21 万元、375,280.48 万元和 536,839.7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9,545.94 万元、26,730.83 万元、28,053.63 万元和 29,412.39 万元，应收款项呈逐年增长趋势，因为发行人大力拓展扩大配供配送、新能源、再生资源等业务板块的比重，而上述部分业务存在结算周期较长、季度结算等的行业特征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发行人虽然按规定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经济形势并未真正启稳，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出现坏账的风险。

6、其他应收款存在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末，发行人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30,808.37 万元，金额较大，且预计无法回收。若未来仍发生其他应收款计提较大坏账准备金额的情况，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经营。

7、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01,543.32 万元、458,294.76 万元、833,821.65 万元和 1,034,293.31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受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所致。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动“贸工一体”业务的发展，与上游重要资源厂商形成较为深度的绑定，以进一步强化竞争力护城河，因此适当提高了对上游资源厂商的预付账款支付额度，导致

预付账款金额有所提升。同行业上市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及占比亦呈现出类似的增长趋势。

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包括风控委员会在内的较为完善的信用控制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对相关供应商的信用敞口，同时亦采用了包括核心资产抵质押、货权管控等在内风险保障措施。但是，如果黑色供应链等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同时相关风险保障措施无法完全覆盖信用敞口，则可能出现预付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8、预付款项存在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钒钛”）签署协议，向其采购相关产品，后因成渝钒钛原因，未能完全履行供货协议。预付成渝钒钛款项余额 10,469.76 万元，目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469.76 万元，金额较大。若未来仍发生预付款项计提较大坏账准备金额的情况，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经营。

9、存货占比较高，存在跌价的风险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净额为 458,598.12 万元、509,700.84 万元、524,735.57 万元和 1,506,169.8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为 25.20%和 22.07%、20.13%和 36.34%。截至 2022 年末，存货净额为 524,735.57 万元，较 2021 年末存货净额增加 15,034.73 万元，增幅 2.95%，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较大幅度扩张业务以满足当年度下游客户需求，与此同时，2022 年国内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快速上升态势，同步导致采购存货账面价值增加。发行人存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产品价格下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将对存货价值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过往钢贸行业存在由于使用第三方仓库发生货物丢失的事件，发行人虽从未发生过该情况，仍面临存货损失的风险。

1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小的风险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27、1.32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96、1.03 和 0.74。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主业属于大宗商品流通行业，资金周转规模较大，短期负债规模较大，若公司不能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可能出现公司短期资金紧张情况，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1、受限货币资金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139,096.70 万元、204,396.64 万元和 184,022.37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38.15%、32.83%和 34.73%，占比较高，受限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质押借款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等。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也相应增长，存在一定的受限资金金额较大的风险。

12、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持有期货合约金额为 11.73 亿元，其中商品期权期货合约 10.01 亿元、外汇合约 1.72 亿元，均为因套期保值持有。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规定了只能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期货交易及无风险套利业务，不得进行投机交易，若未来公司继续开展期货交易，期货市场的剧烈波动仍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13、关联担保金额过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余额为 95.88 亿元，其中：发行人对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 2.35 亿元，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担保 93.53 亿元。被担保人虽然目前经营正常，但未来被担保企业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母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或代偿责任，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4、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1,590.19 万元、19,929.80 万元、64,890.99 万元和 19,609.1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09%、15.49%、37.73%和 43.32%，发行人投资收益占比较大且波动幅度较大，如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投资出现大幅波动或大额亏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响。

15、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66.71 万元、2,887.39 万元、4,099.80 万元和 1,625.6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2.24%、2.38%和 3.59%。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可能造成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

16、或有事项和未决诉讼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为贸易型企业，涉及企业较广，从而导致或有事项较多。主要集中在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涉案规模较大的诉讼共计五笔，涉及金额合计约 2.00 亿元。若上述诉讼事项不能顺利解决，或出现极端情况导致胜诉金额或被查封资产无法处置甚至款项不能收回，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风险。

17、汇率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以人民币结算为主。但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可能存在汇率风险。同时未来随着我国汇率改革的逐步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使发行人在外汇结算时可能面临汇率风险。

18、报告期内存在评级差异的风险

2020 年 02 月 13 日，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调高主体评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评级差异，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不佳，导致评级机构下调发行人主体评级，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信用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务营运风险

（1）资金运营风险

鉴于大宗商品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显著，长期来看，随着宏观经济的震荡，大宗商品价格会呈现周期性波动，发行人的营运资本占用会有周期性的变动。受业务性质的影响，发行人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负债的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亦维持了一定的营运资金规模，以满足当期业务发展的需求。但是，如果受市场因素及主要客户信用因素等影响，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能匹配业务发展的规模，则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生产资料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现代服务业中的生产性服务业，核心主业为生产资料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作为国内大宗商品生产资料供应链服务的上市公司，发行人近年来主要聚焦于包括钢材、铁矿石、炉料、能源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及再生资源以及新能源电器组件等品类。

由于相关上游生产资料价格，整体受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

库存及定价策略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发生重大偏差，且套保工具未能对相应的风险予以覆盖，则上游的价格波动可能直接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受国际局势不稳定因素增加、境外局部金融市场动荡及国际贸易摩擦频发的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近年来呈现波动加大的趋势，进一步增加对发行人风险敞口管理能力及经营风险控制能力的挑战。

(3) 经济增速放缓及新增房地产投资规模下降的风险

生产资料供应链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下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的影响。受国际局势等外部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呈现放缓趋势；同时受局部地区房地产去泡沫的影响，全国新增房地产投资规模亦有所下滑。经济增速的放缓和房地产投资的下降，将会影响对于上游钢材、水泥、化工品等生产资料的需求，对供应链服务企业的业绩带来挑战。

2022 年以来，中央多部委已经出台了《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加快推动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虽然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振市场对上游生产资料的需求，但是如果中长期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或房地产行业投资需求持续不振，依然将会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以钢材为代表的黑色产品领域供应链企业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统计，我国目前除西藏自治区外，其余省区市均拥有钢铁贸易市场，总数超过千余个。同时，行业内如厦门国贸、厦门象屿、建发股份及物产中大等同行业头部企业，近年来亦积极加强业务开拓，寻求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更加稳固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均实现较大提升。

虽然发行人近年来收入及经营利润增幅较大，但是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发行人需要保持在风险管控、价格管理、人才激励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客户的需求。如果发行人在上述领域无法保持现有优势地位，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 经营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415.73 万元、-4,846.16 万元和-4,275.75 万元，减值损失较高，发行人在钢铁贸易经营中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

回会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诉讼，并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但不排除剔除涉诉资产外，仍存在一定的风险资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地管控公司的经营风险，降低资产减值损失的额度，将会对公司的利润形成带来一定影响。

(6) 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钢材贸易、煤炭、化工、汽车等供应链集成业务，其中商品贸易板块收入规模占比约 97%。近三年，发行人商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84%、1.49%和 1.40%，发行人商业板块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整体业务盈利能力偏弱。

2、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关联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合计为 3.34 亿元，关联应付款项为 0.74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49.54 亿元，销售货物 69.49 亿元。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制定了关联交易业务管理办法。随着未来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会发生不公平交易等行为，这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3、海外投资及跨境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目前共设立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SINOCROWN INTERNATIONAL PTE. LTD（中冠国际）、BEAMPLUS INTERNATIONAL PTE. LTD（益光国际）和浙商中拓印尼金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22 年设立。发行人海外业务受国际宏观经济状况，经营所在地区政治、经济因素等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出现一定的投资失利，有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可能性。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上市公众企业，可能会发生与公司有关的、突然发生的，以及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声誉、股价产生严重影响的偶发性突发事件，如媒体的不实、负面报道或分析、司法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遭受自然灾害、重大事故、资金链断裂、人才频繁流失、严重影响公司形象和经营的不利传言等，间接或直接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有导致停工停产的可能，进而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

5、互联网模式运营及维护风险

发行人自建钢铁电商平台：“中拓钢铁网”，不仅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打造了网络交易平台，也为同行业其他企业提供了网络交易平台。由于发行人属于网络供应链行业，未涉足互联网运营，运营电商平台能力不成熟，存在维护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决策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6、核心竞争力较差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宗商品流通领域的上市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壮大，在供应链服务集成能力、风控体系、市场化体制机制、企业品牌形象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但发行人要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核心竞争力不足将会使发行人丧失优势，从而影响未来发展经营。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按照自身企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科学、规范且行之有效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虽然公司第一大股东不断变更，但因其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因此未签托管协议。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另外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日趋复杂，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控制力度，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竞争能力的提高至关重要。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范围涉及多个业务领域，管理跨度相对较大，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随着涉及的钢材、汽车销售与服务、出租车及物流等行业市场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竞争日趋激烈，面临的各种风险也越来越大，从而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管理压力增大，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涉及多个产业、下属子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控制和防范企业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

交易和担保行为以及在产能结构调整中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4、业务板块调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数字中拓”的战略规划，发行人计划未来 3 年内构建一个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的数字化供应链生态，提升集成服务、数字风控和数字创新三大能力，打造业务、数据、技术三大中台。同时将坚决实施“瘦身”计划，加快从经营规模小、经济效益不高、不符合集团发展战略要求的行业中依法合规予以退出。发行人的转型发展战略将涉及到下属各成员公司的业务转型，资源整合和部分经营主体的关、退、并、转。在实施内部整合的同时，能否保持传统业务的稳定性，内部整合能否顺利按计划实施，对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将提出较大的挑战。

5、激励与约束机制方面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竞争压力的提高，各类管理技术人员、专业型人才是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合理，将不能有效地吸引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势必将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发展。

（四）政策风险

1、供应链服务行业政策风险

抑制经济过热的宏观调控政策将对钢铁市场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从紧的货币政策将会增加资金成本压力，从而导致钢铁行业信用风险上升。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企业与钢铁生产行业密切相关，而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政府方面明确提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钢铁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进而促使钢铁行业在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下缩减相对过剩的产能，实现产能优化。同时国家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金融调控，将使下游的房地产市场投资减少，从而使得供应链服务行业市场大幅缩水。

2、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6,393.90 万元、7,896.08 万元和 8911.40 万元，政府补助金额有所上升。发行人财政补贴主要是政府给予发行人扶持资金，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形成了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35.5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12.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3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贰拾贰亿伍仟万元（RMB2,25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RMB5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期限：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托管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公告日 2024 年【】月【】日

发行日： 2024 年【】月【】日

起息日： 2024 年【】月【】日

缴款日： 2024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月【】日

本息兑付日： 2024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兑付方式： （1）利息的支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超短期融资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债券托管

人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适用法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4 年【】月【】日 9:00 至 18:00 点,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申购时间截止后, 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 取最终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

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 年【】月【】日 18: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4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900118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332082914

汇款用途：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4 年【】月【】日)，即

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22.50 亿元，将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本息。

(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表 4-1 本期发行拟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债务品种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拓 SCP002	2024-01-29	2024-07-26	5.00	5.00	超短期融资券
合计	-	-	-	5.00	5.00	-

注：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最终用于贸易。募集资金底层用途投向穿透后不涉及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长期股权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发行人承诺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会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并且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几年公司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7,652.86 万元、17,827,015.88 万元、19,360,475.54 万元和 4,327,285.12 万元，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分别为 11,300,942.95 万元、19,376,196.24 万元、20,879,204.15 万元和 5,276,697.60 万元。公司未来业务运营中获取的稳定现金流量是按时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2、货币资金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64,572.82 万元、622,593.14 万元、529,827.33 万元和 690,419.31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20.03%、26.96%、20.32%和 16.66%，剔除作为承兑汇票、信用证以及保函保证金等的受限货币资金外，可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0.44%、90.27%、90.89%和 94.09%；流动资产中可变现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分别为 1,204,670.68 万元、1,405,794.81 万元、1,738,132.19 万元和 3,089,104.88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可以充分覆盖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依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及时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保持公司资产流动性

发行人货币资金存量较为充裕，流动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经营的特性，凭借自身较强的经营能力，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现金净流入，保障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能力。

（1）确保主业稳定发展，加快推进商贸流通业升级转型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生产资料供应链服务集成商，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搭建集成服务平台，以“让产业链更集约更高效”为使命，以产业电商为抓手，提供资源分销、代理采购、定制加工、配送运输、货物仓储、供应链金融管理与服务、价格管理等服务，深入推进产融一体、贸工一体、内外一体，能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服务网点范围广，协同效应明显，具有强大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

(2) 合理规划发行人未来现金流，确保到期偿付能力

发行人近年来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7,652.86 万元、17,827,015.88 万元、19,360,475.54 万元和 4,327,285.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2,346.59 万元、100,478.55 万元、128,442.98 万元和 34,770.31 万元，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逐年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300,942.95 万元、19,376,196.24 万元、20,879,204.15 万元和 5,276,697.60 万元。随着发展战略的推进，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将稳步增长，发行人的现金流入量将更加充沛，届时发行人将有较为充裕的现金支付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

(3) 公司优良的资信情况

从公司获得授信支持来看，公司多年来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浙商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渣打银行、瑞穗银行等国内外 30 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界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较为充足的银行综合授信，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 415.5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50.31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65.22 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60.24%。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形成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本期债券的顺利偿付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了公司未来稳步发展。此外，一旦公司出现暂时性经营和财务困难，也可以通过采取不分配利润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式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5、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袁仁军

注册资本 : 688,232,979.00 元

实缴资本 : 699,491,979.00 元

成立日期 : 1999 年 4 月 12 日

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712108626U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1184 室

邮政编码 : 310000

股票简称及代码 : 浙商中拓 (股票代码 000906)

电话 : 0571-86850678

传真 : 0571-86850639

网址 : <http://www.zmd.com.cn>

经营范围 : 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

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906)前身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大宗商品流通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南方建材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注册登记日期是 1999 年 4 月 12 日，于 1999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以螺纹钢、线材、圆钢、热轧带钢、热轧卷板、冷轧产品、工角槽、钢坯、铁矿石的内外贸以及供应链上下游服务为主。发行人积极开拓中西部和沿海主要区域市场，大力拓展基本建设和生产制造业务，不断完善分销网络，目前国内布局已覆盖中西部“八省一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区域，同时，发行人已在香港、新加坡注册成立子公司，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实现内外贸一体化运作。通过拓宽经营品种，整合内外部要素资源，实现“全球联动”，发挥整体优势，为客户提供品质卓越的供应链集成服务。

产业金融服务主要是依托浙江交通集团股东背景，以资质优良的供应链上下游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生产制造、公共事业平台为主体，致力于以丰富的经验、专业化的品质、精细化的服务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产业基金和供应链金融等综合金融业务。

信息化服务是发行人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手段，锤炼出专业的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信息集成、供应链管理等信息化产品体系和专业解决方案，致力于为行业提供深度契合的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定制化开发服务、软件运营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和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发行人拥有一汽大众、北京现代、东风日产、北京汽车 4 个乘用车品牌，在长沙、宁乡、浏阳等地建有 8 家标准 4S 店，8 家出租车公司，在湖南省各地州市拥有众多二级经销网络，基本形成了以长沙为

中心，辐射湖南全省的汽车销售服务体系。

物流服务业务是以物流基地为平台，以大宗商品流通为载体。能够进一步提升物流服务水平，完善物流配套功能，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助力发行人向服务集成商转型发展。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60.71 亿元，总负债 183.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77.6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414.43 亿元，总负债 329.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85.34 亿元。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是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省大宗商品流通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

南方建材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99 号”文批准，由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通过重组集团内与建材经营相关的高效优质资产，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设立南方建材，南方建材集团将所属的湖南省物资建材(集团)总公司、湖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湖南物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化工轻工总公司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确认后折股投入。经湖南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湘国资认字(1998)35 号”文确认，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南方建材集团投入南方建材的经营性净资产为 13,782.62 万元；又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湘国资企(1998)55 号”批准，上述经营性净资产按 65.30%的比例折为面值 1 元的国有法人股 9,000 万股，股权由南方建材集团持有，超过面值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28 号”文批准，南方建材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 4.60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 12,500 万股。199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该次发行的股份于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南方建材，股票代码：000906）。

（一）2002 年转增股本

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发行人 2001 年度末总股本 1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扣税后为每 10 股 0.16 元)，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2,500 万股上升至 23,750 万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500 万元上升至 23,750 万元。

(二) 2002 年转增股本后的历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南方集团与华菱集团于 2002 年 6 月 6 日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托管合同》。南方集团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17,100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 8,7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80%。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以 1.58 元/股计算，转让金额为 13,800 万元。股份转让协议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2)123 号文和财政部财企(2002)268 号文批准。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菱集团持有发行人国有法人股 8,7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80%，成为第一大股东；南方集团仍持有 8,36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5.20%，成为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收到南方集团《关于股份变更的函》，根据长沙中院民事裁定书（[2002]长中执字第 203 号），长沙中院裁定将南方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国有法人股 2,410 万股以每股 1.48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冲抵南方集团所欠金球公司的债务。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国有法人股 2,4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15%，成为第三大股东。南方集团仍持有 5,95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5.05%，仍为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收到南方集团《关于股份变更的函》，根据长沙中院民事调解书（[2003]长中执字第 18、19、20、21、22、23、24 号），长沙中院裁定将南方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国有法人股 5,950 万股以每股 1.48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冲抵南方集团所欠同力投资的债务。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国有法人股 5,9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05%，成为第二大股东，南方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与物产国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持有

的发行人国家股 8,740 万股中的 6,127.50 万股转让给物产国际，转让价格为 1.73 元/股，转让价款为 10,600.575 万元；同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5,950 万股中的 3,456.25 万股转让给物产国际，转让价格为 1.73 元/股，转让价款为 5,979.3125 万元；金球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2,410 万股全部转让给物产国际，转让价格为 1.73 元/股，转让价款为 4,169.30 万元。该次股份收购完成后，物产国际持有发行人 11,993.7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0.50%，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三) 股权分置改革

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总股本不变；对价安排执行完毕，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物产国际、华菱集团、同力投资均承诺自所持发行人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00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并于同年 6 月 13 日完成股改。上述方案实施以后，物产国际持有发行人 105,944,7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61%），仍为控股股东。

(四) 2010 年华菱集团股权转让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华菱集团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与华菱控股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 9.72% 的股份共计 23,077,083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2010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0]268 号《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华菱集团所持发行人 23,077,083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该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华菱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010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华菱集团转发的由登记公司 201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华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23,077,08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华菱控股持有发行人 23,077,08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2%，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五)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09 号文《关于核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及证监许可[2010]419 号《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2010 年 6 月 2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10]58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批文有效期的批复》，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2009]223 号的有效期限延长 180 日，延期时间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计。发行人向物产国际和 Art Garden 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93,105,802 股，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登记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物产国际持有发行人 152,497,6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13%），仍为控股股东。Art Garden 持有发行人 46,552,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08%）；发行人总股本由 23,750 万股上升至 33,060.5802 万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3,750 万元上升至 33,060.5802 万元。

（六）2012 年更名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更名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为“物产中拓”，证券代码 000906。

（七）物产国际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公司签署《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次股份转让事宜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办理完结，浙江物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249.7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3%，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成为浙江物产集团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八）物产集团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9 日，物产集团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综资公司以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为基础确定的

转让价格收购物产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52,497,693 股股份，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14.4766 元，转让价款总计 2,207,648,102.48 元，该股份转让事宜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综资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股份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转让价款完成支付。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资运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九）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重新启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2015 年 5 月 22 日和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于 6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国资委的同意批复，6 月 12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3,102,489 股新股。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为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合众鑫越和博宇国际，但博宇国际未按协议约定缴纳认购资金并违反其出具的承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合计发行 62,326,867 股新股，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国资运营公司仍持有发行人 152,497,69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由 46.13%变为 38.81%），仍为控股股东。发行人总股本由 330,605,802 股上升为 392,932,669 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3,060.5802 万元上升至 392,932,669 万元。

（十）2015 年度股权划转

根据浙江省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的有关安排并结合综资公司定位，以及浙江省政府下发的《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 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综资公司（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38.81%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80 号)，核准豁免浙江交通集团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持有发行人 152,497,693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资公司将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497,693 股股份，占公司 38.81%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十一) 2017 年更名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更名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为“浙商中拓”，证券代码 000906。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发行人 2016 年度末总股本 392,932,66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17,879,8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来的 392,932,669 股变更为 510,812,469 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392,932,669.00 元上升至人民币 510,812,469.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812,469.00 元。

(十二) 股权激励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4 月 24 日为授予日，授予 87 名激励对象 11,479,335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22 元/股。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79,33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291,80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22,291,804.00 元。

(十三) 2018 年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243,705.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5,535,509.00 元。

(十四) 2019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19 年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77,534 股, 回购价格为 3.96023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4,657,975 股, 注册资本将由 675,535,509 元减至 674,657,975 元。

(十五) 2020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1,664 股, 回购价格为 3.81004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4,436,311 股, 注册资本将由 674,657,975 元减至 674,436,311 元。

(十六) 2021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增资

2021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发布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因协议受让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持有的公司 55,191,7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8%)而触发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并向除浙江交通集团和中植融云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

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11,605,652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 46.22%。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十七) 2021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5,491 股, 回购价格为 3.25996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4,200,820 股, 注册资本将由 674,436,311 元减至 674,200,820 元。

(十八) 2022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041 股, 回购价格为 2.84996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4,169,779 股, 注册资本将由 674,200,820 元减至 674,169,779 元。

(十九) 2022 年股票期权行权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收到 13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64,971,984.00 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 已经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完成股权

变动登记手续，发行人股本由 674,169,779 元增加至 688,232,979.00 元。

（二十）2023 年股票期权行权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收到 15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49,394,04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259,000 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688,232,979.00 元增加到 699,491,979.00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88,232,979.00 元。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实控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 699,491,979.00 元，第一大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4.5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股本结构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3,965.00	1.0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7,453,965.00	1.06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038,014.00	98.94
1、人民币普通股	692,038,014.00	98.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699,491,979.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 5-2：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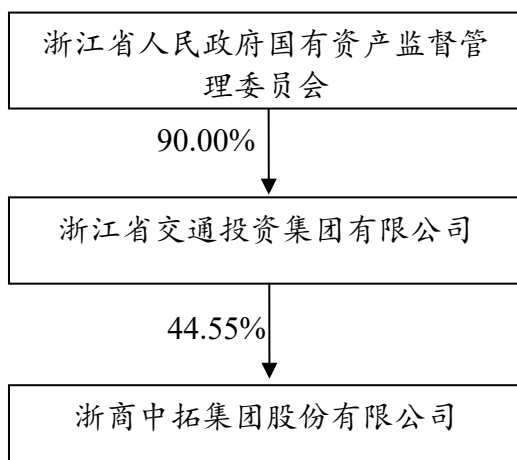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2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 股比例	持 股数 量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5%	311,623,414	-	-	-
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33,621,816	-	质押	30,000,000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18,213,731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	13,154,728	-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社保基金四二零三组合	其他	1.17%	8,161,000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其他	0.64%	4,500,134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安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46%	3,200,000	-	-	-
袁仁军	境内自然人	0.40%	2,832,322	2,718,518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其他	0.40%	2,813,600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一组合	其他	0.39%	2,735,554	-	-	-

(二)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图表 5-3：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公司签署《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次股份转让事宜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办理完结，浙江物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3%，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014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物产集团与浙江综资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国

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国资运营公司）签署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浙江物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152,497,693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6.13%），以协议方式转让予浙江综资公司，协议约定综资公司以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为基础确定的转让价格收购物产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52,497,693 股股份，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14.4766 元，转让价款总计 2,207,648,102.48 元，款项已于过户手续前划转支付，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为浙江综资公司；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物产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55 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浙江综资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1 号），核准豁免浙江综资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1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物产集团协议转让综资公司的 152,497,693 股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物产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综资公司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62,326,867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国资运营公司仍持有发行人 152,497,69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由 46.13%变为 38.81%），仍为控股股东。

根据浙江省政府、浙江省国资委的统筹安排，浙江交通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国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38.81%股份。2014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 号），同意综资公司协议收购物产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52,497,693 股股份，并且同意综资公司将该股权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2015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63 号），同意无偿转让国资

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52,497,693 股股份给交通集团。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80 号），核准豁免浙江交通集团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持有发行人 152,497,693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497,69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数的 38.81%。2021 年 5 月 14 日，浙江交通集团因协议受让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持有的发行人 55,191,7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8%）而触发法定要约收购义务，并向除浙江交通集团和中植融云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2021 年 5 月 17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11,605,6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46.22%，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如期行权并上市流通，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063,2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74,169,779 股变更为 688,232,979 股。浙江交通集团持有股份不变，但持股比例变更为 45.28%。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和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1,259,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88,232,979 股变更为 699,491,979 股。浙江交通集团持有股份不变，但持股比例变更为 44.55%。

浙江交通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政府批准组建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注册资本 50 亿元，近年来规模进一步扩大。浙江交通集团于 2017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316 亿元。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浙江省国资委最大控制企业之一，统筹承担浙江省内高速公路、铁路、重要的跨区域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职能。主要运营板块包括高速公路板块、铁路板块、工程施工板块、水上运输板块、房产销售板块、商贸物流板块和金融证券板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交投集团总资产 8,779.68 亿元、总负债 5,949.8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9.87 亿元;2022 年度,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3,135.78 亿元、利润总额 131.10 亿元、净利润 92.15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3,674.86 亿元、240.8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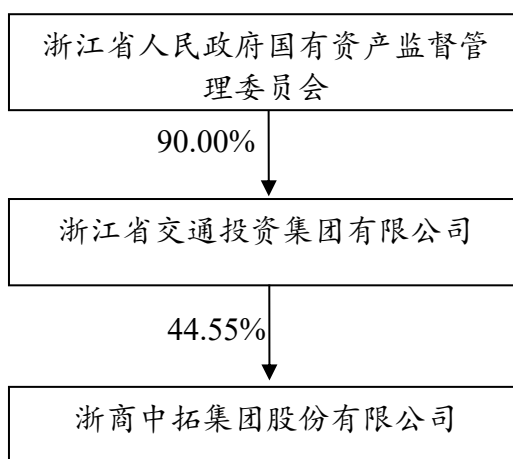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43 号)设立,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浙江省政府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图 5-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

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

4、机构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置办公的情况。公司相应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执行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 6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并表	子公司层级
1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2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三级
3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三级
4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三级
5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三级
6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三级
7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三级
8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9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10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11	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12	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	85	是	二级
13	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14	湖南中拓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15	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16	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	85	是	二级
17	湖南中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18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19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20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96	53.96	是	二级
21	浙商中拓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22	浙商中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23	益光国际	控股子公司	51	51	是	二级
24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三级
25	浙商中拓集团（河北）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三级
26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三级
27	中冠国际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28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29	浙商中拓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30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	60	是	二级
31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32	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33	浙商中拓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34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35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6	56	是	二级
36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37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38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	80	是	二级
39	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40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93	53.93	是	二级
41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70	是	二级
42	浙商中拓集团江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5	95	是	二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43	浙商中拓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	85	是	二级
44	浙商中拓新天钢（天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51	是	二级
45	浙商中拓天道（天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51	是	二级
46	浙商中拓晋南（山西）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51	是	二级
47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	85	是	二级
48	浙商中拓建邦（浙江）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51	是	二级
49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50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51	浙商中拓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8	78	是	二级
52	山东拾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51	是	二级
53	浙商中拓鑫益（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5.2	55	是	二级
54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	80	是	二级
55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56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5.2	55	是	二级
57	浙商中拓（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	90	是	二级
58	江苏新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51	是	二级
59	河北中拓津城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51	是	二级
60	浙商中拓印尼金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90	是	二级
61	浙商中拓华盛纳（浙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100	是	二级
62	浙商中拓协能（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9	59	是	二级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实际控制力，包括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的管控情况等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对浙商中拓鑫益（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鑫益”）、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益城”）均直接持 35%；发行人子公司益光国际对中拓鑫益、中拓益城均持股 20%；发行人对中拓鑫益、中拓益城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 45.2%，未超过 50%。但由于发行人对益光国际实现实际控制，故对中拓鑫益、中拓益城表决权比例均

为 55%，并对其实际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发行人与岳阳瑞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和 35%。2021 年，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破产清算移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的破产管理人，故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发行人与岳阳瑞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和 35%。2021 年，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破产清算移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的破产管理人，故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此外，发行人对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安庆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芜湖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50%。发行人与安徽港航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这三家企业，各自持股 50%，由于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这三家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未纳入合并范围，由安徽港航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坚持“1+2”的业务发展布局，即以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为核心，以产业金融和现代物流为支撑，根据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以及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在公司战略中的地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如下：

表 5-6：2022 年 12 月末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中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
2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6,000.00	100
3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000	100
4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2,656.93	53.96
5	浙商中拓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15,000	100
6	浙商中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000	100
7	浙商中拓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5,000	100

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8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8,000	100
9	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5,000	100
10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5,000	56
11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12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
13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92,713.40	53.93

1、湖南中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567698446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路 235 号湘域中央 1 栋，法定代表人为魏勇，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备、电子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金属材料、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焦炭、矿产品、汽车（不含小汽车）及配件、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网上经营和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中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6,703.58 万元，总负债 417.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3%，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5.7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02.17 万元，净利润 1785.73 万元。

2、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699886764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一期 C—3 栋三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林，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物流与采购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铁合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玻璃、化工原料、矿产品、水泥、照明器材、化肥、

煤炭、有色金属及制品、沥青及其制品、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电力设备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对建筑行业的投资；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仓储服务；电力技术、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购售电业务；用户能效管理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安装及维护；电力设备租赁；铝合金型材及铝合金模板的加工、销售、租赁、研发、设计、施工、安装及售后服务；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总资产 51,615.19 万元，总负债 38,301.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21%，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13.3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3,628.72 万元，净利润 2,251.47 万元。

3、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2MA59DK5NX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路 319 号保利中誉广场 13 层 1313、1314、1315 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梁靓，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玻璃工艺品制造；玻璃钢制品批发；技术进出口；木材采运；物流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设备租赁；汽车销售；沥青及其制品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批发；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力销售代理；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

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白油销售(成品油、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粗白油销售(成品油、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凝析油销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柴油[闭杯闪点>60℃])零售；3号喷气燃料销售；航空煤油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总资产 46,358.83 万元，总负债 19,170.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35%，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88.7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2,084.86 万元，净利润 1,611.17 万元。

4、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即原浙江中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实现内部资源整合和业务拓展而更名，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 92,656.9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8071551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 8 层，法定代表人为袁仁军。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铁，钢铁炉料，钛合金，建筑材料，原油(不含成品油)，煤炭(无储存)，焦炭，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木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矿产品(不含专控)，有色金属，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341,166.20 万元，总负债 232,329.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10%，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37.1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6,151.59 万元，净利润 2,908.88 万元。

5、浙商中拓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1 月 0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7682332933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梁靓，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及石油制品)、

建材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总资产 27,170.49 万元，总负债 9,366.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47%，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03.7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006.16 万元，净利润 946.41 万元。

6、浙商中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8NM1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二层 D217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靓，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运输信息咨询，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炉料、建筑材料、煤炭、焦炭、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木材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 32,633.03 万元，总负债 1,908.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5%，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24.3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161.37 万元，净利润 412.72 万元。

7、浙商中拓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0697532313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南路 1 号附 5 号 E1-10，法定代表人为梁靓，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玻璃，矿产品，焦炭；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州中拓总资产 10,847.24 万元，总负债 1,436.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25%，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0.2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184.25 万元，净利润 1,237.16 万元。

8、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6552049902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47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靓，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重庆中拓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钢铁、铸件；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硬件、玻璃、矿产品；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总资产 30,775.16 万元，总负债 17,160.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76%，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14.6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9,740.08 万元，净利润-842.03 万元。

9、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5551161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昆明科技创新园 A15-15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靓，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云南中拓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铁合金、建筑材料、机械、装饰材料、沥青、建筑混凝土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中拓总资产 11,979.06 万元，总负债 5,418.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24%，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0.2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505.82 万元，净利润 680.02 万元。

10、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6663437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建工新城办公楼 1304 房，法定代表人为张端清，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中拓建工 56% 股权，经营范围为：提供物流配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橡胶制品、保温隔热材料、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矿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7,852.35 万元，总负债 7,811.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75%，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1.0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763.35 万元，净利润 3,045.17 万元。

11、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8W3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 7 层 719 室，法定代表人为魏勇，发行人持有中拓物流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物流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无线通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搬运、配送服务、房屋租赁、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从事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无船承运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以及设备租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38,237.66 万元，总负债 6,038.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79%，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99.2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319.58 万元，净利润 3,343.90 万元。

12、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MA2B82FU0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梁靓，发行人持有中拓新材料 80% 股权，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耐高温耐蚀合金、高强轻型合金、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金属精线材料加工、批发、零售；紧固件、五金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钢材的批发、零售；煤炭、矿产品的批发（无储存）；售电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41,447.54 万元，总负债 30,138.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71%，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9.2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184.85 万元，净利润 398.44 万元。

13、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PRPGK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2,713.4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东路 091 号（9 号）、095 号十九层，法定代表人为徐愧儒，发行人持有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53.93% 股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自建房屋、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汽车及零配件的批发；应用软件、基础软件的开发；汽车、新能源汽车的维修；金属材料加工；贸易代理；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物流园运营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管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物流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软件技术转让；售电业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租赁；出租车客运；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出租汽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总资产 282,064.84 万元，总负债 165,490.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67%，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74.0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1,786.47 万元，净利润 10,442.78 万元。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共 12 家，发行人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 5-8：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类型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00	联营企业
杭州富浙国证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	联营企业
江西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00	联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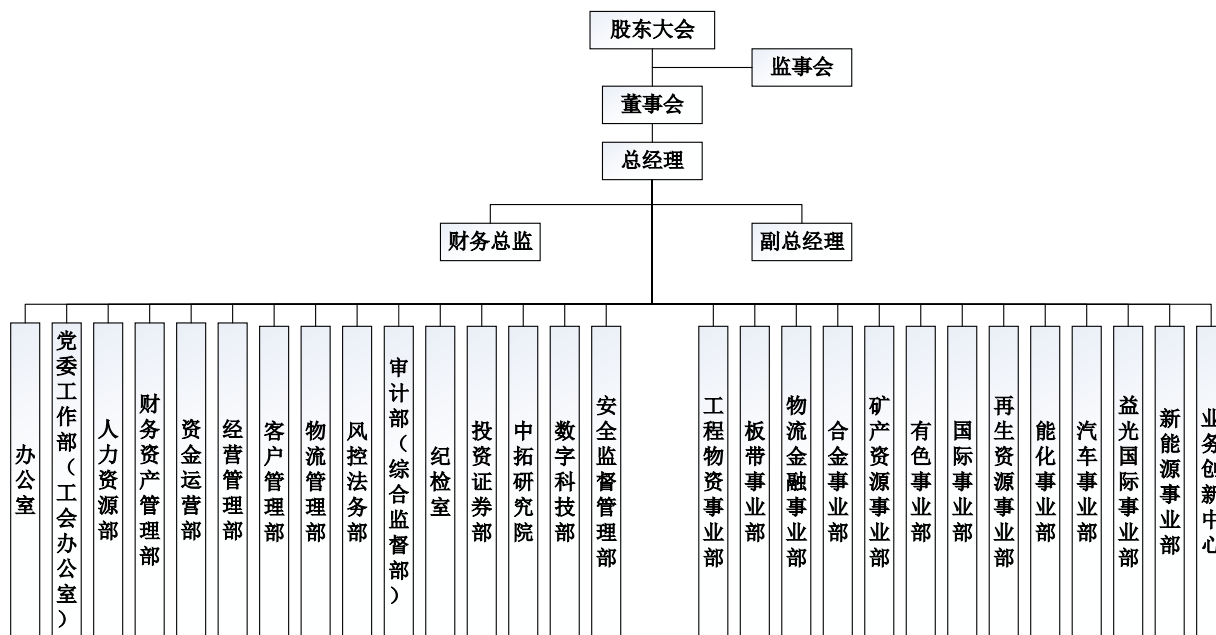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类型
浙江易企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	联营企业
德清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联营企业
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	联营企业
山东新金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9.00	联营企业
宁波弥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联营企业
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50	联营企业
铜陵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00	联营企业
安庆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	联营企业
芜湖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	联营企业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议事规则、管理规章为支撑的制度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并完善各自内部控制制度。

（一）组织结构

图 5-9：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 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发行人董事的任职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可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或由监事会主席指定 1 名监事代其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

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部门和分子公司正职及主持工作的副职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长同意后予以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目前内设党委工作部、安全环保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管理部、资金运营部、经营管理部、客户管理部、物流管理部、风控法务部、纪检审计部与投资证券部等 12 个职能管理部门。

表 5-10：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表

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1	党委工作部	党委日常工作、思想政治、意识形态、企业文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会和共青团工作
2	安全环保部	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与制度建设；负责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负责安全环保日常事务管理；负责招投标组织及基建管理
3	办公室	负责公司计划管理、综合协调、文秘管理、会议服务、企业宣传、公共关系、品牌与文化建设、党务、工会及相关业务支持性工作。
4	人力资源部	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战略拟订人力资源规划，开展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薪酬等各项管理工作，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5	财务资产管理部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并实施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开展预算管理，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确保公司预算管控体系有效运行，跟踪分析预算执行，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各项经济活动。
6	资金运营部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并实施公司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战略和金融市场动态有效实施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资金链风险。
7	经营管理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并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管理业务单位经营计划的制定，并负责执行跟踪、经营分析和统计等业务管理活动。
8	客户管理部	负责公司客户管理政策的制定，建立健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客户信息的建档、数据维护，以及对客户进行风险和信用额度评估。
9	物流管理部	组织建立公司物流管理体系，制订并完善公司物流管理和物流基地管理制度；推动建设电商配套仓库网络及配送体系，规范物流操作流程；跟踪物流关键节点，确保公司货物安全。
10	风控法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11	纪检审计部	负责开展内部审计活动，确保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和健全性。
12	投资证券部	负责公司投资及证券事务管理职责，投资事务管理主要负责拟定、分解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处置，项目招投标的组织；证券事务管理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筹备，子公司治理管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子公司财务集中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本级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均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同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和要求。

2、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向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等活动从公司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总之，发行人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发生。

3、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预算范围、预算内容及组织机构。根据《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纳入公司年度预算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所属各事业部、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预算启动、编制、审批与下达均有明确的制度要求。且当企业内外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或自然条件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年初未预算的重大事项时，原来制定的预算已不再合适时，可调整预算。

4、重大投、融资管理办法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项目的类型、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的选择及申报程序、投资的决策、投资的组织实施、投资的退出及投资的评估与考核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同时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品种，合理控制融资规模，规范融资审批程序，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对年度融资计划的编制和审批及日常融资管理等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选择和条件要求、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及担保的后续管理等内容。明确了对符合某些特定条件的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此外根据《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子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并明确规定本办法与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7、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模式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只能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期货合约持仓总量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以现有库存（含在途资源）的实际总量为最高限并根据盈亏空间和市场行情进行比例调整；

(2) 大型工程配送项目以合同约定的数量为最高限。并明确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现货贸易,除公司组织的套期保值交易外,禁止从事其他期货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套期保值的管理流程及权限、期货交易的具体实施、实物交割、套期保值盈亏及资金占用和奖罚等内容。

8、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教育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等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同时为了培养公司所需要的核心、关键人才,提高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确保组织可持续发展,公司出台了《人才梯队建设管理制度》。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规定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披露要求,以及信息披露的报告制度和基本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还明确了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对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进行了划分。

10、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暂行办法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制定了《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暂行办法》,该管理办法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是指公司通过预测、监控、确认、评估、控制等手段,按规定的流程预防或解决突发事件时所建立的体制和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对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组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领导小组是公司处理突发事件的临时性领导机构。领导小组的职责包括:对公司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理,制定和落实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决定启动或中止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协调与突发事件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处理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和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公司各职能部门、

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应指定专人监测公司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与本部门所管理工作及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的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换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预测，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汇报。公司分管领导应责成相关部门或单位根据突发事件预警的预测结果，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监测结果及突发事件预控的程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职责；（2）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3）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准备；（4）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5）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6）其他应当包括的内容。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1、货物管理办法

为保证货物安全和规范货物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仓储供应商管理办法》、《库存盘点管理办法》，明确了仓储供应商的准入标准，规范了签订仓储合同和运输合同的流程，对仓储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货物盘点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分工职责、盘点流程和方法、库存差异处理办法以及盘点总结，对盘点中发现的差异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督促业务单位落实。

12、客户管理办法

为提高公司整体的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规范上游预付款供应商和下游赊销客户以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以下称客户）的选择与授信操作，在信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特制定《客户选择与授信操作规范》，通过客户走访、信息收集、资信审核、授信审批和跟踪管理等流程，对客户准入标准及授信必备资料做规范要求。为避免与劣质客户合作带来风险，同时提高业务单位客户选择和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公司出台《客户负面清单》，对不予授信和谨慎授信的客户类别予以明确。

13、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付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归集及银行账户余额的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的管理及运行办法》，明确规定了银行授

信及融资、内部贷款、货币资金、票据及银行账户、资金归集、付款管理、资金计划等事项的管理原则，针对经营性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支付、进出口税款支付、销售退款、经营性直接费用支付、投资活动付款、购置固定资产付款、基建付款、母子公司资金调拨、银行间转款）建立了一整套付款审批管理授权体系，对于不同的付款事由，根据是否处于资金计划额度内、合同执行情况是否良好以及付款金额大小决定审批程序；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支付的严密性，及时了解各业务部门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筹划和使用资金，加强资金计划对公司日常资金收付、信贷额度管理的可操作性，加强职能管理部门对各（分）子公司业务运营的管控力度，对经营部门的付款实行计划付款管理，经营部门制定月（周）度资金计划，在计划额度内调拨资金。资金管理辦法对资金业务的审批程序、权限和操作流程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进行，建立健全以现金流量控制为重点的集团内部资金统一调控管理体系，提升集团一体化管理水平，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控制资金运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资金管理辦法》规定，以上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规定，在保证各级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内部各类资金资源由公司统一管理和调配，资金由公司统一安排与使用，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的效益。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能力，加强公司对资金管理风险的能力。保证在公司资金管理遇到风险时，能够有序、有效、有力的控制风险，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到影响，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的风险和损失，公司制定了《短期资金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明确了工作原则，即优化资本结构、适度负债；合理搭配长、短期负债；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应急措施包括：根据经营需要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最低限额的管理，在发生短期资金风险时，严格控制现金支出，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扩大融资渠道，确保资本市场、债券市场和金融机构的融资通道顺畅，留足备用授信，以备不时之需；加强对存货的流动性管理，确保公司在发生短期资金风险时，存货能快速变现。公司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和分级负责制，并负责资金的监管和调配。公司成立的应急领导小组，主要由资金运营部、财务资产管理部、经营管理部、风控审计与安全法务部等组成，负责应急资金周转管理决策、应急资金调度的申请、审批、协调和管理工作。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短期资金调度方面，发行人采用统一归集、统一调配的形式管理整体现金流，以满足短期资金调度的灵活性。发行人会根据月度还款计划，提前三个月统筹安排调度短期资金，确保账面上保留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应对短期流动性。同时，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坚实基础。发行人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A、小额计划外支出，由财务部门进行短期资金调度；B、大额计划外支出，可适时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七、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1：公司高管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袁仁军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9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董益彪	董事	现任	男	43	2023 年 0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王飞	董事	现任	男	41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黄邦启	董事	现任	男	52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袁京鹏	董事	现任	男	43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许永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9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武吉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童列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陈哲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邱海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9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崔俊昌	监事	现任	男	43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汪丽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5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戴雯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5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李文明	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24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魏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9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梁靓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9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邓朱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3	2019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雷邦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3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徐剑楠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5	2024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一）董事会成员

袁仁军：男，汉族，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配送部责任人，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浙金公司总经理兼湖南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浙商中拓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益彪：男，汉族，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海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管理二部总经理兼招标投标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兼招标投标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飞：男，出生于 198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历任唐山鑫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鑫杭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德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德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德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唐山市丰润区光华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恩玛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恩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德龙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河北自贸区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聚达贸易(洋浦)有限公司监事，浙商中拓董事。

黄邦启：男，汉族，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湖南汽车城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董事；现任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汽车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新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袁京鹏：男，汉族，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

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杭州南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许永斌：男，汉族，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历任杭州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许永斌先生入选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人才、浙江省“五个一批”人才。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舟山港(601018)、永太科技(002326)、三美股份(603379)、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000906)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

武吉伟：男，汉族，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检集团独立董事，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同时兼任成都广新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华油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副会长及北京九维赋能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商中拓独立董事。

童列春：男，汉族，出生于 196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法学教授，取得律师资格证，浙江省高校民商法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童列春先生历任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助教、讲师、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后、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嵊州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三农法律制度研究会副会长。

（二）监事会成员

陈哲：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董事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监督部）部长。

邱海：男，汉族，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浙商中拓监事。

崔俊昌：男，汉族，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硕士学历。历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财税管理、资金税收室副主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与改革工作部副部长、风险控制部副部长；现任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长元人造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城市综合运营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汽车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湖南福兴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福兴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商中拓监事。

汪丽：女，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杭州网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秘书，中国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单证员，浙江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税务主管；现任浙商中拓财务资产管理部税务主管。

戴雯：女，汉族，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核算会计；现任浙商中拓审计部（综合监督部）审计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文明：男，汉族，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经济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助理、法务部副经理，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内控法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事，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总经理。

魏勇：男，汉族，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东方汽轮机厂主机一分厂技术员，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工程师，东方汽轮机厂工艺处工程师，上海瀚资软件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实施部应用顾问、项目经理、咨询经理，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信息总监，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商中拓副总经理。

梁靓：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营销师。历任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业务员，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江苏中创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物产金属薄板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商中拓总经理助理。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邓朱明：男，汉族，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兼会计主管、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公司监事。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雷邦景：男，苗族，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客

户管理部经理、商务模式研究中心主任、职工监事。现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 MRO 事业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客户管理部、数字科技部经理、中拓研究院责任人。

徐剑楠：男，汉族，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商中拓光盈（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商中拓协能（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公司其他人员构成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规范、合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职员工 2,28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学历结构

表 5-12：发行人人员学历结构情况表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06	17.80%
本科	1,342	58.83%
大专	301	13.20%
大专以下	232	10.17%
合计	2,281	100.00%

2、岗位结构

表 5-13：发行人人员岗位结构情况表

岗位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135	5.92%
销售人员	1,237	54.23%
技术人员	95	4.16%
财务人员	281	12.32%

岗位分工	员工人数 (人)	占比
行政人员	533	23.37%
合计	2,281	100.00%

八、公司业务状况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等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及网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生产资料供应链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产销衔接、库存管理、物流配送等全链条集成化管理和一站式服务。

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要分为配供配送、库供分销、厂库供应链、物流金融、基地+贸易、新能源产业链一体化、虚拟工厂模式等。公司经营品类已涵盖大宗商品、新能源、再生资源等产业链上几十个细分品种，经营网络遍布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西部等全国主要区域，共设立 62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中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印尼拥有 4 家国际化平台子公司，业务覆盖东盟、南美、非洲等 67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一带一路”国家 27 个。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9.77 亿元、1,782.70 亿元、1,936.05 亿元和 432.73 亿元，增长幅度较为明显。从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化趋势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供应链集成服务，近三年，供应链集成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1%、98.70%、98.84%和 99.04%；汽车、仓储物流等其它板块占比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抓住疫情期间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市场机会开展战略备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55.13 亿元，增幅 48.34%。2021-2022 年度，发行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钢材、炉料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营业收入

同比分别增加 692.94 亿元、153.35 亿元。

表 5-14：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集成服务	1072.45	98.41%	1759.49	98.7%	1913.68	98.84%	425.91	98.42%
其他行业	18.73	1.72%	24.57	1.38%	24.69	1.28%	6.82	1.58%
分部间抵消	-1.41	-0.13%	-1.36	-0.08%	-2.32	-0.12%	-	-
合计	1089.77	100%	1782.7	100%	1936.05	100%	432.73	1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7.80 亿元、1,754.59 亿元、1908.65 亿元和 426.31 亿元，公司主要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与收入结构保持一致，营业成本与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近三年，供应链集成服务收入成本占比分别为 98.48%、98.77%和 98.93%和 98.50%，占比相对稳定。

表 5-15：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集成服务	1051.61	98.48%	1732.93	98.77%	1888.24	98.93%	419.92	98.5%
其他行业	17.39	1.63%	22.8	1.30%	22.51	1.18%	6.39	1.5%
分部间抵消	-1.2	-0.11%	-1.14	-0.07%	-2.10	-0.11%	-	-
合计	1067.8	100%	1754.59	100%	1908.65	100%	426.31	100%

3、主营业务毛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1.96 亿元、28.11 亿元、27.40 亿元和 6.42 亿元，供应链集成服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截至 2022 年末，供应链集成服务利润占比超 90%。

表 5-16：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集成服务	20.84	94.87%	26.56	94.47%	25.44	92.86%	5.99	93.3%
其他行业	1.34	6.1%	1.77	6.3%	2.17	7.93%	0.43	6.7%
分部间抵消	-0.21	-0.97%	-0.21	-0.76%	-0.22	-0.79%	-	-
合计	21.96	100%	28.11	100%	27.4	100%	6.4	100%
							2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02%、1.58%、1.42%和 1.47%，2021-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市场价格影响，大宗商品成本上升，而营业利润相对稳定，导致毛利率下降。

表 5-17：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销售毛利率变化情况表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供应链集成服务	1.94%	1.51%	1.33%	1.42%
其他行业	7.16%	7.2%	8.81%	7.52%
分部间抵消	15.14%	15.79%	9.39%	-
合计	2.02%	1.58%	1.42%	1.47%

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复杂局面，发行人坚持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和采购渠道，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加大与生产企业的合作力度，因企制宜开展原材料配供、电商销售等模式的相关业务；同时，大力发展终端客户，努力缩短流通环节，开展配供配送业务，提升终端客户占比，重点发展建设工程、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客户，与一批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续将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有效提升盈利来源。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贸易业务领域建立了极为重要的上下游资源优势，是行业龙头企业。公司钢材前期销售网络主要包括湖南、湖北、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陕西、重庆等八省市。以上八省市都处于中西部，业务增长空间较大，市场饱和度相对低，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公司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所有省份。

1、商业板块

发行人的商业板块业务主要集中于本部及下属核心子公司：湖北中拓、贵州中拓、云南中拓、广西中拓、重庆中拓、广东中拓、浙江中拓、湖南中拓。

发行人贸易业务分为国内贸易及国外贸易，以国内贸易为主，重点区域包括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西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贸易与国外贸易收入情况如下：

表 5-18：发行人近三年国内贸易与国外贸易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贸易	1033.9	94.87%	1659.74	93.1%	1756.44	90.72%
国际贸易	140.22	12.87%	240.77	13.51%	291.57	15.06%
分部间抵消	-84.35	-7.74%	-117.81	-6.61%	-111.97	-5.78%
合计	1089.77	100%	1782.7	100%	1936.05	100%

(1) 商业板块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经营品种包括钢材、铁合金、锰矿、焦炭及烟煤、镍矿、铁矿砂、水泥、甲醇、油品等，发行人产品中建筑用材和工业用材等均为钢材，占比超 50%，是公司最主要产品。近三年发行人各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表 5-19：发行人近三年各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0 年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用材	196.58	27.78%	189.00	27.30%	7.58	49.51%	3.86%
工业用材	235.22	33.24%	232.16	33.53%	3.07	20.03%	1.30%
钢坯	25.79	3.64%	25.56	3.69%	0.23	1.52%	0.90%
铁合金	17.41	2.46%	16.84	2.43%	0.57	3.71%	3.27%
矿石	92.53	13.08%	91.25	13.18%	1.28	8.33%	1.38%
废钢	35.10	4.96%	34.48	4.98%	0.62	4.08%	1.78%
有色金属	6.07	0.86%	6.05	0.87%	0.02	0.10%	0.26%
煤炭	67.81	9.58%	66.23	9.57%	1.58	10.30%	2.33%
化工	10.84	1.53%	10.93	1.58%	-0.09	-0.59%	-0.83%
水泥	5.95	0.84%	5.63	0.81%	0.33	2.13%	5.48%
油品	14.38	2.03%	14.24	2.06%	0.13	0.88%	0.93%
总计	707.68	100.00%	692.36	100.00%	15.32	100.00%	2.16%
2021 年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 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589.95	54.14%	579.91	54.31%	10.04	45.72%	1.70%
炉料	338.8	31.09%	331.77	31.07%	7.03	32.01%	2.07%
有色金属	23.34	2.14%	23.29	2.18%	0.05	0.23%	0.21%
煤炭	65.02	5.97%	63.2	5.92%	1.82	8.29%	2.80%
化工	22.24	2.04%	22.52	2.11%	-0.28	-1.28%	-1.26%
非钢建筑用材	7.88	0.72%	7.39	0.69%	0.49	2.23%	6.22%
其他大宗商品	42.53	3.90%	39.72	3.72%	2.81	12.80%	6.61%
总计	1,089.76	100.00%	1,067.80	100.00%	21.96	100.00%	2.02%
2022 年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 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用材	316.75	17.77%	310.46	17.69%	6.30	22.65%	1.99%
工业用材	608.87	34.16%	603.73	34.41%	5.14	18.49%	0.84%
钢坯	145.88	8.18%	145.26	8.28%	0.62	2.22%	0.42%
铁合金	63.49	3.56%	61.91	3.53%	1.58	5.67%	2.48%
矿石	118.00	6.62%	116.46	6.64%	1.55	5.57%	1.31%
废钢	202.19	11.34%	200.09	11.40%	2.11	7.57%	1.04%
有色金属	26.50	1.49%	26.54	1.51%	-0.03	-0.11%	-0.12%
煤炭	127.26	7.14%	121.43	6.92%	5.83	20.98%	4.58%
化工	34.69	1.95%	34.66	1.98%	0.03	0.10%	0.08%
水泥	14.61	0.82%	13.95	0.80%	0.66	2.37%	4.51%
油品	9.12	0.51%	8.32	0.47%	0.80	2.89%	8.80%
整车	12.45	0.70%	12.35	0.70%	0.10	0.38%	0.84%
汽车后服务	1.85	0.10%	1.17	0.07%	0.68	2.45%	36.74%
汽车租赁	0.24	0.01%	0.00	0.00%	0.24	0.87%	100.00%
仓储及物流	9.59	0.54%	9.13	0.52%	0.46	1.66%	4.82%
生铁	31.94	1.79%	31.21	1.78%	0.73	2.62%	2.28%
机电产品	49.69	2.79%	48.68	2.77%	1.01	3.62%	2.03%
其他	10.92	0.59%	10.40	0.59%	0.22	0.79%	2.09%
不同产品间抵消	-1.36	-0.08%	-1.14	-0.07%	-0.21	-0.78%	15.79%
合计	1,782.70	100.00%	1,754.59	100.00%	27.81	100.00%	1.5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重分类因素的影响导致贸易品种收入合计数与商业板块收入存在略微差异

(2) 商业板块贸易经营、盈利和融资模式

钢材（建筑用材、工业用材）贸易为发行人的传统优势产业，2020 年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实现钢材销售分别为 1775.13 万吨、2213.06 万吨和 2226.32 万吨，实现钢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95 亿元、925.63 亿元和 916.91 亿元，平均价格（含税）为 0.33 万元/吨、0.42 万元/吨和 0.41 万元/吨，2022 年主要受市场价格影响，导致钢材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商业板块贸易模式为以销定采和自营相结合，以销定采模式及自营模式大约各占业务总量的 50%。

其中，自营模式主要分为库存自营和自营进口：

①库存自营。发行人向合作供应商采购贸易商品入库后根据市场行情按照低买高卖赚取贸易价差并嵌入套期保值管理。该类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上游批量采购货物成本低、部分上游供应商可提供季度返利、营销补贴。该模式下涉及贸易品种主要以钢材、铁矿、煤炭、废钢和镍矿为主。

②自营进口。发行人从国外进口货物，运至中国境内后采取库供销售或定向销售给国内客户，期间价格风险和货物风险由发行人自行承担。该业务模式通过贸易品种的境内外价差赚取利润。自营进口作为跨境贸易业务主要涉及境外出货风险、到港货物品种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风险以及汇率风险。该模式下涉及贸易品种主要以钢材、铁矿和煤炭为主。

上述两类自营模式主要通过贸易价差获取利润。

以销定采模式主要分为代理采购、代理进口和配工配送模式：

①代理采购。发行人向下游客户收取货物订购金额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后，由客户指定品种、规格、数量的钢材等贸易品种，可由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由发行人自营采购渠道及自营库存出货。货物入库后下游客户支付尾后提货。该模式下涉及贸易品种主要以钢材、铁矿和废钢为主。

②代理进口。国内加工制造企业或贸易商委托发行人境外采购指定钢材品种，并交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发行人境外采购指定货物后向委托方销售。该模式下涉及贸易品种主要以铁矿、煤炭和镍矿为主。

③配工配送。发行人直接与工程施工方对接，根据工程项目所需物资的需求，与上游供应商接洽采购合适的钢材、水泥等产品向项目施工方进行配供服务。该模式下涉及贸易品种主要以钢材和水泥为主。

上述代理模式主要通过上下游贸易价差赚取利润，部分代理采购和代理进口业务由下游客户承担存货跌价风险，发行人仅根据客户指定确认采购规模与产品类别，并按照一定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该种经营模式大大降低了公司的价格风险和库存风险。

除了上述传统的贸易商业模式外，发行人积极推广“电子商务”和“钢企转型”相结合，打造公司钢铁贸易电子商务的销售平台。该销售平台面向发行人所有钢铁业务和部分钢厂现货资源开展网上洽谈、网上交易、网上结算、网上开单、网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商务服务。2019 年，发行人上线的“中拓钢铁网”线上交易量为 680.83 万吨，线上订单数 55,786 笔，平台累计会员数达到 18,393 家；2020 年，“中拓钢铁网”线上交易量为 961.01 万吨，线上订单数 79,325 笔，平台累计会员数达到 21,291 家，增长较快。2021 年，“中拓钢铁网”线上交易量为 697.97 万吨，线上订单数 78,872 笔，平台累计会员数达到 21,622 家。2022 年，中拓钢铁网线上交易量为 491.9 万吨，线上订单数 61580 笔，新增交易会员（173 家，平台累计会员数达到 21796 家，累计注册会员 27,900 家。随着钢铁电子商务模式的推广和其优势的显现，线上交易量将进一步增加。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融资模式为信用证融资、流贷融资及银票融资。公司贸易业务主要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0：发行人近三年贸易业务主要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证融资	749,830.1	845,020.55	569,949.38
流贷融资	14,296.04	69,339.91	116,664.42
银票融资	454,090.90	521,262.87	291,037.26
合计	1,218,217.04	1,435,623.33	977,651.06

(3) 贸易采购模式

①钢铁业务

发行人国内钢材贸易以销定采模式约占 50%，主要是接受下游二级代理商或客户的采购委托，并与其商定销售价格，公司再向钢厂采购相应数量的钢材，公司从中赚取贸易价差或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主要是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方式。

发行人国内钢材贸易自营模式约占 50%，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下游需求情况，

确认合适的库存，先行采购钢材，再向合作的下游客户进行销售，从中赚取买卖差价。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主要是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方式。在控制价格风险方面，公司凭借其与钢厂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每年与钢厂签订一次框架协议外，钢厂还通过延长给公司的报价时间，以及降价补偿等优惠措施，尽量弥补公司在钢材跌价上的损失。

发行人国际贸易采购主要依托下属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冠国际和益光国际开展。进口业务方面，发行人基本以代理进口为主，委托进口方均为境内大型实体冶炼企业，业务模式均为以销定采，合同签订后委托进口方即支付 10%-15%保证金给发行人，发行人主要通过国际信用证支付方式完成货物结算。针对国际采购涉及的进口货代公司发行人实行资质准入制度，一般选用以国有背景为主的货代公司，货物报关进口后基本均存放在国内主要港口码头，最大化降低国际贸易涉及的出货风险。

② 矿石和煤炭等其他贸易商品

矿石和煤炭等其他贸易商品贸易模式分为国内贸易和进口贸易，其中内贸部分和钢材业务贸易模式相同。进口贸易模式如下：

自营进口：通过寻找履约能力强、行业口碑较好的境外矿山和有竞争优势的资源，签订外矿采购合同，以国际信用证方式付款，再根据意向销售客户，确定卸货口岸，完成通关手续后进行国内销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国际信用证。

以销定采进口：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且与下游客户指定外商签订进口合同进行采购，以国际信用证方式付款，外商发货后再确定卸货港和对应卸货港货代。公司从中收取一定的代理费，客户于提货并结算时即结清代理费，不存在账期。

(4) 贸易销售模式

发行人目前已成立工程物资事业部、板带事业部、再生资源事业部等十三个事业部以及湖北中拓、贵州中拓、云南中拓等八个区域子公司。发行人通过“事业部+区域子公司”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搭建销售网络。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共有活跃客户数 14,360 个，其中终端、次终端用户比例约 60%，主要包括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等。

在销售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立客户管理部负责公司客户管理政策的制定，建立健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客户信息的建档、数据维护，以及对客户进行风险和信用额度评估，针对不同资质的下游客户确认销售政策。发行人自营模式下对应的下游客户以现金结算为主，以销定采模式下公司一般先收取一定比例的客户保证金，然后客户款到账即可提货；如果是终端工地配送业务，考虑到下游客户多以央企国企为主且资质较好，发行人一般采取赊销政策，平均账期是 1-3 个月。

在货物销售配送方面，发行人贸易运输根据客户要求，可由公司组织运输，运费包含在销售价格中由买方支付；也可由客户自行提货后组织运输，运费由买方支付。

(5) 上下游贸易结算模式

a. 上游供应商结算模式：

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以电汇（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结算方式为主。其中，电汇（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合计占比超过 90%，信用证结算占比约 10%。

发行人信用证融资资金真实用于基于信用证项下的贸易往来，近三年发行人贸易及信用证业务不涉及重大负面新闻，信用证业务方面无重大诉讼。

公司信用证的账务处理方式如下：

1) 开立信用证

① 向供应商开立信用证不作账务处理；

② 供应商发货交单；公司承兑，银行向供应商付款：

即期信用证的账务处理。公司收货时，借：存货；贷：应付账款。即期付款，借：应付账款；贷：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银行融资）。

远期信用证的账务处理。公司收货时，借：存货；贷：应付账款。信用证到期付款：借：应付账款；贷：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银行融资）。

如有银行融资，则融资到期账务处理，借：短期借款和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贷：银行存款。

2) 收取信用证

① 收到客户开立的信用证不作账务处理；

② 公司发货交单；客户承兑，银行付款：

即期信用证的账务处理。公司发货时，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
即期付款，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远期信用证的账务处理。公司发货时，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

信用证到期付款，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如利用信用证融资，则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短期借款。

如有银行融资，则融资到期账务处理，借：短期借款和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应收账款。

b. 下游客户结算模式

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结算主要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上述结算方式占业务结算总规模的 90%以上。其中，发行人开展配供配送业务涉及的央企国企等资质较好的下游客户，通常采取商业承兑汇票或远期信用证结算方式。

(6)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公司上游供应商相对较为分散，2020、2021 和 2022 年发行人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63.16 亿元、277.86 亿元和 247.44 亿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5.24%、15.84%和 12.96%。具体如下：

表 5-21：发行人 2020 年度商业板块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供应商一	499,946.65	钢材	4.67	非关联
2	供应商二	481,040.95	钢材	4.49	非关联
3	供应商三	242,508.42	废钢	2.27	非关联
4	供应商四	225,942.86	废钢	2.11	非关联
5	供应商五	182,116.06	钢材	1.70	非关联
	合计	1,631,554.94		15.24	

表 5-22：发行人 2021 年度商业板块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供应商一	722,989.67	钢材	4.12	非关联方
2	供应商二	604,896.50	钢材	3.45	非关联方
3	供应商三	536,182.68	钢材	3.06	非关联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4	供应商四	496,961.58	钢材、炉料、煤炭	2.83	非关联方
5	供应商五	417,556.02	钢材	2.38	非关联方
	合计	2,778,586.45		15.84	

表 5-23：发行人 2022 年度商业板块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供应商一	653,839.75	钢材	3.43	非关联方
2	供应商二	538,812.06	钢材	2.82	非关联方
3	供应商三	468,539.94	钢材	2.45	非关联方
4	供应商四	440,588.72	钢材、炉料、煤炭	2.31	非关联方
5	供应商五	372,625.83	钢材	1.95	非关联方
	合计	2,474,406.31		12.96	

从下游情况看，发行人下游客户相对较为分散。2020、2021 和 2022 年，发行人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前五大客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0.63 亿元、164.49 亿元和 144.51 亿元，占同期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23%、9.23%和 7.46%。具体如下：

表 5-24：发行人 2020 年度商业板块销售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客户一	332,629.42	钢材	3.05	非关联方
2	客户二	233,130.23	炉料	2.14	非关联方
3	客户三	160,457.24	炉料、钢材、煤炭	1.47	非关联方
4	客户四	150,359.46	钢材	1.38	非关联方
5	客户五	129,699.42	钢材、炉料、煤炭	1.19	非关联方
	合计	1,006,275.76		9.23	

表 5-25：发行人 2021 年度商业板块销售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客户一	506,797.96	炉料	2.84	非关联方
2	客户二	421,841.03	钢材、炉料	2.37	非关联方
3	客户三	288,575.90	钢材、炉料	1.62	非关联方
4	客户四	229,111.28	钢材	1.29	非关联方
5	客户五	198,595.36	钢材	1.11	非关联方
	合计	1,644,921.52		9.23	

表 5-26：发行人 2022 年度商业板块销售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客户一	394,565.77	炉料	2.04	非关联方
2	客户二	328,401.15	钢材、炉料	1.7	非关联方
3	客户三	246,134.68	钢材、炉料	1.27	非关联方
4	客户四	243,209.19	钢材	1.26	非关联方
5	客户五	232,771.82	钢材	1.2	非关联方
	合计	1,445,082.61		7.46	

(7) 商业板块风险控制情况

a. 存货跌价风险控制

在存货跌价风险控制方面，为规避日常经营中现货库存带来的跌价风险，公司在库存管理策略方面采取快进快出的运作模式，缩短库存周转期，降低跌价风险。此外，公司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在金融市场进行风险对冲，以锁定经营中的合理利润，防范跌价风险。

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开仓及持仓条件：

卖出套期保值开仓及持仓条件	买入套期保值开仓及持仓条件
日常经营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现货库存超出正常水平	日常经营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现货库存低于正常水平
现货价格水平使得全行业处于较高盈利状态	现货价格水平使得全行业处于亏损较严重状态
可比期货与现货的基差即期货价格-现货价格 ≥ 0	可比期货与现货的基差即期货价格-现货价格 ≤ 0
-	项目配供销售合同为锁价模式

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准则：

套期保值数量范围	期货卖出开仓及持仓数量： 均须以现货库存（含在途资源）的实际总量的 80%为最高限	买入卖出开仓及持仓数量： 以大型配送项目合同的未执行数量为最高限，且公司卖出与买入套保头寸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开
----------	--	--

		(持) 仓最高额度
期限基差套利	期限基差满足套利条件时： 公司买入现货，卖出期货	期现价差回归后： 期现平仓赚取回归价差。
	要求：期现头寸必须为品种相关，数量相等	
套期保值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避价格风险； 2. 避免存货出现大幅减值； 3. 保持公司利润稳健性，避免出现暴涨暴跌； 	

注：持仓覆盖比例=持仓合约金量/现货规模

目前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期货合作方准入机制，中国期货业协会评级在 AA 及以上的期货公司才可作为发行人的期货业务合作方。目前合作的期货机构包括永安期货、华泰期货等。

b. 仓储管理制度

近三年，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净额为 458,598.12 万元和 509,700.84 万元、524,735.57 万元和 1,506,169.8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为 25.20% 和 22.07%、20.13%和 36.34%。存货资产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品种主要包括钢材、铁合金、铁矿砂、焦炭及烟煤、锰矿、镍矿、水泥等。

发行人针对存货仓储物流流程制订了严格的仓储管理制度，以防范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①优选、严选优质物流、仓储供应商，实施名单制管理，严控货权；

②基于物联网及移动互联技术，结合移动 APP、视频监控系统、计重系统、门岗识别系统、物流 GPS 系统打造智慧仓储物流模式，在杭州搭建视频监控中心，实时监控存货状态；

③各仓库、港口由公司物流管理部定期现场盘点，检查出入库单据和流程，现场考察和了解仓库、港口动态，自营仓库由公司物流公司派团队经营管理，严格办理出入库手续，确保货物安全有序；

④完善物流仓储风控体系，不断优化公司制度流程，诸如《库存盘点管理办法》、《物流类合同指导性意见》、《物流供应商管理办法》等。

仓储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

①注册资金 500 万以上（含）；

②仓储单位经营范围须具有仓储服务项目；

③对于注册资金不满足要求的单位，原则上不允许合作，若业务单位确有需要，仓储单位需提供有实力的第三方进行担保；

④仓储单位净资产覆盖存储货值。

c. 下游结算管理

根据发行人内部制定的销售政策，针对资质较弱的下游客户，要求按照“付款提货”模式进行存货结转，或采用资产抵押和其他有效担保手段，以降低合作商的信用风险。发行人配工配送业务涉及的下游基建类客户以央企国企客户为主，该类客户发行人内部评分较高，允许设定合理的赊销政策。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包括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文科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和迁安市成勇福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为配供配送业务的下游央企国企客户，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整体回款风险控制良好。另外公司对小部分境外赊销客户原则上要求投保中信保，以严格控制境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d. 业务操作风险管理

发行人加大对合同真实性的把关，大额交易原则上要求取得合同对方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避免由合同相对方的业务负责人或业务员代签代办，避免通过第三方转交合同，要对合同上的印章认真核对，保证与工商局备案的印章一致。在支付方式方面，发行人对外支付原则上采用电汇方式，直接支付到交易方账户，避免委托方或第三方支付。在仓储控制方面，货权交接要求取得交接凭证并由交易对象签字盖章，原则上要求由发行人选择指定仓库，并适时盘点库存。

e. 国际贸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国际贸易主要依托下属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冠国际和益光国际开展。发行人海外业务受国际宏观经济状况、经营所在地区政治、经济因素等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国际贸易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进口业务：基本以代理进口为主，委托进口方均为境内大型实体冶炼企业，业务模式均为以销定采，合同签订后委托进口方即支付 10%-15%保证金给发行人，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使用国际信用证结算。对于进口货代公司施行资质准入，一般选用以国有背景为主的有实力的货代公司，货物报关进口后基本均存放在国内主要港口码头，因此整体风险可控。

出口业务：主要为钢铁产成品的出口，出口地区为东南亚、中东、南美、非洲等，出口业务总量在公司整体营收占比较低，目前不超过 1%，均为以销定采，先接到出口订单再组织货源采购。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事前严格执行客户资信准入及五级评级制度，把关合作客户质量；事中强化货权管控、加强单据管理，注重检查核实客户经营生产情况，实时了解客户最新动态；事后及时处置以及进行内部培训教育，将防范风险嵌入业务发展和管理全过程。

(8) 商业板块创新模式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主动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新环境下的市场挑战，逐步推进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转型升级也将进一步提升其经营效应。

供应链方面，发行人将由传统的贸易商向基于移动互联技术的供应链服务集成商转型升级作为指导思想，以“让产业链更集约更高效”为使命，以产业电商为抓手，提供资源分销、代理采购、定制加工、配送运输、货物仓储、供应链金融管理与服务、价格管理等服务，深入推进产融一体、贸工一体、内外一体，能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服务网点范围广，协同效应明显，具有强大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

电子商务方面，公司线上自建“中拓钢铁网”（www.zt906.com）和手机客户端 APP，为核心业务提供配套支撑，同时不断完善配供配送、价格风险管理（PRM）、智慧仓储系统（WMS）、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等系统，并与公司内部 SAP、OA 等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互动，将公司打造成为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信息化管理专家。目前，公司积极推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为公司打造新型商业模式提供技术支撑。

(9) 商业板块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商业板块运行情况良好，且设立有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诉讼、重大负面新闻、重大财务信息虚假记载、不存在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美化报表行为以及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2、汽车销售与服务板块

(1) 整车销售

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的汽车销售与服务板块业务主要集中于 5 家

核心子公司：中拓瑞晟、中拓瑞博、中拓瑞特、中拓瑞诚、中拓瑞恒，公司汽车销售网络全部在湖南省内，中拓瑞达、中拓瑞众、中拓瑞鑫已于 2023 年 1 月对外转让。发行人在汽车销售业务中不含有金融服务费及强制收费等情况。

表 5-27：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汽车板块经营状况

汽车品系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季度
销售量(辆)	12610	10822	9149	1233
销售金额(亿元)	13.69	12.51	10.29	1.509
销售均价(万元/辆)	10.85	11.56	11.25	12.24
店数量(家)	10	8	8	5

①经营品牌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汽车集团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多家汽车品牌特许代理资格，旗下经销的汽车品牌包括一汽、日产、北汽 3 大品系的 4 个品牌。

表 5-28：发行人主要汽车销售品牌情况

汽车品系	涵盖品牌
北汽品系	北京现代、北京汽车
日产品系	东风日产
一汽品系	一汽大众

②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铺设汽车销售网点开展汽车销售与服务业务。随着汽车销售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且汽车品牌、质量、整体销售策划掌握在汽车制造企业手中，汽车销售环节的利润空间不断缩小。

③盈利模式

发行人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板块盈利主要分为前、后期。其中，前期主要由整车销售产生购销差价盈利。在完成一定量的提车任务后，厂家会根据 4S 店的任务考核给予 4S 店返点，返点对于 4S 店是比较重要的利润来源。其中，厂商的返利主要根据对各经销商的评价打分情况确认，评价打分的因素包括销售目标达成率、客户满意度、市场占有率、售后服务、增值业务以及市场推广等。返利主要在经销商下次购车的成本中扣减。

④采购模式

在整车销售方面，发行人采购模式为：一般情况下由汽车厂家与汽车 4S 店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同时将年度采购目标分解至每个季度或每个月。汽车厂家以

此为依据并结合汽车 4S 店销售情况为汽车 4S 店供货。

⑤销售情况

发行人汽车的整车销售全部在湖南省内，目前分别在长沙、永州、岳阳、浏阳等市（州）设有销售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厂商政策，结合实际，采取新设或收购店面等方式抢占市场。发行人 4S 店一般的销售和服务对象主要为个人，占到整个销售收入比例的 56%以上。

⑥结算模式

与上游汽车厂家结算多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汽车厂家为汽车 4S 店提供一定期限的免息政策，如接受 3 个月免贴息承兑汇票；极小部分银行融资需合格证质押。与下游汽车消费者一般均以现款结算。

(2) 维修服务

近年来，公司在加快汽车综合服务网络布局和资源渠道建设的同时，不断强化后服务业务，延伸产业链，以提升汽车后服务业务的吸收率。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和车主维护保养意识的提高，汽车后服务市场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各汽车经销商稳定的利润来源。

盈利模式：发行人汽车销售后期盈利主要通过维修及保养等汽车后服务产生。

采购模式：在汽车后服务方面，发行人采购模式为厂家配供和公司统一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汽车零配件主要以厂家配供为主，由各 4S 店自行采购；汽车装潢装饰材料则以公司根据各 4S 店需求进行统一采购为主。

结算方式：汽车维修配件及装潢装修材料采购中，发行人与供货商以现金或电汇结算方式为主。

(3) 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将加快推进向商贸流通业转型，力争在由传统贸易方式向集成服务经营模式转型上有所突破。将加快从经营规模小、经济效益不高、不符合集团发展战略要求的行业中依法合规予以退出。未来发行人将只保留竞争能力较好的 4S 店，不会继续拓展该项业务。

3、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是出租车运营业务和物流仓储业务。

(1) 出租车板块

发行人的出租车板块业务主要集中于 1 家核心子公司：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出租车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近三年发行人出租车保有量分别为 1,417 台、1,421 台和 1,421 台，已覆盖湖南全省 7 座城市。发行人近三年出租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0.22 亿元、0.19 亿元和 0.24 亿元。

表 5-29：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出租车业务情况表

	2020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3 年一季度/末
保有(辆)	1,417	1,421	1,421	1,445
营业收入(亿元)	0.19	0.24	0.22	0.06

①经营模式

发行人出租车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种是租赁经营方式，即三维企业与出租车驾驶员签订《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城市出租汽车租赁经营管理合同》，三维企业依法提供出租车辆，租赁给驾驶员经营，驾驶员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交纳车辆租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按月向三维企业交纳租赁金和服务费。

另一种是实行“公司化经营，员工化管理”的经营方式，公司与出租车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向驾驶员发放基础工资，按规定为驾驶员缴纳“五险一金”，驾驶员作为公司员工享受休假、福利等劳动保障权益，公司根据规章制度对驾驶员行为进行管理。

租赁经营方式和“公司化经营，员工化管理”的经营方式的比例为 2.18:1。

②盈利模式

出租车租赁经营方式下的盈利是通过驾驶员每月交纳的租赁金和服务费实现；公司化经营方式下，三维企业实行盈利目标责任考核，根据市场行情调查测算投资收益目标，通过投资收益目标制定盈利目标，核定生产任务，确定收益的实现。

③结算模式

公司全额出资购买车辆、经营权费、服务设施，产权归公司所有。租赁经营方式是按月收取租赁金和服务费（包括税费、向政府各职能部门所应缴的规费、保险费及公司管理费），公司化经营方式是公司统一办理保险、交通事故和投诉处理等一切事项，驾驶员根据目标考核结果领取工资和相应福利报酬，其中国家油料补贴是由车组与公司按 2:8 比例分配，驾驶员享受 20%，公司享受 80%，作

为燃料使用和涨价风险补助调节金。

(2) 物流板块

发行人物流仓储业务主要依托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物流科技”）作为第三方物流运营平台，在为公司主业提供战略性物流支撑的同时，物流科技同步开展社会化运行。公司持续加大生产地、中转地、消费地的物流网点开拓力度，加强重点区域仓储拓展，在辽宁、江西、云南等区域实现网点布局零的突破。2022 年，公司拥有自管仓库近 170 个，其中第三方自管库近 100 个，第三方自管库吞吐量超 5,000 万吨。同时，公司发挥网络货运平台优势，加大社会第三方运力合作力度，2022 年网络货运平台整合车船数超 2.1 万辆。可对外提供安全可靠、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同步完善发行人“地网”布局。

近三年，发行人物流板块分别实现的物流收入为 0.49 亿元、2.83 亿元和 8.23 亿元，营业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

九、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1、在建工程

表 5-30：截至 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合规性	资本到位情况	未来投资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现代化综合运营大楼建设项目（备案名称：浙商中拓总部大楼）	2019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6.96	4.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109201900364 号；建设用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10920190005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109202004010101；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33327 号	已到位	1.50	2.51	=

(1) 1 杭州新总部大楼项目已经开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6.96 亿元，截至 2023 年一季度已投资 4.45 亿元，现已建成投入使用。公司新总部大楼的建成使用，可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2、拟建项目

截至 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无重大拟建工程。

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总体规划

发行人根据“一二三”发展战略目标（盯紧一个目标：成为行业领先的生产资料供应链服务集成商；服务两类客户：服务“基本建设”和“生产制造”两类客户；提升三大能力：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集成服务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以“产融一体、贸工一体、内外一体”为发展路径，不断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核心主业竞争力，快速促进“天网”、“地网”融合，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着力打造供应链服务集成平台，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加快物流基地建设，积极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向具有领先竞争力的供应链服务集成商目标稳步前进。

2、各业务板块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变革传统交易模式，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结构，以电子商务为网络平台，以客户价值为导向，对客户服务进行渗透、延伸和集成，形成多点盈利、多级集成的供应链组织和管理模式。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1) 商业板块

发行人聚焦各类基建和制造业客户的物资和资金等供应链需求痛点，融合公司全国线下网络和电商平台，数字化协同整合社会仓储、运输及加工资源，为客户打造端到端的产销衔接、库存管理、物流配送、半成品加工、套期保值等全链条集成化管理和一站式服务。围绕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遵循“战略性、协同性、匹配性”原则，积极开展产业链相关及协同互补领域的资产及股权投资，通过并购、合作经营等方式，实现外延式拓展，提升整体竞争力。

发行人线上以自建“中拓钢铁网”（www.zt906.com）和手机客户端 APP 为核心业务配套支撑，不断完善配供配送、价格风险管理（PRM）、智慧仓储系统（WMS）、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等系统，并与发行人内部管理信息化系统 SAP、OA 等实现互联、互通、互动，努力把中拓电商打造成为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信息化管理专家。积极关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公司打造新型商业模式提供技术支撑。线下中拓物流科技匹配专业化、网络化、智能化全国性仓储物流网络，融合覆盖物资主要集散区域的仓储网点，打造大宗商品仓储、物流服

务生态圈，以“管控货权、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支撑业务”为目标，打造仓储、运输、金融监管、剪切加工“四位一体”功能，为发行人主业提供战略性物流支撑，同时开展社会化运营，对外提供安全可靠、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

(2) 出租车业务板块

发行人将着力扩大出租车规模，获取稳定可靠收益。聚焦重点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必要时通过并购提升规模，寻求有效益的增长；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升行业排名，为今后新增或续牌打好基础；按照市场要求探索新增出租车牌照公司化运营和员工化管理的思路和对策。

(3) 物流业务板块

发行人设立浙江中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全力打造第三方物流运营平台，为公司主业提供战略性物流支撑，同时开展社会化运行，对外提供安全可靠、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完善“地网”的布局。结合“中拓钢铁网”电商交易平台的打造，实现“天网”“地网”的融合。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1、行业现状

(1) 钢铁行业

① 国际钢铁业状况

近几年，全球钢铁业在行业调整中呈现出寡头垄断加强和战略联盟深化、资源的全球巩固和开发、产品高端化及贸易环境恶化等特点。米塔尔与阿塞勒合并后形成的寡头垄断和日韩企业通过增强相互持股形成的战略联盟，都使得跨国钢铁公司对国内、国际市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加强。

钢材新兴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强，拉动了钢铁行业的产能扩张；对海运铁矿石资源需求增强，使钢铁行业资源供应趋紧，而上游铁矿石行业的高度垄断态势，使全球钢铁企业过去几年内经受了矿石价格连续较大幅度上涨的压力，迫使钢铁企业面向全球巩固和开发资源、加强海外资源的控制。随着铁矿石供应商在高额利润刺激下，不断加大矿山的开采和扩张步伐，矿石产能出现了爆发式增长，铁矿石全球供应紧张的局面有望逆转。

面对普通钢材供应过剩，国际钢铁行业都在扩大规模的同时继续走高端产品和技术研发战略，避开低档次同质化竞争。跨国公司转向更高端产品和生产技术

的研发，并通过对技术的垄断来实现长期控制高端市场的目的。

②国内钢铁业状况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22 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达 8.64 亿吨、10.18 亿吨和 13.40 亿吨，表观消费量可观。

据海关总署数据，2022 年 1-12 月，我国累计钢材出口量为 6,732 万吨，同比增加 0.9%；累计进口钢材 1,057 万吨，同比下降 25.9%。

(2) 煤炭行业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决定了煤炭是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最主要的资源。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电力燃料的 75%、钢铁冶炼与铸造能源的 70%及民用燃料的 80%均来自于煤炭。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探明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但消费区域则集中在沿海地区。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着“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调”的现象，煤炭运输压力较大。我国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地区，集中在昆仑山—秦岭—大别山以北的北方地区，以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省区的储量最为丰富。晋陕蒙（西）地区（简称“三西”地区）集中了中国煤炭资源的 60%，另外还有近 9%集中于川、云、贵、渝地区。从各大行政区内部看，煤炭资源分布也不平衡，如华东地区的煤炭资源储量的 80%集中在安徽、山东，而工业主要在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南地区煤炭资源的 70%集中在河南，而工业主要在武汉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煤炭资源的 60%集中在贵州，而工业主要在四川；东北地区相对均衡。

分煤种看，中国动力煤资源丰富，炼焦煤资源稀缺。各地区煤炭品种和质量差别较大，分布也不均衡。中国炼焦煤在地区上分布不平衡，四种主要炼焦煤种

中，瘦煤、焦煤、肥煤有一半左右集中在山西，而拥有大型钢铁企业的华东、中南、东北地区，炼焦煤分布较少；东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辽宁，但炼焦煤多分布在黑龙江；西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四川，而炼焦煤主要分布在贵州。此外，我国适于露天开采的煤炭储量少，仅占总储量的 7%左右，其中 70%是褐煤，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新疆和云南。

总体来看，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将长期占据重要地位，但近年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全行业盈利水平及现金回流弱化。考虑到当前煤炭价格已有深度调整，行业供给及新增产能已开始逐步缩减，未来煤炭价格进一步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在行业转型期，各大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将持续获得重点支持，资金调配能力相对突出，有助于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管理体制高效、资源禀赋优良、技术水平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善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强化其竞争优势，为其参与未来行业成熟期的行业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3) 矿石行业

2021 年铁矿石产量增长态势显著。全球前四大公司矿石产量 8.29 亿吨，同比增长 0.6%；前 10 大铁矿企业产量 10.57 亿吨，同比增长 3.7%。非主流中小矿山同比增长 10.3%。中国铁矿石原矿产量 98,052.8 万吨，同比增加 11,381.00 万吨，增长 9.4%。需求端，全球经济恢复加速生产活动，下游钢铁需求显著增长。2021 年，全球粗钢产量超过 17.50 亿吨，增长约 4.5%。但国内方面，受到“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及冬奥会限产等影响，2021 年下半年以来铁矿需求随下游产业收缩，全年铁水产量实现本世纪以来第二次同比下降。价格方面，在疫情反复、政策调控等综合背景下，近年来的铁矿价格呈现大涨大跌的态势。2019 年，铁矿石价格开始波动上升；在 2021 年达到 230.59 美元/吨最高点后，转而大幅回落，至年末又有渐涨态势。总体而言，在上半年高位矿价和全球复工需求的加持下，铁矿石行业迎来利好；但环境政策和疫情反复为需求侧带来不确定因素。加之国内矿山受资源禀赋条件限制、安全环保约束、税费负担重及资源开发利用成本偏高等综合因素影响，铁矿石大幅增产可能性较小。

2、行业发展趋势

(1) 钢铁行业

从长期来看，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是驱动钢铁消费总量增长的主要因素，

其中前两个因素最为核心。根据 2007 年 8 月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工业化蓝皮书》，目前中国工业化进程步入中期的后半阶段，钢材消费峰值与实现工业化在 2021 年同步达到。预计工业化仍能支撑钢铁消费 70% 的增长空间。

我国钢铁企业拥有成熟的钢铁生产、建设经验，到海外收购钢厂、新建钢厂有助于发挥中国钢企的优势，规避国际贸易壁垒，也将是未来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一个方向。

随着“十三五”规划逐步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国家重点项目加速落地，建筑、汽车、机械工业等主要钢铁下游行业的用钢需求有所回暖。

目前钢材流通主要以国内贸易为主，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供需方面来看，国内钢材贸易上游主要为钢铁生产商，上游集中度较高，且部分大型供应商行业地位突出，在钢材贸易中拥有较强话语权，一般需要贸易商全额预付后方可提货；钢材贸易下游需求方则相对比较分散，终端行业主要为建筑业、重型机械、汽车等；其中建筑业是中国最重要的钢材消费对象，其消费量占钢铁总消费量的一半以上。

钢铁行业在经历三年“化解过剩产能”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政策红利逐渐衰减，钢铁行业高供给压力有所显现，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叠加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侵蚀企业利润，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显著下降。

(2) 煤炭行业

随着煤炭行业下行周期的不断延续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煤炭行业内的落后产能和企业必将被淘汰，优势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不仅可让煤炭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得到市场考验，还可以形成一个更加合理的煤炭产业结构，优化煤炭行业资源配置，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

煤炭已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资源，在国家经济的整体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煤炭资源的可靠性、价格的低廉性和利用的可洁净性，决定了在今后较长时期内，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主体地位不会改变。“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能源方针短期不会改变；虽然我国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下降，但煤炭需求总量还将保持适度增加，特别是随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中国煤炭工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发展模式看,煤炭行业传统依靠数量、速度、粗放型的发展道路难以为继,仅依靠增加投资、扩大规模的发展模式亦不可持续,行业发展趋势将向高质量、高效益、集约型的发展模式转变。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煤炭需求总体偏弱,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化解过剩产能、推进结构调整任务艰巨。煤炭行业转型发展的路径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从需求看,一方面,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长期发展态势没有改变,经济增长正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将进一步拉动能源需求,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同时,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

从供应看,当前煤炭产能仍然较大,但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总体产能相对过剩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常态。随着煤炭新增产能的不断释放,煤炭产量将进一步增加;铁路部门积极落实“调整运输结构”的要求,煤炭铁路运力将进一步增加;与此同时,随着煤矿安全生产设施不断完善、环保措施逐步到位,产能利用率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不断提升。

随着《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发布,国企改革的目标、时间表、路线图进一步明确,加速国企改革。在此背景下,煤企重组方兴未艾。2020年4月焦煤集团对山煤集团进行重组,2020年7月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确认合并,2020年10月五大煤企联合组建的晋能控股集团正式挂牌,未来业内兼并重组仍将持续进行,企业兼并重组和战略性组合成为本轮国资国企改革的最大看点,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升,有助于行业格局的持续优化。

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煤炭供需失衡,价格呈“N”字形走势。一季度煤企复工延后,各地交通受阻,运力提升缓慢,区域供需错配突出,电煤需求刚性带动煤炭价格短期上涨。3月至4月,随着国内疫情防控见效,全国煤矿复产率提高至80%以上,煤矿生产恢复快于市场耗煤需求,煤炭价格持续下跌。2021年5月以来,下游企业开工率提升及水电发电量减少导致电煤需求同比大增,大秦铁路检修及山西地区矿井停产检修导致煤炭供给收缩,煤价快速回升并持续上涨。预计2022年下半年,随着下游钢铁、建材和化工企业开工率提高,电厂日耗煤回升,供需边际持续改善,总量保持平衡,动力煤价格中枢

将继续回升。预计 2022 年煤炭消费将保持基本平稳，增量不大；国内煤炭产能释放加快，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能力增加，煤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加，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将逐步向宽松方向转变。

(3) 矿石行业

必和必拓、力拓、淡水河谷 2022 年铁矿石产量指导目标分别为 2.78-2.88 亿吨、3.20-3.35 亿、3.20-3.35 亿吨，整体同比有所上升，一定程度反映出对全球市场的乐观预期。需求端，国内采暖季限产结束后，铁矿石需求阶段性预期好转，在“稳增长”的基调下，国内市场预期有向好趋势。此外，全球经济复苏进程继续，基建需求或将拉动矿石需求上升。受 2022 年年初地缘政治危机影响，市场避险情绪升温，股市跳水下带动具有较强货币属性的螺纹、热卷价格下跌。在成材价格下跌情况下，铁矿石向上承压，或将短期有利于铁矿行业。

固定投资方面，2021 年，采矿业一至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0.80%、11.50%、6.20%、10.90%。总体上看，矿业投资有所升温，并存在疫情导致的基数效应，在发改委的后续价格调控下，未来增长有待观察。需要指出，国产铁矿是钢铁产业发展资源安全保障的压舱石和调节器，国内矿山的地位和作用无可替代，需保证一定的底线供应能力，抵御市场风险。

3、行业政策

(1) 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同时也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的行业。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7 月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第一部指导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政策指出，钢铁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目标是：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使钢铁行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2008 年钢铁行业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整体行业呈现出放缓、低迷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国务院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原则审议通过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此次规划的出台显示出钢铁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不可动摇的地位。《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指出：钢铁业必须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

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推动钢铁产业由大变强。一要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落实扩大内需措施，拉动国内钢材消费。实施适度灵活的出口税收政策，稳定国际市场份额。二要严格控制钢铁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不得再上单纯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三要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四要加大技术改造、研发和引进力度，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列支专项资金，推动钢铁产业技术进步，调整品种结构，提升钢材质量。五要整顿铁矿石进口市场秩序，规范钢材销售制度，建立产销风险共担机制。要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力争至 2011 年，全国形成宝钢集团、鞍本集团、武钢集团等几个 5,000 万吨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钢铁集团，若干个 1,000 万~3,000 万吨级的大型钢铁集团。

2012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40 号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对有关领域、行业的节能减排提出了明确的任务和要求，确保“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等节能减排目标。

2012 年 9 月初，工信部出台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下称：新规范），新规范更加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对钢铁企业在污染物排放、资源综合利用、能耗指标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实行更加严格的能耗环保管理标准。吨钢烟（粉）尘排放量调整为不超过 1.19 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 1.63 千克，吨钢新水消耗提高到不超过 4.1 立方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4%。同时，增加了烧结、炼铁等各工序新的排放标准。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实现装备水平、环保水平、生产技术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新规范的实施将促进企业节能减排、促进淘汰落后、推动兼并重组，实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013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其中对钢铁行业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压缩钢铁产能总量 8,000 万吨以上。

2014 年 7 月 18 日，环保部、发改委等 6 部委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环发〔2014〕107 号）。建立以质量改

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空气质量改善程度作为检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最终标准，设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指标，通过强化考核，以督促各地区贯彻落实《大气十条》及《目标责任书》工作要求。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2015 年 7 月，工信部对钢铁行业规范条件 2012 进行了修订，规范提出严格控制新增钢铁产能，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不得新建独立炼钢、炼铁热轧企业，十三五期间钢铁行业发展目标锁定：化解产能过剩，进行大型结构性重组，遏制行业无序竞争，加大产品创新，促进绿色发展，鼓励企业走出去。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工信部制定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与此同时，钢铁工业也面临着产能过剩矛盾愈发突出，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环境能源约束不断增强，企业经营持续困难等问题。未来五年，我国钢铁工业已不再是大规模发展时期，将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的发展阶段，是钢铁工业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阶段。钢铁行业要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全面提高钢铁工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坚持结构调整、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质量为先、坚持开放发展，加快实现调整升级，提高我国钢铁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及 22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便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2018 年 1 月，工信部对 2015 年发布的《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出台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 月 8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对钢铁企业炼铁、炼钢冶炼设备的产能置换标准、比例、程序等方面内容予以明确。

2018 年 8 月 21 日，为巩固扩大供给侧改革性改革成果，构建促进钢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商务部连同九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对钢铁企业支持措施的函》，要求切实贯彻中央有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和推动产业绿色发展要求，不得出台支持违规新增产能的措施，以及阻碍不符合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产能退出和“僵尸企业”出清的措施。

2019 年有关基建稳增长政策不断释放，降低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 万亿元，发改委开展为期半年的“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等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规划随之出台。

2020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开展现有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工作，研究制定钢铁项目备案指导意见、修订钢铁产能置换办法，加强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2020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2020 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提出确保 2020 年要全面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加快处置钢铁行业“僵尸企业”，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严禁新增产能，开展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专项抽查等。

2020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钢铁产能置换细则和对应的产能核算办法，其总体架构与 2017 年 12 月底公布的文件基本相同，本次变动内容主要为产能置换限制区域扩大，减量置换力度加大。上述政策的出台均是为了巩固现阶段钢铁行业去产能成果，确保现存项目符合政策要求，进一步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改革，推进我国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结构合理化水平持续改善。粗钢、水泥等重点原材料大宗产品产能只减不增。形成 5-10 家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在原材料领域形成 5 个以上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2) 煤炭行业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

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2019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继续深化增值税改革，其中采掘业增值税率由原 10% 下调至 9%。煤炭行业进项抵扣较低，煤炭行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燃料等能够抵扣进项税的项目仅占到成本比重的 10%-20%，其他部分如人工成本、井巷费、采矿权、塌陷费、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等项目均为不可抵扣项，因此煤炭行业税负负担较重，增值税降低将有效提升盈利水平。

2019 年 4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明确了 14 项重点任务。通知提出，着力巩固去产能成果，深入推进钢铁产业结构优化；坚持上大压小、增优减劣，着力提升煤炭供给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重点领域“僵尸企业”出清，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和上下游融合发展，在钢铁、煤炭、电力行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2019 年 8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六部门联合印发《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推动煤炭行业“上大压小、增优减劣”和产业结构调整。

2019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提出压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问题整改，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六届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能源转型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政策研究项目组作出预判：到 2020 年，中国煤炭消费总量和一次能源占比将分别达到 38 亿吨和 55.8%，能够超额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当初规划：到 2020 年，中国煤炭消费总量应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所占比重应减少到 58%。

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煤矿智能化发展应遵循的 4 项基本原则和 3 个

阶段性目标、明确了煤矿智能化发展的 10 项主要任务和 5 个方面的保障措施，《意见》的发布实施将对我国煤矿的智能化发展起到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的作用，对于推进煤炭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0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公布 2020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通知要求，全面巩固去产能成果；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严格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执法，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加快“僵尸企业”处置；严格控制产能总量；统筹做好去产能保供应稳预期工作；多措并举提高职工安置质量；依法依规推进资产负债处置；提高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加强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监管。

2020 年 6 月 24 日，为贯彻落实资源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其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资源税继续减征 50%。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 9 章 89 条，主要从巩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完善煤炭市场体系制度建设、统筹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强化规划和标准在行业治理中的作用、加强煤炭综合利用和生态保护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并删除了与时代发展不相符的条款。

2020 年 9 月 3 日，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方案》提出，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煤矿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以煤矿企业及煤矿主要负责人为重点、覆盖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完善覆盖各部门、各系统、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为载体，深入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制机制建设。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严格落实煤矿冲击地压防治规定和要求，

建立煤矿“零冲击”目标管理制度，强化煤矿冲击地压防治措施，有序开展冲击地压防治示范矿井建设，强化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监督检查。

2021 年 3 月 29 日，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着力完善执法手段，加强生产作业现场重点设备、工艺、装置风险隐患样本库建设，提高对同类风险隐患的自动辨识能力，增强执法实效；利用执法系统实时掌握执法检查情况，实现执法计划、执法检查、统计分析的实时管理，及时提醒纠正各类违法行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出台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控煤电装机规模，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推进煤炭、油气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能源统一市场。抓紧修订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2021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设立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形成政策规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按照聚焦重点、更可操作的要求和市场化原则，专项支持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工业清洁燃烧和清洁供热、民用清洁采暖、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和大力推进煤层气开发利用；统筹研究合理降低项目资本金比例、适当税收优惠、加强政府专项债资金支持、加快折旧等措施，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

(3) 矿石行业

企业环保安全投入急剧增加、持续超常规压降成本、矿山建设工程滞后等因素综合影响，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铁矿石接续能力不足问题日渐突出，2020~2022 年以至整个“十四五”时期将成为矿山能力建设和能力补充的重要调整期，这是顺应矿山发展内在规律的客观要求。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提出为中国相关产业特别是钢铁产业通过国际产能合作转移国内产能、优化产业链全球配置带来发展机会，中国钢铁企业“走出去”处于战略机遇期。但是由于受不同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差异性影响，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实施“走出去”战略风险的差异化识别与防范尤为重要。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发展规划为钢铁新材料、高端钢材的发展带来机遇，对高强度、长寿命钢铁产品的需求上升成为主要趋势。

同时国家设立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有利于钒钛产业发展。钒产业需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高端钛产品尚有发展空间。

钢铁企业将日益重视非钢产业发展，非钢产业对促进主业的改革调整和利润的贡献度越来越大，非钢产业具有相对较好的发展前景。

4、竞争格局

(1) 钢铁行业

从规模上看，钢铁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特征，规模较大的企业在现有市场的竞争中往往占据一定的优势。从所有制形式来看，国有企业规模大、产品结构丰富，技术水平高，市场占有率高，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民营企业不但面临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压力，还要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求生存，整体面临的竞争更为激烈。从经营效益来看，民营企业因机制灵活、成本控制能力强、企业负担小，整体上效益比国有企业好。从产品来看，大型企业追求规模化，主要生产需求大、技术难度高、利润高的产品，中小型企业更多瞄准需求不大的细分市场。从区域来看，华东和华北的钢铁企业数量多竞争激烈，而西南、西北地区钢铁企业数量较少且原燃料资源丰富，整体上后者的盈利状况要好于前者。总体上讲，我国钢铁企业之间存在严重的无序竞争、同质竞争、低价竞争，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互不相让，此外政府在这个过程中扮演很特殊的角色，导致市场被严重扭曲，淘汰机制失灵。

(2) 煤炭行业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级竞争”的煤炭市场格局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性障碍。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

2015 年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的中小煤企亟须通过资产变现以维持现金流，甚至直接退出市场。在明确的政策预期下，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丰富的大型煤炭企业迎来新一轮低成本扩张机遇，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仍将继续提升。

(3) 矿石行业

2021 年，淡水河谷 (VALE) 发布了 2021 年第四季度及 2021 年财务报告。财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224.00 亿美元。据披露，黑色金属业务方面，淡水河铁矿石年产能从 2020 年底的 3.22 亿吨增长至 2021 年底的约 3.40 亿吨，并有望到 2022 年底达到 3.70 亿吨；第四季度铁矿石粉矿销量创历史同期纪录，达到 8,250.00 万吨，环比增长 22.60%。力拓 (RioTinto) 宣布，得益于产品价格上涨，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为 253.00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60.00%。当期基本利润 214.00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72.00%。据披露，分矿种来看，铁矿石业务仍然是力拓盈利的主要来源，2021 年总共贡献了 173.23 亿美元的利润。此外，铝、铜以及其他矿产也在 2021 年获得高额的利润，分别为 24.68 亿、15.79 亿和 8.88 亿美元。必和必拓 (BHP.US) 公布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94.40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的 38.80 亿美元增长一倍以上。其表示，截至 12 月 31 日的 6 个月，总业务的可拨归公司股东基础溢利同比增长 77.00%，至 106.90 亿美元，远高于市场分析师的预期。公司上半年收入增长 27%，至 305 亿美元，其中铁矿石生产销售额为 158.00 亿美元，增长 12.00%。FMG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 27.80 亿美元，同比下降 32.00%。其中低品位矿石折扣力度增加，C1 成本增加 20.00%，铁矿石平均收入从每吨 114.00 美元降至 96.00 美元。FMG 表示，柴油和劳动力成本的增加，以及新矿区 Eliwana 的运营都是推高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定位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生产性服务业，通过组织、配置优势资源，在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集成服务，致力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组织者和供应链管理者”。公司根据“一二三”发展战略目标（盯紧一个目标：成为行业领先的生产资料供应链服务集成商；服务两类客户：服务“基本建设”和“生产制造”两类客户；提升三大能力：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集成服务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以“产融一体、贸工一体、内外一

体”为发展路径，不断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核心主业竞争力，快速促进“天网”、“地网”融合，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5、行业地位

(1) 商业板块

发行人聚焦于各类基建和制造业客户的供应链需求痛点，融合公司全国线下网络和电商平台，数字化协同整合社会仓储、运输及加工等资源，为大宗商品供应链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产销衔接、库存管理、物流配送、半成品加工、套期保值等全链条集成化管理和一站式服务，致力于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组织者和供应链管理专家”。

发行人已连续 12 年上榜财富中国 500 强企业，2021 年排名提升至 97 位。2020 年在第 21 届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中荣获“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2020 年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第一批典型经验做法试点主体”和“浙江省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名单”，并在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中期评价中获得“优等”。2020 年，公司入选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指数。

(2) 汽车销售与服务板块

发行人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强化厂商合作，拓展湖南省内市场，截至 2022 年末共拥有 5 家汽车 4S 店，构建了以 4S 店模式为主的经营业态，经营一汽大众、北京现代和东风日产等厂家汽车。未来发行人将只保留竞争能力较好的 4S 店，不会继续拓展该项业务。

(3) 出租车板块

发行人在湖南省内岳阳、邵阳、益阳、衡阳、永州、吉首和郴州 7 个地市设有出租车公司，拥有出租车 1,400 余台，处于省内行业领先地位。

(4) 物流板块

浙江中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线下配套服务主体，以服务公司内部业务为主，以货权管控为核心，实现“管控风险、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支撑发展”四大基本功能，培育队伍，锻炼能力，时机成熟后拓展外部客户，打造成为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物流运营商，配套“地网”。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0368 号、大华审字[2022]0010945 号和大华审字[2023]0000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了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及时的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收入的确认和计量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三十九）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3、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报告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

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报告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近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20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47 家，相较于 2019 年末家数无变化，其中投资设立 4 家子公司，注销、处置 3 家子公司，吸收合并 1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1）公司与河北伟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天道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商中拓天道（河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83MA0F367G9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河北伟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天津天道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与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商中拓新天钢（天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0MA072PQU3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公司与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进的晋南钢材智能服务中心项目已完成施工建设，项目公司完成增资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并更名为浙商中拓晋南（山西）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3,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4）公司与韩林共同投资设立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MA674G1Q9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韩林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因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办妥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该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因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办妥祁阳中拓万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该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因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办妥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该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 因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吸收合并子公司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子公司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主体注销，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办妥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该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1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57 家，相较于 2020 年末家数增加 10 家，其中投资设立 12 家子公司，注销清算 2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1) 公司在杭州市萧山区设立浙商中拓建邦(浙江)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KEPMX3W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TWJQB47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设立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25P13H21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浙商中拓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8MYOKUX2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78%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公司本期在浙江省舟山市设立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DNDPH13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公司本期在山东省青岛市设立山东拾拓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1MA94W4ME7F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本期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浙商中拓鑫益（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A92HPGOW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公司与子公司益光国际合计持有 55%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 公司本期在北京市通州区设立浙商中拓（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4H5D77U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 公司本期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MA278M2DXQ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0) 公司本期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MAA95T4F86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本公司与子公司益光国际合计持有 55%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1) 公司本期在河北省唐山市设立浙商中拓集团（河北）工业综合服务有

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82MA0G0A7P8N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美元 2,000 万元，子公司益光国际持有其 1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2) 公司本期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MA5TW70J1J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美元 700 万元，子公司益光国际持有其 1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3) 公司本期注销清算子公司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2022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62 家，相较于 2021 年末家数增加 5 家，其中投资设立 5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期在河北省唐山市设立河北中拓津城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MA7JKWPR3F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本期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浙商中拓协能(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7LJG9P80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9%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公司本期在浙江省嘉兴市设立浙商中拓华盛纳(浙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MAC45HNU8C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公司本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设立江苏新拓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24MAC4Q2C65N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持

有其 51%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公司本期设立浙商中拓印尼金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对其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 [2021]0010368 号、大华审字 [2022]0010945 号和大华审字 [2023]0000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419.31	529,827.33	622,593.14	364,57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55.68	40,690.32	10,976.17	26,222.39
应收票据	11,801.90	4294.50	32,206.00	56,034.52
应收账款	536,839.79	375,280.48	405,593.21	388,494.72
应收款项融资	13,216.91	12,722.76	11,385.59	27,930.71
预付款项	1,034,293.31	833,821.65	458,294.76	301,543.32
其他应收款(合计)	29412.39	28,053.63	26,730.83	19,545.94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9,412.39	28,053.63	26,730.83	19,545.94
存货	1,506,169.89	524,735.57	509,700.84	458,598.12
其他流动资产	46639.34	20,248.75	7,332.29	2,896.31
流动资产合计	3,899,448.5	2,369,674.	2,084,812.	1,645,838
		98	82	.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5.00
长期股权投资	33,925.89	32,674.53	81,640.71	61,816.10
投资性房地产	4,503.49	4,552.31	4,355.58	4,538.21
固定资产	50,720.14	54,352.22	42,704.63	43,212.67
在建工程	41,656.44	38,140.92	11,729.52	6,292.16
使用权资产	26,124.27	28,859.07	16,313.31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无形资产	36,943.21	37,101.97	36,546.61	31,573.81
开发支出	257.86	184.41	350.59	786.09
商誉	753.28	753.28	753.28	753.28
长期待摊费用	872.26	1,067.96	1,040.16	2,36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84.76	36,739.08	27,996.89	18,57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8.40	3,038.43	1,167.44	2,05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899.99	237,464.20	224,598.70	17,4057.25
资产总计	4,144,348.49	2,607,139.18	230,9411.53	1,819,89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3,942.43	642,509.96	322,610.91	327,95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957.36	43,106.52	17,094.42	27,389.19
应付票据	869,664.05	454,090.90	521,262.87	291,037.26
应付账款	496,090.29	194,893.19	326,410.19	244,872.28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742,609.62	294,693.71	285,108.13	281,829.78
应付职工薪酬	34,473.65	23,862.40	16,862.69	11,885.84
应交税费	34,241.79	63,106.58	62,608.66	44,659.63
其他应付款(合计)	31,628.89	35,570.52	36,994.49	45,028.8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31,628.89	35,570.52	36,994.49	45,02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3.94	6,352.06	4,882.46	1,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3,086.28	38,592.53	51,733.53	89,452.18
流动负债合计	3,253,828.31	1,796,778.37	1,645,568.33	1,365,91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7.00	1,884.30	8,585.71	7,196.06
租赁负债	23,478.31	24,373.35	12,457.59	-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3.24	6,552.15	3,899.57	4,490.7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24.05	929.23	949.96	97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42.60	33,739.04	25,900.79	12,745.37
负债合计	3,290,970.91	1,830,517.41	1,671,469.12	1,378,65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823.30	68,823.30	67,420.08	67,443.63
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永续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金	78,275.05	77,444.33	72,520.86	66,636.8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减：库存股			1,301.28	2,938.11
其它综合收益	1,563.77	1,549.77	-336.83	-326.86
盈余公积金	28,752.98	28,752.98	18,374.27	14,499.83
未分配利润	277,990.10	251,658.69	195,248.45	138,88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405.20	528,229.07	451,925.55	309,200.42
少数股东权益	297,972.38	248,392.70	186,016.85	132,03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377.58	776,621.77	637,942.41	441,23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4,348.49	2,607,139.18	2,309,411.53	1,819,896.10

表 6-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27,285.12	19,360,475.54	17,827,015.88	10,897,652.86
营业收入	4,327,285.12	19,360,475.54	17,827,015.88	10,897,652.86
营业总成本	4,309,253.38	19,258,421.64	17,704,730.88	10,803,976.60
营业成本	4,263,063.29	19,086,473.67	17,545,891.53	10,678,025.19
税金及附加	4,459.81	15,303.51	12,240.56	8,434.71
销售费用	14,921.72	51,403.73	44,475.05	30,640.71
管理费用	13,986.33	58,109.65	46,014.17	39,236.98
研发费用	570.33	3075.199724	92.37	1.60
财务费用	12,251.90	44,055.88	56,017.21	47,637.40
其中：利息费用	8,983.66	-	58,963.95	62,589.25
减：利息收入	1,048.54	-	8,060.01	16,344.70
加：其他收益	9,388.62	8,986.83	7,957.42	6,411.55
投资净收益	19,609.18	64,890.99	19,929.80	-11,59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01.36	2,243.80	2,663.21	4,416.8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195.34	4,563.66	-4,002.95	513.01
资产减值损失	-6,686.93	-4,275.75	-4,846.16	-3,415.73
信用减值损失	348.03	-6,704.79	-14,656.02	-3,645.75
资产处置收益	3.34065	159.722618	144.98	7.35
营业利润	43,889.32	169,674.55	126,812.06	81,956.51
加：营业外收入	1,625.63	4,099.80	2,887.39	766.71
减：营业外支出	246.94	1,762.10	1,055.34	486.05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5,268.01	172,012.24	128,644.11	82,237.16
减：所得税	10,497.70	43,569.26	28,165.56	19,890.58
净利润	34,770.31	128,442.98	100,478.55	62,346.59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770.31	128,442.98	100,478.55	62,346.59
减：少数股东损益	8,257.62	28,190.05	18,564.37	6,83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12.69	100,252.93	81,914.18	55,514.23
加：其他综合收益	139.94	1150.531782	100.1	-592.21
综合收益总额	34,910.25	129,593.51	100,578.65	61,754.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26.70	102,124.53	18,674.44	6,919.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383.55	27,468.98	81,904.21	54,835.19

表 6-3：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0,814.35	20,698,999.49	19,238,414.48	11,200,58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83.24	180,204.66	137,781.75	100,35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6,697.60	20,879,204.15	19,376,196.24	11,300,94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2,149.37	20,950,042.60	18,801,775.25	10,927,72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43.33	85,174.29	66,202.75	47,77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61.03	110,258.85	86,285.23	56,02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90.87	114,784.58	178,106.26	152,94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4,544.60	21,260,260.33	19,132,369.49	11,184,47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47.00	-381,056.18	243,826.75	116,46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611.92	1,896,801.03	1,112,318.61	551,799.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2	13,562.74	352.85	47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1.20	578.08	553.92	5,062.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20	7,616.11	2,557.99	4,79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348.35	1,918,557.95	1,115,783.37	562,13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7.08	51,493.94	20,612.08	25,478.49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232.68	1,829,377.23	1,112,185.33	571,896.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90	9,453.77	1,615.97	2,15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050.65	1,890,324.95	1,134,413.38	599,52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02.30	28,233.01	18,630.01	37,39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90.00	52,797.20	114,280.00	134,5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90.00	46,300.00	39,280.00	109,5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3,309.04	4,185,622.36	3,942,842.44	3,068,110.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4.68	1,059.10	1,59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199.04	4,249,004.25	4,058,181.55	3,204,29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308.78	3,871,352.61	3,999,532.27	3,125,147.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02.75	77,215.19	85,074.95	84,72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87.67	10,317.74	4,262.55	1,28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6	8,166.18	13,753.76	2,30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221.60	3,956,733.97	4,098,360.98	3,212,17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77.44	292,270.27	40,179.43	-7,882.9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51.94	-11,721.74	7,586.18	4,86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23.80	-72,274.64	192,603.49	76,057.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04.96	418,079.61	225,476.12	149,418.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81.16	345,804.96	418,079.61	225,476.12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 6-4：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355.95	115,943.65	130,591.16	155,82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7.99	21,848.35	4,144.18	10,558.62
应收票据	9,935.70	1,835.70	9,026.57	495.00
应收账款	166,433.34	106,878.32	140,379.70	101,968.25
应收款项融资	8,009.96	5,838.77	2,690.15	19,533.47
预付款项	376,701.62	275,192.63	205,234.86	81,218.56
其他应收款(合计)	501,116.71	293,336.12	159,145.16	118,980.1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中：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01,116.71	293,336.12	159,145.16	118,980.17
存货	516,233.09	136,694.13	159,417.44	124,633.14
其他流动资产	39,195.62	20,000.00	24,000.00	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99,789.99	977,567.68	834,629.23	618,207.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9,080.36	519,441.91	-	95.00
长期股权投资	-	-	512,931.39	355,336.37
投资性房地产	3,636.49	3,675.10	3,829.55	3,984.00
固定资产	11,285.60	11,485.78	11,755.04	11,342.10
在建工程	24,416.69	22,360.15	11,138.84	6,153.03
使用权资产	301.87	321.60	1,237.16	-
无形资产	21,001.87	20,939.16	19,189.31	19,189.14
长期待摊费用	-	-	42.76	1,29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7.75	16,325.89	17,631.74	10,21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980.64	594,549.59	577,755.79	409,616.92
资产总计	2,399,770.63	1,572,117.27	1,412,385.02	1,027,82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908.32	287,157.68	158,944.19	113,748.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255.46	7,648.03	4,657.16	5,799.96
应付票据	190,880.51	108,715.75	188,194.64	79,183.46
应付账款	312,340.98	117,777.00	209,962.36	131,919.7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81,109.60	104,786.06	73,030.15	85,359.92
应付职工薪酬	9,734.01	4,878.57	4,258.10	3,873.37
应交税费	11,715.42	28,808.35	16,412.78	12,940.88
其他应付款(合计)	703,308.50	484,880.66	401,591.44	292,328.8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703,308.50	484,880.66	401,591.44	292,32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9	6.74	802.42	-
其他流动负债	179,021.11	15,522.19	11,925.75	61,980.70
流动负债合计	1,987,280.80	1,160,181.03	1,069,779.00	787,13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094.36	1,961.7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租赁负债	9.18	12.8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1.52	3,604.37	2,058.18	1,83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71	3,617.24	6,152.54	3,800.78
负债合计	1,988,881.51	1,163,798.28	1,075,931.54	790,93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823.30	68,823.30	67,420.08	67,443.63
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5,000.00
永续债	-	-	100,000.00	25,000.00
资本公积金	100,000.00	100,000.00	78,013.81	72,129.82
减: 库存股	80,715.19	80,473.21	1,301.28	2,938.11
其它综合收益	-	-	-15.00	-15.00
盈余公积金	28,752.98	28,752.98	18,737.92	14,863.47
未分配利润	132,597.65	130,269.51	73,597.96	60,40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889.12	408,319.00	336,453.49	236,88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889.12	408,319.00	336,453.48	236,88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9,770.63	1,572,117.27	1,412,385.02	1,027,824.17

表 6-5: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	1,505,300.44	6,414,611.57	5,980,321.84	3,979,151.81
营业总成本	1,479,602.90	6,332,807.47	5,917,358.06	3,929,793.64
营业成本	958.89	4,168.91	3,216.01	2,575.39
税金及附加	5,977.33	10,248.88	8,803.63	8,002.80
销售费用	5,249.34	21,545.64	19,563.30	18,812.32
管理费用	563.48	2,789.09	-	-
财务费用	3,935.10	26,827.87	19,376.84	6,269.50
其中: 利息费用	1,742.31	21,484.37	25,636.99	18,675.68
减: 利息收入	390.29	3,576.80	3,762.48	7,377.63
加: 其他收益	7,442.68	1,220.33	3,929.66	3,884.40
投资净收益	5,182.32	89,914.25	32,183.87	14,158.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3.39	2,150.65	1,986.67	3,319.8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40.41	-1,061.36	-2,115.45	-
资产减值损失	-14,173.09	15,768.09	-3,983.96	-586.04
信用减值损失	278.58	-1,469.41	-4,708.94	-390.88
资产处置收益	-4,629.90	-720.84	-1,022.15	-666.98
营业利润	-0.01	10.17	76.21	-18.57
加：营业外收入	3,113.98	120,946.31	38,478.69	30,079.00
减：营业外支出	8.81	2,532.79	1,976.13	297.40
利润总额	2.08	208.51	691.52	222.00
减：所得税	3,120.71	123,270.59	39,763.30	30,154.40
净利润	717.08	23,119.99	1,018.82	3,065.83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03.63	100,150.60	38,744.48	27,08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3.63	100,150.60	38,744.48	27,088.5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403.63	100,150.60	38,744.48	27,088.58

表 6-6：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414.88	6,789,121.78	6,273,621.72	5,105,99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4.85	69,771.85	62,471.04	31,92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329.73	6,858,893.63	6,336,092.76	5,137,91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796.02	6,854,964.32	6,223,693.09	5,221,78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9.83	20,378.94	14,353.02	12,04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14	22,122.84	19,153.92	10,39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9.77	35,431.64	74,690.39	69,90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421.76	6,932,897.74	6,331,890.43	5,314,12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0,092.03	-74,004.10	4,202.33	176,209.9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921.65	664,185.18	453,882.33	327,81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4.34	39,870.81	32,574.13	16,80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98	705.32	4,524.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82.06	158.3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0.00	-	2,05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85.99	705,688.97	492,843.84	351,36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19	15,180.73	7,723.62	11,067.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649.83	627,012.65	476,336.47	341,317.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90.00	154,665.20	71,8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	45,098.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8.80	691,882.30	638,725.29	424,24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732.82	13,806.67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97.20	75,000.00	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571.08	1,908,980.77	1,797,139.90	1,483,296.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8.25	332.53	68,345.42	252,63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22.83	1,915,810.50	1,940,485.32	1,760,93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13.59	1,785,007.55	1,801,308.19	1,498,46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31	54,933.13	48,114.44	39,719.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5.67	863.00	1,493.68	47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18.56	1,840,803.69	1,850,916.32	1,538,65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5.74	75,006.81	89,569.01	222,271.0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38.17	-6,545.23	6,434.00	8,154.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7.28	8,264.15	45,676.11	18,666.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15.06	47,407.10	93,083.21	111,749.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47.78	55,671.25	47,407.10	93,083.21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99,448.50	94.09	2,369,674.98	90.89	2,084,812.82	90.27	1,645,838.85	90.44
非流动资产	244,899.99	5.91	237,464.20	9.11	224,598.70	9.73	174,057.25	9.56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 比	金额	占 比	金额	占 比	金额	占 比
总资产	4,144,348.49	100.00	2,607,139.18	100.00	2,309,411.53	100.00	1,819,896.1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19,896.10 万元、2,309,411.53 万元、2,607,139.18 万元和 4,144,348.4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经营积累逐渐增加，总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645,838.85 万元、2,084,812.82 万元、2,369,674.98 万元和 3,899,448.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0.44%、90.27%、90.89%和 94.09%。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4,057.25 万元、224,598.70 万元、237,464.20 万元和 244,899.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56%、9.73%、9.11%和 5.9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对发行人总资产的占比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6-8：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 比	金额	占 比	金额	占 比	金额	占 比
货币资金	690,419.31	17.71	529,827.33	22.36	622,593.14	29.86	364,572.82	2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55.68	0.79	40,690.32	1.72	10,976.17	0.53	26,222.39	1.59
应收票据	11,801.90	0.30	4,294.50	0.18	32,206.00	1.54	56,034.52	3.40
应收账款	536,839.79	13.77	375,280.48	15.84	405,593.21	19.45	388,494.72	23.60
应收款项融资	13,216.91	0.34	12,722.76	0.54	11,385.59	0.55	27,930.71	1.70
预付款项	1,034,293.31	26.52	833,821.65	35.19	458,294.76	21.98	301,543.32	18.32
其他应收款	29,412.39	0.75	28,053.63	1.18	26,730.83	1.28	19,545.94	1.19
存货	1,506,169.89	38.63	524,735.57	22.14	509,700.84	24.45	458,598.12	27.86
其他流动资产	46,639.34	1.20	20,248.75	0.85	7,332.29	0.35	2,896.31	0.18
流动资产合计	3,899,448.50	100.00	2,369,674.98	100.00	2,084,812.82	100.00	1,645,838.85	100.00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645,838.85 万元、2,084,812.82 万元、2,369,674.98 万元和 3,899,448.5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90.44%、90.27%、90.89%和 94.09%。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94%、95.75%、95.53%和 96.62%。

(1) 货币资金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80	0.00	2.83	0.00	1.82	-	2.99	-
银行存款	231,076.89	33.47	303,829.38	57.34	389,571.39	62.57	204,608.20	56.12
其他货币资金	459,254.61	66.52	225,995.12	42.65	232,903.04	37.41	159,961.63	43.88
未到期应收利息	85.00	0.01	0.00	0.00	116.89	0.02	-	-
合计	690,419.31	100.00	529,827.33	100.00	622,593.14	100.00	364,572.82	100.00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4,572.82 万元、622,593.14 万元、529,827.33 万元和 690,419.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5%、29.86%、22.36%和 17.71%。发行人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58,020.32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上升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92,765.8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为了锁定上游优质产能资源，期末对于预付款的支付金额有所上升所致。2023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长 160,591.97 万元，主要系为了满足年中的业务结算要求，各类保证金较年初有所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受限资金，即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期货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等。后续发行人会继续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持续优化用信条件，降低保证金水平，优化受限货币资金占比。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受限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5,569.22	74,917.52	112,571.36	79,738.92
信用证保证金	8,502.98	11,651.40	26,167.36	15,477.62
外汇交易保证金	125.00	0.00	85.06	370.03
期权、期货保证金	172,336.47	96,786.56	44,717.55	22,159.15
保理账户冻结资金	-	0.00	124.76	89.02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	0.00	20,000.00	20,000.00
保函保证金	268.26	307.75	687.40	1,192.60
其他	236.08	359.13	43.16	69.35
合计	387,038.01	184,022.37	204,396.64	139,096.7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6,222.39 万元、10,976.17 万元和 40,690.32 万元和 30,655.6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59%、0.53%、1.72%和 0.79%。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外汇期货合约和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出于各阶段自身存货规模与市场价格研究，通过商品期货、期权对库存存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76.17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5,246.22 万元，降幅 58.14%，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外汇相关的期货合约减少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90.3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9,714.15 万元，增幅 270.72%，主要系市场的价格风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为防止价格波动，增加期货套保比例以锁定风险。

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15,859.91	18,067.43	3,003.10	3,976.31
外汇期货合约	9,763.13	22,622.89	7,973.06	22,246.08
结构性存款	5,032.64	-	-	-
合计	30,655.68	40,690.32	10,976.17	26,222.39

(3) 应收票据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56,034.52 万元、32,206.00 万元、4,294.50 万元和 11,801.9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40%、1.54%、0.18%和 0.3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 32,206.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23,828.52 万元，降幅 42.52%，主要系业务收款方式及票据价格有关，相对金额占应收款项较少，因此波动相对较大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 4,294.50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27,911.50 万元，降幅 270.72%，主要系业务收款方式及票据价格有关，相对金额占应收款项较少，因此波动相对较大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 11801.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507.4 万元，增幅 174.81%，主要系业务收款方式及票据价格有关，相对金额占应收款项较少，因此波动相对较大所致。

(4) 应收账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494.72 万元、405,593.21 万元、375,280.48 万元和 536,839.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0%、19.45%、15.84%和 13.7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逐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7,652.86 万元、17,827,015.88 万元、19,360,475.54 万元和 4,327,285.12 万元，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应收账款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从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均在 90%以上，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保持在较高比例。且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中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之内（含 6 个月），按其余额的 1%计提。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对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影响较小。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均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3-03-31			
6 个月以内 (100 万以上)	470,197.84	89.11%	3,102.91
6 个月以内 (100 万以内)	13,655.70	2.59%	696.43
6 个月-1 年内	19,203.11	3.64%	1,098.99
1-2 年	15,428.91	2.92%	4,046.93
2-3 年	6,235.12	1.18%	3,410.48
3 年以上	2,920.21	0.55%	2,836.17
合计	527,640.89	100.00%	15,191.91
2022-12-31			
6 个月以内 (100 万以上)	337,331.45	86.67%	3,370.87
6 个月以内 (100 万以内)	11,252.44	2.89%	562.62
6 个月-1 年内	22,396.56	5.75%	1,119.83
1-2 年	8,617.68	2.21%	2,585.34
2-3 年	6,787.71	1.74%	5,430.17
3 年以上	2,846.05	0.73%	2,846.05
合计	389,231.88	100.00%	15,914.87
2021-12-31			
6 个月以内 (100 万以上)	351,767.25	84.89%	3,517.67
6 个月以内 (100 万以内)	10,908.22	2.63%	545.41
6 个月-1 年内	34,613.26	8.35%	1,730.66
1-2 年	12,475.28	3.01%	3,742.59
2-3 年	2,284.32	0.55%	1,827.46
3 年以上	2,347.05	0.57%	2,347.05
合计	414,395.39	100.00%	13,710.84
2020-12-31			
6 个月以内 (100 万以上)	351,072.27	88.01%	3,510.72
6 个月以内 (100 万以内)	11,291.38	2.83%	564.57
6 个月-1 年内	25,356.21	6.36%	1,266.68
1-2 年	8,608.80	2.16%	2,582.64
2-3 年	453.30	0.11%	362.64
3 年以上	2,105.05	0.53%	2,105.05
合计	398,887.02	100.00%	10,392.30

表 6-13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见下表：

2023 年 3 月末				
序 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关联方	性 质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1	客户一	57,925.48	非关联方	货款
2	客户二	35,002.74	非关联方	货款
3	客户三	31,988.29	非关联方	货款
4	客户四	21,250.01	非关联方	货款
5	客户五	18,358.3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64,524.85	-	-
2022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关联方	性质
1	客户一	19,305.00	非关联方	货款
2	客户二	16,791.36	非关联方	货款
3	客户三	12,866.61	非关联方	货款
4	客户四	12,440.85	非关联方	货款
5	客户五	9,214.1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0,617.93	-	-
2021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关联方	性质
1	客户一	25,268.03	非关联方	货款
2	客户二	23,328.93	非关联方	货款
3	客户三	19,258.79	非关联方	货款
4	客户四	14,360.63	非关联方	货款
5	客户五	14,938.6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97,154.99	-	-
2020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关联方	性质

1	客户一	58,898.63	非关联方	货款
2	客户二	30,224.92	非关联方	货款
3	客户三	26,026.81	非关联方	货款
4	客户四	20,930.51	非关联方	货款
5	客户五	18,274.97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54,355.84	-	-

(5) 预付款项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总额分别为 301,543.32 万元、458,294.76 万元、833,821.65 万元和 1,034,29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32%、21.98%、35.19%和 26.52%。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钢铁等大宗商品采购款项。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2%、2.61%、4.37%和 6.07%（经年化处理后）。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与当期营业成本比例相对稳定且保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当期预付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系为满足销售增长而产生的采购需求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对营业成本的占比（经年化处理后）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受上半年供应链采购高峰期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预付款对外支付增加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相似的季节性趋势

表 6-14：截至 2020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02.46	7.50
PT. DEXINSTEEL INDONESIA	非关联方	12,733.62	4.10
乌拉特后旗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4.93	3.98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8.68	3.56
湖南聚楷鑫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3.35	2.45
合计	-	67,063.04	21.59

表 6-15：截至 2021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宁夏翼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15.24	22.44
河北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72.46	6.81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8.47	4.53
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61.20	4.08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7.45	3.95
合计	-	196,244.81	41.8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表 6-16：2022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迁安市成勇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33.84	11.48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94.15	6.84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38.00	6.65
河北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09.04	6.21
响水龙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60.69	5.90
合计	-	309,135.72	37.07

表 6-17：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145,783.00	14.09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104,070.17	10.06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64,751.57	6.26
供应商四	非关联方	34,057.31	3.29
供应商五	非关联方	31,818.44	3.08
合计	-	380,480.48	36.79

2014 年本公司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钒钛”）签署协议，向其采购相关产品，后因成渝钒钛原因，未能完全履行供货协议。尽管自 2017 年度起成渝钒钛生产经营情况有所好，报告期内存在还款情况，但发行人考虑其还款进度与所欠款项相比较慢，全额收回款项的周期较长，尚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目前预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成渝钒钛款项余额 10,469.76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0,469.76 万元。

（6）其他应收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9,545.94 万元、26,730.83 万元、28,053.63 万元和 29,412.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9%、1.28%、1.18%和 0.77%。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及暂付款、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等组成。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整体呈上升趋势。

表 6-19：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项	28,053.63	26,730.83	19,545.94
合计	28,053.63	26,730.83	19,545.9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见下表：

表 6-20：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否	9,856.39	16.74	应收及暂付款
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	否	5,287.02	8.98	应收及暂付款
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	否	4,113.23	6.99	应收及暂付款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否	2,894.42	4.92	应收及暂付款
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84.60	4.90	应收及暂付款
小计	-	25,035.65	42.53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1：截至 202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9,856.39	9,856.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	5,287.02	5,287.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	4,113.23	4,113.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9.02	449.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96.28	296.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聚楷鑫经贸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100.00	预计信用损失风险大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41.68	941.68	100.00	预计收回困难
湖南张家界铝业有限公司	436.07	436.07	100.00	预计收回困难
沧州龙道钢管有限公司	214.10	214.10	100.00	预计收回困难
合计	48,387.57	48,387.57	-	-

(7) 存货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62,086.82 万元、516,758.82 万元、529,559.93 万元和 1,516,446.6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598.12 万元、509,700.84 万元、524,735.57 万元和 1,506,169.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6%、24.45%、22.14%和 38.63%。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逐渐增加，主要系受当期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期末存货对流动资产占比处于相对较稳定的水平。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为了满足客户供货需求，提高了备货规模所致。报告期内，供应链服务同行业上市发行人的存货亦存在类似的季节性特点。

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发行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发行人已按上述方法充分地计提了跌价准备。

2021 年以来，国内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已按上述方法对存货资产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表 6-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分类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7,043.51	0.00	7,043.51	79,639.78	-	79,639.78	4,614.24	-	4,614.24
库存商品	361,633.52	4,054.54	357,578.98	272,259.45	6,284.02	265,975.44	260,143.63	2,817.67	257,325.95
发出商品	156,236.71	769.82	155,466.90	151,822.17	773.96	151,048.22	190,506.46	671.02	189,835.43
低值易耗品	2.95	0.00	2.95	4.33	-	4.33	3.39	-	3.39
原材料	4,643.23	0.00	4,643.23	13,033.08	-	13,033.08	6,819.10	-	6,819.10
合计	529,559.93	4,824.36	524,735.57	516,758.82	7,057.97	509,700.84	462,086.82	3,488.69	458,598.11

项目	2023 年 1-3 月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968.40	0.00	968.40
库存商品	1,408,472.64	9,905.96	1,398,566.67
发出商品	105,103.24	370.79	104,732.45
低值易耗品	276.66	0.00	276.66
原材料	71.96	0.00	71.96
其他	1,553.74	0.00	1,553.74
合计	1,516,446.64	10,276.75	1,506,169.89

(8)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96.31 万元、7,332.29 万元、20,248.75 万元和 46,63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35%、

0.85%和 1.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2,916.46 万元，增幅 176.16%，主要系 2022 年采购规模上升的同时商品价格增加，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加所致。

表 6-2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4,413.51	18,308.78	7,281.23	1,799.46
预缴所得税	2,225.82	1,939.97	51.06	1,096.85
合计	46,639.34	20,248.75	7,332.29	2,896.31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2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	-	-	-	2,000.00	1.15
长期股权投资	33,925.89	13.85	32,674.53	13.76	81,640.71	36.35	61,816.10	35.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95.00	0.05
投资性房地产	4,503.49	1.84	4,552.31	1.92	4,355.58	1.94	4,538.21	2.61
固定资产	50,720.14	20.71	54,352.22	22.89	42,704.63	19.01	43,212.67	24.83
在建工程	41,656.44	17.01	38,140.92	16.06	11,729.52	5.22	6,292.16	3.61
使用权资产	26,124.27	10.67	28,859.07	12.15	16,313.31	7.26	-	-
无形资产	36,943.21	15.09	37,101.97	15.62	36,546.61	16.27	31,573.81	18.14
开发支出	257.86	0.11	184.41	0.08	350.59	0.16	786.09	0.45
商誉	753.28	0.31	753.28	0.32	753.28	0.34	753.28	0.43
长期待摊费用	872.26	0.36	1,067.96	0.45	1,040.16	0.46	2,362.06	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84.76	18.90	36,739.08	15.47	27,996.89	12.47	18,570.15	1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8.40	1.17	3,038.43	1.28	1,167.44	0.52	2,057.74	1.18%
合计	244,899.99	100.00	237,464.20	100.00	224,598.70	100.00	174,057.25	100.00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4,057.25 万元、224,598.70 万元、237,464.20 万元和 244,899.99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9.73%、9.11%和 5.9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77%、89.32%、83.81%和 85.56%。

(1) 债权投资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0.00%、0.00%和 0.0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债权投资余额已为 0，主要系持有的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 2021 年到期。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1,816.10 万元、81,640.71 万元、32,999.53 万元和 33,925.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1%、36.35%、13.76%和 13.8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32,999.53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48,641.18 万元，降幅 59.58%，主要系退出了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表 6-2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03-31	2022 -12-31	2021 -12-31	2020 -12-31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53,506.75	50,337.04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642.44	2,632.34	2,616.92	2,479.06
杭州富浙国证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0,080.16	10,080.16	9,253.04	9,000.00
江西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75.48	1,175.73	710.65	-
浙江易企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9.40	269.23	252.99	-
德清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1.70	1,021.70	1,019.02	-
铜陵大江浙商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59	39.59	39.98	-
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2,970.65	2,294.88	1,079.96	-
山东新金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89.04	1,189.05	1,167.73	-
宁波弥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71.01	971.01	799.65	-
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2.91	711.05	1,309.90	-

被投资单位	2023 -03-31	2022 -12-31	2021 -12-31	2020 -12-31
青岛邦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56.89	9,758.93	9,884.12	-
安庆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3,156.62	2,530.85	-	-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25.00	-	-
合计	33,9 25.89	32,9 99.53	81,6 40.71	61,8 16.10

(3)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4,538.21 万元、4,355.58 万元、4,552.31 万元和 4,503.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1.94%、1.92%和 1.84%，在报告期内占比处于较低水平且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房屋和土地，主要系发行人为提升湖南子发行人办公场所的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于 2016 年将部分原用于办公的天剑华城的房屋转用于对外出租，导致相关房屋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4)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12.67 万元、42,704.63 万元、54,352.22 万元和 50,720.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3%、19.01%、22.89%和 20.71%。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各期末其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53%、86.39%、67.10%和 66.54%。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相比，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分别增加 4,354.68 万元和 3,868.31 万元，主要系中拓新材料、中拓江西、中拓晋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末与 2020 年末相比，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固定资产投资及在建工程转固规模较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下降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因业务需要，购入部分盘式脚手架用于向客户对外出租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期初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处置中拓瑞达、中拓瑞众和中拓瑞鑫股权，导致房屋及建筑等固定资产金额缩减所致。

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604.01	40,931.50	40,931.50	41,192.27
机器设备	14,529.97	11,862.65	11,862.65	11,344.79
运输设备	2,101.92	2,550.28	2,550.28	2,260.89
电子设备	2,629.62	2,823.39	2,823.39	2,678.75
其他设备	18,920.84	5,935.55	5,935.55	4,196.20
合计	73,786.36	64,103.36	64,103.37	61,672.9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900.79	14,351.63	12,630.75	11,586.63
机器设备	4,396.90	4,399.81	3,185.58	2,178.76
运输设备	1,169.18	1,480.40	1,162.56	1,169.35
电子设备	2,215.30	2,529.85	1,926.98	1,870.74
其他设备	3,298.75	3,243.34	2,407.58	1,569.45
合计	22,980.92	26,005.03	21,313.45	18,374.9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85.29	-	85.29	85.29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85.29	-	85.29	85.29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617.92	26,228.59	28,215.46	29,520.35
机器设备	10,133.07	10,241.00	8,677.07	9,166.03
运输设备	932.74	1,525.29	1,387.73	1,091.54
电子设备	414.32	653.62	896.41	808.01
其他设备	15,622.09	15,703.72	3,527.96	2,626.74
合计	50,720.14	54,352.22	42,704.63	43,212.67

(5) 在建工程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6,292.16 万元、11,729.52 万

元、38,140.92 万元和 41,656.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5.22%、16.06%和 17.01%。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5,437.36 万元，增幅 86.41%，主要系杭州总部大楼建设持续增加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杭州总部大楼与河北工业综合体服务项目等开展建设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迹象。

(6) 无形资产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73.81 万元、36,546.61 万元、37,101.97 万元和 36,943.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4%、16.27%、15.62%和 15.09%。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36,546.6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972.80 万元，增幅 15.75%，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转入所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保持在相对较为稳定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定，无形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表 6-2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 比	金额	占 比	金额	占 比	金额	占 比
土地使用权	31,798.53	86.07	32,020.67	86.30	32,992.73	90.28	28,681.65	90.84
软件	4,983.91	13.49	4,920.53	13.26	3,393.66	9.29	2,892.16	9.16
商标权	160.77	0.44	160.77	0.43	160.22	0.44	-	-
合计	36,943.21	100.00	37,101.97	100.00	36,546.61	100.00	31,573.81	100.00

(7) 使用权资产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6,313.31 万元、28,859.07 万元和 26,124.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7.26%和 10.67%。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所致。

(8) 开发支出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786.09 万元、350.59 万元、184.41 万元和 257.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0.16%、0.08% 和 0.1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1 年末减少 166.18 万元，降幅 47.40%，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开发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部分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导致本期开发支出降幅较大。

(9)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362.06 万元、1,040.16 万元、1,067.96 万元和 872.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36%、0.46%、0.45%和 0.36%。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导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570.15 万元、27,996.89 万元、36,739.08 万元和 46,284.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7%、12.47%、15.47%和 18.9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9,426.74 万元，增幅 50.76%；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8,742.19 万元，增幅 31.23%，主要系发行人 2021-2022 年实行股权激励，同时计提资产准备。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57.74 万元、1,167.44 万元、3,038.43 万元和 2,858.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0.52%、1.28%和 1.1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890.30 万元，降幅 43.27%，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出租车资产账面余额减少 687.32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870.99 万元，增幅 160.26%，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新购入出租车资产账面余额增加 1,922.73 万元。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253,828.31	98.87	1,796,778.37	98.16	1,645,568.33	98.45	1,365,912.71	99.08
非流动负债	37,142.60	1.13	33,739.04	1.84	25,900.79	1.55	12,745.37	0.92
总负债	3,290,970.91	100.00	1,830,517.41	100.00	1,671,469.12	100.00	1,378,658.08	100.00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378,658.08 万元、1,671,469.12 万元、1,830,517.41 万元和 3,290,970.9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365,912.71 万元、1,645,568.33 万元、1,796,778.37 万元和 3,253,828.3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9.08%、98.45%、98.16%和 98.87%，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45.37 万元、25,900.79 万元、33,739.04 万元和 37,142.6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92%、1.55%、1.84%和 1.13%。发行人流动负债的占比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该情况同行业上市发行人整体一致，符合供应链服务行业的特点。

1、流动负债分析

表 6-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3,942.43	23.48%	642,509.96	35.76%	322,610.91	19.30%	327,957.70	23.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957.36	1.01%	43,106.52	2.40%	17,094.42	1.02%	27,389.19	1.99%
应付票据	869,664.05	26.73%	454,090.90	25.27%	521,262.87	31.19%	291,037.26	21.11%
应付账款	496,090.29	15.25%	194,893.19	10.85%	326,410.19	19.53%	244,872.28	17.76%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742,609.62	22.82%	294,693.71	16.40%	285,108.13	17.06%	281,829.78	20.44%
应付职工薪酬	34,473.65	1.06%	23,862.40	1.33%	16,862.69	1.01%	11,885.84	0.86%
应交税费	34,241.79	1.05%	63,106.58	3.51%	62,608.66	3.75%	44,659.63	3.24%
其他应付款	31,628.89	0.97%	35,570.52	1.98%	36,994.49	2.21%	45,028.85	3.27%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3.94	0.16%	6,352.06	0.35%	4,882.46	0.29%	1,800.00	0.13%
其他流动负债	243,086.28	7.47%	38,592.53	2.15%	51,733.53	3.10%	89,452.18	6.49%
流动负债合计	3,253,828.31	100.00%	1,796,778.37	100.00%	1,645,568.33	98.45%	1,365,912.71	99.08%

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365,912.71 万元、1,645,568.33 万元、1,796,778.37 万元和 3,253,828.31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08%、98.45%、98.16%和 98.87%。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88%、88.44%、88.28%和 88.27%。

(1) 短期借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27,957.70 万元、322,610.91 万元、642,509.96 万元和 763,942.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01%、19.60%、35.76%和 23.48%。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于资金的需求持续提升。在发行人未开展权益融资且银行授信额度相对充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于银行短期借款的使用有所上升，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的提升。

表 6-3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13,991.38	14.92	90,697.94	14.12	35,183.83	10.91	125,557.75	38.28
抵押借款	259.97	0.03	881.73	0.14	-	-	-	-
保证借款	356,143.09	46.62	222,694.63	34.66	82,817.08	25.67	39,956.53	12.18
信用借款	292,921.85	38.34	277,145.68	43.13	139,800.00	43.33	76,707.96	23.39
质押保证组合借款	-	-	50,895.20	7.92	63,494.48	19.68	85,134.80	25.96
未到期应付利息	626.14	0.08	194.78	0.03	315.51	0.10	600.67	0.18
合计	763,942.43	100.00	642,509.96	100.00	321,610.90	100.00	327,957.70	100.00

(2) 应付票据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91,037.26 万元、521,262.87 万元、454,090.90 万元和 869,664.0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31%、31.68%、25.27%和 26.73%。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91,037.26 万元、521,262.87 万元、454,090.90 万元和 869,664.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31%、31.68%、25.27%和 26.7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230,225.61 万元，增幅 79.11%，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采购支出规模增加，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截至 2023 年一季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415,573.15 万元，增幅 91.52%，主要系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波动较大，增加主要发行人业务扩张，采购支出规模增加，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3) 应付账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4,872.28 万元、326,410.19 万元、194,893.19 万元和 496,090.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3%、19.84%、10.85%和 15.2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326,410.1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81,537.91 万元，增幅 33.30%，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增长，并且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应付贸易采购款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194,893.19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为贸易采购贷款的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均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受供应链服务行业内季节性结算周期的影响所致。供应链服务企业一般在年末和上下游企业开展集中结算，行业内主要企业在年末的应收、应付账款的余额一般较年中均有所缩减，导致供应链服务企业一般在季度末的应付账款余额高于年末余额，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呈现出上述特点。

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贸易采购款、应付汽车采购款和其他(含工程款)构成，具体构成见下表：

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中：应付贸易采购款	495,504.26	193,944.93	325,372.95	241,850.60
应付汽车采购款	110.92	393.80	534.61	682.12
其他	475.11	554.47	502.62	2,339.55
应付账款	496,090.29	194,893.19	326,410.19	244,872.28

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表 6-3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浙江益商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99.41	9.35%	贸易往来
TRAFIGURA PTE. LTD.	非关联方	40,168.83	8.10%	贸易往来
OUYEEL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39,786.55	8.02%	贸易往来
宁波乾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91.96	7.88%	贸易往来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22.22	5.51%	贸易往来
小计	-	192,768.97	38.86%	-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发行人自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将此前在预收款项中核算的因转让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劳务而收到的预收款，调整至合同负债中核算。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各期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281,829.78 万元、285,108.13 万元、294,693.71 万元和 742,609.6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63%、17.33%、16.40%和 22.82%。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大宗贸易货款。2020 年至 2022 年末，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提升，发行人合同负债整体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上升，主要系年末上下游企业集中结算的季节性影响所致。

表 6-35：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53.50	6.96%	预收货款
宁波乾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67.49	4.33%	预收货款
迁安市成勇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55.21	3.98%	预收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安徽普来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70.31	2.84%	预收货款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78.28	2.68%	预收货款
合计	-	154,324.79	20.78%	-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028.85 万元、36,994.49 万元、35,570.52 万元和 31,628.89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30%、2.25%、1.98%和%。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8,034.36 万元，降幅 17.8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减少-1,423.97 万元，降幅 3.85%。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押金及保证金、应付及暂收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和预提费用组成，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及占比呈小幅波动态势。

表 6-37：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科目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9,218.62	4,938.50	4,858.93
应付及暂收款	24,945.15	23,782.79	30,324.7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9.09	1,301.28	2,893.90
预提费用	1,387.66	6,971.92	6,951.25
合计	35,570.52	36,994.49	45,028.85

(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27,389.19 万元、17,094.42 万元、43,106.52 万元和 32,957.3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99%、1.02%、2.40%和 1.0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0,294.77 万元，降幅 37.59%，主要是发行人外汇合约余额较年初减少 12,875.21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6,012.1 万元，增幅 152.2%，主要是发行人外汇合约余额增加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885.84 万元、16,862.69 万元、23,862.40 万元和 34,473.65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87%、1.02%、1.33%和 1.06%。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4,976.85 万元，增幅 41.87%，主要是发行人人员增多，导致工资、奖金等短期薪酬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加 6,999.71 万元，增幅 41.5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人员增加且薪酬增加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00.00 万元、4,882.46 万元、6,352.06 万元和 5,133.94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13%、0.30%、0.35%和 0.1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0.00 万元，增幅 125.00%，主要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082.46 万元，增幅 171.25%，主要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469.60 万元，增幅 30.09%，主要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0)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9,452.18 万元、51,733.53 万元、38,592.53 万元和 243,086.28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55%、3.10%、2.15%和 7.4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37,718.65 万元，降幅 42.17%，主要是发行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均在年末前到期，导致短期应付债券下降；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37,718.65 万元，降幅 42.17%万元，降幅 25.40%。主要是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下降 1451 万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243,086.2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04,493.75 万元，增幅 529.88%，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87.00	5.08	1,884.30	5.58	8,585.71	0.51	7,196.06	0.52
租赁负债	23,478.31	63.21	24,373.35	72.24	12,457.59	0.75	-	-
预计负债	-	-	-	-	7.95	0.00	87.88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3.24	29.22	6,552.15	19.42	3,899.57	0.23	4,490.74	0.33
递延收益	924.05	2.49	929.23	2.75	949.96	0.06	970.69	0.07
合计	37,142.60	100.00	33,739.04	100.00	25,900.79	1.55	12,745.37	0.92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45.37 万元、25,900.79 万元、33,739.04 万元和 37,142.60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2%、1.55%、1.84%和 1.13%。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69%、96.30%、97.25%和 97.51%。

(1) 长期借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196.06 万元、8,585.71 万元、1,884.30 万元和 1,887.00 万元。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规模扩大的需求所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下降主要系相关长期借款的偿还以及未予以续借所致。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490.74 万元、3,899.57 万元、6,552.15 万元和 10,853.24 万元。报告期内主要变化系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 租赁负债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12,457.59 万元、24,373.35 万元和 23,478.3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75%、72.24%和 62.21%，主要系来自发行人对交投集团办公大楼的长期租赁。发行人租赁负债增加，主要是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所致。

(4) 预计负债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87.88 万元、7.9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9%、0.03%、0%和 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79.93 万元，降幅 90.95%，主要原因也是计提的汽车消费信贷业务风险准备金数额减少。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3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3/31	2022/ 12/31	2021/ 12/31	2020/ 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823.30	68,823.30	67,420.08	67,443.63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78,275.05	77,444.33	72,520.86	66,636.87
减：库存股	-	-	1,301.28	2,938.11
其他综合收益	1,563.77	1,549.77	-336.83	-326.86
盈余公积	28,752.98	28,752.98	18,374.27	14,499.83
未分配利润	277,990.10	251,658.69	195,248.45	138,885.06
幅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405.20	528,229.07	451,925.55	309,200.42
少数股东权益	297,972.38	248,392.70	186,016.85	132,03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377.58	776,621.77	637,942.41	441,238.03

截至近三及一期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41,238.03 万元、637,942.41 万元、776,621.77 万元和 853,377.58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196,704.38 万元，增幅 44.5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 2021 年发行永续债 7.5 亿元，同时在 2021 年度，发行人盈利情况较好，未分配利润增加较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776,621.7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38,679.36 万元，增幅为 21.74%，同样是由于发行人盈利情况较好，未分配利润增加较多所致。

1、股本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67,443.63 万元、67,420.08 万元、68,823.30 万元和 68,823.3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股本较 2020 年末减

少 235,491 股，主要系发行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股本较 2021 年末减少增加主要是由于，主要系发行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所致。

2、资本公积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66,636.87 万元、72,520.86 万、77,444.33 万元和 78,275.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830.72 万元，增幅 1.07%，变动幅度较小。

3、盈余公积

发行人盈余公积主要是依据当期发行人母发行人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4,499.83 万元、18,374.27 万元、28,752.98 万元和 28,752.98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8,885.06 万元、195,248.45 万元、251,658.69 万元和 277,990.10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持续盈利，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

5、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25,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如下：

表 6-4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金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金 额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000.00	-	-	25,000.00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75,000.00	-	75,000.00
合计	25,00 0.00	75,00 0.00	-	100,00 0.00

(四)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1：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数据指标表

项目	2023-03-31/ 2023 年 1-3 月	2022-12-31/ 2022 年 度	2021-12-31/ 2021 年 度	2020-12-31/ 2020 年 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41%	70.21%	72.38%	75.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88%	74.03%	76.18%	76.95%
流动比率（倍）	1.20	1.32	1.27	1.20
速动比率（倍）	0.74	1.03	0.96	0.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4	5.88	3.18	2.31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27、1.32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96、1.03 和 0.74。发行人流动比率呈波动态势，但波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平稳，表明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5%、72.38%、70.21%和 79.41%。由于发行人贸易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其总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总体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合理区间内。发行人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银行资信良好，与金融机构具有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的借款均按照借款协议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并保持稳定，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1、3.20、5.88 和 6.04。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波动趋势，指标值良好，EBITDA 对利息保护程度较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6-4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盈利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27,28 5.12	19,360,47 5.54	17,827,01 5.88	10,897,65 2.86
营业总成本	4,309,25 3.38	19,258,42 1.64	17,704,73 0.88	10,803,97 6.60
营业成本	4,263,063.29	19,086,473.67	17,545,891.53	10,678,025.19
销售费用	14,921.72	51,403.73	44,475.05	30,640.71
管理费用	13,986.33	58,109.65	46,014.17	39,236.98
财务费用	12,251.90	44,055.88	56,017.21	47,637.40
其他收益	9,388.62	8,986.83	7,957.42	6,411.55
投资收益	19,609.18	64,890.99	19,929.80	-11,59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5.34	4,563.66	-4,002.95	513.01
信用减值损失	348.03	-6,704.79	-14,656.02	-3,645.75
资产减值损失	-6,686.93	-4,275.75	-4,846.16	-3,415.73
资产处置收益	3.34	159.72	144.98	7.35
营业利润	43,889.32	169,674.55	126,812.06	81,956.51
营业外收入	1,625.63	4,099.80	2,887.39	766.71
营业外支出	246.94	1,762.10	1,055.34	486.05
利润总额	45,268.01	172,012.24	128,644.11	82,237.16
净利润	34,770.31	128,442.98	100,478.55	62,346.59

注：1、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不含少数股东损益）×100%；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7,652.86 万元、17,827,015.88 万元、19,360,475.54 万元和 4,327,285.12 万元。其中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同比增速为 48.34%、63.59%、8.60%和 18.52%，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678,025.19 万元、17,545,891.53 万元、19,086,473.67 万元和 4,263,063.2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 1,553,690.76 万元，增幅 8.7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抓住疫情期间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市场机会开展战略备库，因此营业收入和成本均增加较多。发行人主要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与收入结构保持一致，营业成本与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7,516.69 万元、146,598.80 万元、156,644.46 万元和 41,730.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4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4,921.72	0.34	51,403.73	0.27	44,475.05	0.25	30,640.71	0.28
管理费用	13,986.33	0.32	58,109.65	0.30	46,014.17	0.26	39,236.98	0.36
研发费用	570.33	0.01	3,075.20	0.02	92.37	0.00	1.60	0.00
财务费用	12,251.90	0.28	44,055.88	0.23	56,017.21	0.31	47,637.40	0.44
合计	41,730.28	0.95	156,644.46	0.81	146,598.80	0.82	117,516.69	1.08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均为日常企业经营所需正常费用支出和正常借款形成的财务费用，最近三年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呈平稳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1,590.19 万元、19,929.80 万元、64,890.99 万元和 19,609.18 万元，对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0.11%、0.11%、0.34%和 0.45%，占比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收益 19,929.8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1,519.99 万元，增幅 271.95%，主要系因发行人运用期货和衍生品工具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39,969.00 万元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收益 64,890.9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4,961.19 万元，增幅 225.60%，主要系因发行人运用期货和衍生品工具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同比增加 41,347.79 万元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收益 19,609.18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45,281.81 万元，降幅 69.78%，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价格下行、美元汇率升值、行业周转放缓、新业务模式拓展导致公司以投资收益形式体现的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收益减少所致。

表 6-44：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1.36	2,243.80	2,663.21	4,416.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5.63	5,805.83	-702.84	18.14
处置股权投资终止权益法核算, 原其他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	1,192.99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74.80	69,124.67	27,776.88	-12,192.12
处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0.00	47.65	-
处置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0.00	180.03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00	-	82.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00	-	4.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13.50	-1,881.10	-10,142.70	-4,30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397.87	-11,775.73	-	-
其他	-	180.54	107.57	387.18
合计	19,609.18	64,890.99	19,929.80	-11,590.19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13.01 万元、-4,002.95 万元、4,563.66 万元和 3,195.34 万元, 呈波动态势。报告期内,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 主要系发行人针对现有存货开展套期保值和外汇期货交易, 期货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6、营业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81,956.51 万元、126,812.06 万元、169,674.55 万元和 43,889.32 万元。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利润水平稳步增长。2021 年, 发行人营业利润 126,812.06 万元, 较 2020 年增加 44,855.55 万元, 增幅 54.73%; 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169,674.55 万元, 较 2021 年增加了 42,862.49 万元, 增幅 33.8%。增长的原因一方面为, 2021-2022 年初全球疫情较之前同期得到控制, 大宗商品市场交易活跃, 另一方面, 发行人聚焦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 推进事业部实体化运营, 进一步扩大内外贸业务规模,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7、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66.71 万元、2,887.39 万元、4,099.80 万元和 1,625.63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主要内容是盘盈利得和违

约赔偿款等。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来源如下表所示：

表 6-45：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来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盘盈利得	-	4.00	852.93	11.25
违约赔偿收入	1,596.13	3,932.46	1,741.54	593.93
捐赠收入	-	-	-	-
其他	29.49	169.34	292.91	161.52
合计	1,625.62	4105.8	2,887.39	766.71

8、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2,346.59 万元、100,478.55 万元、128,442.98 万元和 34,770.31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机制引入市场化团队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另一方面，发行人近年来商业板块的价格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期间费用率较同行业较低。

9、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

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5%、21.52%、24.48%，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79%、4.87%、4.93%，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的波动趋势与净利润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六）运营效率指标分析

表 6-46：发行人近三年营运效率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6.48	36.24	23.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98	44.90	31.52
总资产周转率（次）	7.88	8.63	6.62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91、36.24 和 36.48。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现波动趋势，集团整体处于转型升级阶段，虽然销售增长较快，

但由于销售模式不同，供应链配送需较长时间，因此存货周转下降，随着业务条线理顺，存货将快速出清，存货周转将加快。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52、44.90 和 46.9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稳中有升。

总体上，发行人运营效率各项指标虽然波动较为明显，但仍保持较高水平，整体运营效率较高。

（七）现金流指标分析

表 6-47：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47.00	-381,056.18	243,826.75	116,46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02.30	28,233.01	-18,630.01	-37,39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77.44	292,270.27	-40,179.43	-7,882.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1.94	-11,721.74	7,586.18	4,86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23.80	72,274.64	192,603.49	76,05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04.96	418,079.61	225,476.12	149,418.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81.16	345,804.96	418,079.61	225,418.8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6,057.30 万元、192,603.49 万元、-72,274.64 万元和-42,423.80 万元，净现金流量变动较大。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467.84 万元、243,826.75 万元、-381,056.18 万元和-257,847.00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87、2.43、-2.97 和-7.42。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高于净利润。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营运资金需求提升；以及发行人为了绑定上游优质产能资源，以较为优厚的信用条件与上游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导致当期存货及预付款项等科目余额的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提升所致。

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供应链企业年中收付需求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及预付账款等营运资金规模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92.90 万元、-18,630.01 万元、28,233.01 万元和-76,702.3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在建工程建设的开展、期货保证金等款项的支付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82.98 万元、-40,179.43 万元、292,270.27 万元和 293,977.4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及相关债券的发行。

4、发行人改善现金流的有关措施

第一，多措并举，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由浙江物产集团变更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与浙江物产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实质消除，发行人将加大拓展华北、华南、华东等沿海地区业务，加速钢铁集成服务业务的全国性布局，增加钢铁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发行人作为浙江省交投下属最重要的大宗商品经营子公司，未来，浙江省交投包括钢材在内的大宗商品将会优先通过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将会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同步增加。

第二，发行人拟进行应收账款的资产证券化，减少应收账款的余额。通过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发行人变现预期收益（长期应收款），大大缩短企业资金回笼时间，有效改善现金流。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销售回款管理，从源头控制应收账款增加。

第三，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存货及预付款的管理，加快资金周转，增加企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改善企业现金流。根据经营需求，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存货及预付款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控制存货和预付款余额。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表 6-4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借款	763,942.43	642,509.96	322,610.91	327,95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3.94	6,352.06	4,882.46	1,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3,086.28	38,592.53	-	50,383.91
长期借款	1,887.00	1,884.30	8,585.71	7,196.06
合计	1,014,049.65	689,338.85	336,079.08	387,337.67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87,337.67 万元、336,079.08 万元、689,338.85 万元和 1,014,049.6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7,957.70 万元、322,610.91 万元、642,509.96 万元和 763,942.43 万元，占比最大。

发行人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总额 912,963.36 万元，相关项目结构明细如下：

表 6-49：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年3月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3,991.38	12.49%
保证借款	7,274.49	0.80%
抵押借款	356,143.09	39.01%
质押借款	434,921.85	47.64%
质押保证组合借款	-	0.00%
利息	632.56	0.07%
合计	912,963.37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为 1,014,049.65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表 6-50：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763,942.43	-	763,94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3.94	-	5,133.94
长期借款	-	1,887.00	1,887.00
其他流动负债	243,086.28		243,086.28
合计	1,012,162.65	1,887.00	1,014,049.65

(四) 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51：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序号	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起 始日	借款到 期日	融资 利率 (%)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1,400.00	2023-1-10	2024-9-26	2.4-2.8
2	工商银行	72,901.00	2022-12-27	2024-5-10	2.6-2.8
3	建设银行	53,103.61	2023-2-21	2024-7-19	1.7-2.8
4	中国银行	29,000.00	2023-3-9	2024-3-29	2.6-2.7
5	农业银行	49,167.77	2023-4-14	2023-12-22	2.0-2.8
6	交通银行	43,183.59	2023-6-2	2023-12-15	2.5-3.0
7	其他机构	583,295.31	2018-12-21	2024-12-5	2.0-4.6

(五) 发行人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35.50 亿元，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2：发行人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 日	到期 日期	票面 利率	发行 期限	发行 规模	当前 状态
24 中拓 SCP004	2024- 02-26	2024- 08-22	2.29	0.48 49	4.00	尚未 到期

24 中拓 SCP003	2024- 02-05	2024- 08-06	2.43	0.49 86	5.00	尚未 到期
24 中拓 SCP002	2024- 01-29	2024- 07-26	2.49	0.48 91	5.00	尚未 到期
24 中拓 SCP001	2024- 01-17	2024- 04-19	2.61	0.25 41	5.00	尚未 到期
23 中拓 MTN001	2023- 12-26	2026- 12-26	4.42	3.00 +N	5.00	尚未 到期
23 中拓 SCP010	2023- 12-13	2024- 06-07	3.13	0.48	4.00	尚未 到期
21 中拓 MTN001	2021- 06-28	2024- 06-28	5.80	3.00 +N	7.50	尚未 到期
合计	-	-	-	-	35.5 0	-

存续 21MTN001 和 23MTN001，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均已计入所有者权益。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可分为公司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持有发行人股份 311,623,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5%，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为属于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五节“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5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 关系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杭州军正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领智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普阳实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浙江省铁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下开展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实行。

（三）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公司作为主营金属材料及冶金原料销售的上市公司，与生产销售铁矿石、锰矿、螺纹钢、热轧普板、带肋钢筋等原材料的上述关联法人有较强的业务及行业关联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向关联法人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与上述关联法人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类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及资金占用等均遵循市场化原则。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5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3年1-3月	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等	218,715.79	5.130%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材等	8,493.95	0.199%
	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等	6,238.55	0.146%
	宁波弥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等	4,401.01	0.103%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等	408.86	0.01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等	17,609.29	0.413%
	合计			255,458.59
2022年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89	0.000%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电脑等	127.75	0.001%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160.14	0.001%
	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等	115,259.51	0.604%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材等	55,142.19	0.289%
	江西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材等	3,665.28	0.019%
	山东新金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材等	4,005.73	0.02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易企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等	414.26	0.002%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等	32,936.65	0.173%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85	0.000%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0	0.000%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1	0.000%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4	0.000%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43	0.000%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5	0.000%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盘扣式脚手架	739.29	0.004%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0.30	0.000%
	安庆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等	272,595.69	1.428%
	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等	9,776.00	0.051%
	浙江普阳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等	373.81	0.002%
	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	钢材等	109.70	0.001%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39	0.000%
		合计	-	495,433.76
2021年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83	0.000%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1.10	0.001%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140.86	0.001%
	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等	34,914.84	0.199%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材等	222,691.96	1.269%
	德清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等	29,372.67	0.167%
	杭州军正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等	4,015.96	0.023%
	江西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材等	140,528.05	0.801%
	山东新金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钢材等	2,689.48	0.015%
	铜陵大江浙商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等	52.20	0.000%
	浙江易企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等	25,459.10	0.145%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等	26,623.84	0.152%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99	0.001%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84	0.001%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10	0.000%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食堂设备	1.84	0.000%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	0.000%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2	0.00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4.27	0.000%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等	574.06	0.003%
	合计	-	487,448.45	2.778%
2020年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54	0.000%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85	0.001%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84	0.000%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136.75	0.001%
	合计	-	232.98	0.002%

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1-3月	杭州领智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等	113.55	0.003%
	青岛邦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等	5,915.58	0.137%
	唐山鑫杭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等	683.93	0.016%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等	5.38	0.000%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等	360.11	0.00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等	3,028.87	0.070%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水泥等	24.97	0.001%
	浙江交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等	827.41	0.019%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等	25,024.49	0.578%
	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等	6,801.43	0.157%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等	3,158.30	0.073%
	浙江省铁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泥等	11.11	0.000%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钢材等	352.91	0.008%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橡胶等	4,366.03	0.101%
	合计		50,674.07	1.171%
2022年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钢材等	6,499.76	0.034%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等	96.05	0.0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等	10,496.22	0.054%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等	214.56	0.001%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等	183,805.20	0.949%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等	34,768.66	0.180%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钢材等	18,887.18	0.098%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2.35	0.001%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等	2,081.33	0.011%
	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等	39,119.62	0.202%
	浙江易企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等	6,100.48	0.032%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橡胶等	44,732.71	0.231%
	浙江交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等	496.11	0.003%
	浙江省铁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泥等	30.64	0.000%
	合计	-	347,440.87	1.795%
	2021年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钢材等	4,590.10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等	3,064.94	0.017%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等	19,051.74	0.107%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等	7,676.24	0.043%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等	226,164.33	1.269%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等	4,482.61	0.025%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钢材等	7,463.72	0.042%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钢材等	854.52	0.005%
杭州军正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等	2,214.29	0.012%
杭州领智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等	4,755.46	0.027%
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等	58,701.88	0.329%
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		钢材等	5,003.09	0.028%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钢厂、橡胶等	7,019.62	0.039%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等	827.38	0.005%
浙江易企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等	15,559.91	0.087%
合计	-	367,429.82	2.061%	
2020年度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5,222.22	0.048%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3,562.75	0.03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57,061.96	0.524%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160.42	0.001%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374.58	0.003%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111,312.79	1.021%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69.98	0.001%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465.31	0.004%
	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29.95	0.000%
	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397.89	0.004%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设备、交安设施	6,760.74	0.062%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钢材、水泥	1,315.16	0.012%
	合计	-	186,733.77	1.714%

5、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表 6-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3 年 1-3 月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车位租赁	755.06	0.018%
	合计	-	755.06	0.018%
2022 年度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8.60	0.000%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车位租赁	726.46	0.004%
	合计	-	755.06	0.004%
2021 年度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7.20	0.000%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车位租赁	1,004.31	0.006%
	合计	-	1,061.51	0.006%
2020 年度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车辆租赁/车位租赁	5.38	0.000%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车位租赁	999.70	0.009%
	合计	-	1,005.09	0.009%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6、关联托管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托管情况。

7、其他关联交易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表 6-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发生额
2023 年 1-3 月	支付保理费用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4.09
	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4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50
	支付票据贴现利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18
2022 年	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支付票据贴现利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9.06
	支付开具承兑汇票手续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70
	支付保理费用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66.47
	支付保理费用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26
2021 年	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支付票据贴现利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2.89
	支付开具承兑汇票手续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
	支付保理费用等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9.28
2020 年	票据贴现利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94
	利息支出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1.53
	服务费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26
	手续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6-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关联方款项表

单位：万元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关联方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464.88	50,154.88	29,976.10	29,606.31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20,261.12	23,357.43	11,788.60	-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15,494.33	8,638.49	-	-
应收账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87.12	6,377.26	12,712.95	20,930.51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646.98	665.20	531.98	976.47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951.28	954.01	1,764.75	754.40
	浙江交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934.97	560.61	-	-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	1,144.03	1,147.90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8.21	-	-	83.35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156.23	2,125.94	492.77	469.18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85.46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381.31	16,791.36	19,258.79	18,274.97
	浙江省铁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	1.73	-	-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41.62	697.69	769.21	-
	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49.95	5,184.67	-	-
	青岛邦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76.60	-	-	-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	-
应收票据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400.00
预付款项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6.59	22.48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18	49.14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4.08	3.52	0.00	250.1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277.55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10.60	10.60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0.03
	山东新金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31.76	-
	浙江易企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487.86	-
	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	673.80	-	-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962.41	1,042.10	-	-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25.22	-	-	-
其他应收款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41.68	941.62	-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2.83	7.83	95.15	-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55	279.55	289.55	-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388.66	1,057.00	-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5.00	-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关联方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68.16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60	10.60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0.00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6	-	1.14	-
	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9.94	-	-	-
	安庆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3.88	-	-	-
应付账款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30.00	-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0.65	820.00	0.30	-
	江西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856.76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6	0.76	0.76	-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	-	1,264.68	-
	安庆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2,690.25	3,974.44	-	-
	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120.16	1,847.67	-	-
	山东新金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0.33	723.69	-	-
其他应付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1	-	-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33.13	-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0.98	-	-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7.47	7.47	7.47	-
	德清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2.00	882.00	-	-
合同负债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7,494.79	6,152.04	-	-
	浙江文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19.48	-	2.61	-
	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125.29	5,166.34	451.41	-
	江西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70.80	-
	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86	584.90	2,626.44	-
	浙江易企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478.13	-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90	-	-	-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224.89	-	-	-	

8、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合并范围外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表 6-59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号	合同编号	保人	被保人	最高额保证金额/保证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1	0699993-001	浙商中拓	浙商融资租赁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9.16-2022.09.15

号	合同编号	保 证人	被保 证人	最高额保 证金额/保证 金额	保证方 式	保证期 限
2	20QRB015-1	浙商 中拓	浙商融资 租赁	14,4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未披露
3	20QRB016-1	浙商 中拓	浙商融资 租赁	5,690.00	连带责任保 证	未披露
4	21QRB024	浙商 中拓	浙商融资 租赁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未披露
	合计	-	-	40,090.0 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对外担保合同均已解除。

(2) 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并范围内关联担保情况

表 6-60：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并范围内关联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1) 短期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履行 完毕
公司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84,679,8 29.51	2022- 05-26	2023- 11-29	否
公司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7,381,784 .12	2022- 07-22	2023- 06-26	否
公司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 技有限公司	19,000,000. 00	2022- 12-23	2023- 06-20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12-27	2023- 12-08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72,800,000. 00	2022- 06-29	2023- 12-20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5,000,000. 00	2022- 03-21	2023- 04-28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2022- 11-22	2023- 11-21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61,819,154. 77	2022- 12-28	2023- 12-27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42,200,000. 00	2022- 09-29	2023- 03-31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0,000,000. 00	2022- 12-13	2023- 06-26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000,000. 00	2022- 01-10	2023- 01-16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 司	505,000,000 .00	2022- 10-24	2023- 05-27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454,710,262 .70	2022- 02-14	2023- 09-18	否
浙商中 拓集团(湖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53,297,227. 01	2022- 10-12	2023- 03-27	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北) 有限公司					
合计		2,725,898,258.11	-	-	-

2)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4,345,300.00	2022-08-11	2023-06-14	否
公司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9,940,000.00	2022-01-12	2023-11-24	否
公司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60,650,000.00	2022-06-30	2023-07-11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856,348.14	2022-08-08	2023-03-16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46,427,638.81	2022-07-05	2023-06-08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2-11-03	2023-05-03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45,850,000.00	2022-07-08	2023-05-14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74,812,500.00	2022-12-02	2023-06-02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250,000.00	2022-07-01	2023-01-01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77,640.69	2022-11-15	2023-02-15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2-09-21	2023-03-21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2-07-14	2023-01-14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250,000.00	2022-05-12	2023-05-12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02,280,120.00	2022-07-08	2023-07-19	否
公司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注]	13,650,000.00	2022-08-05	2023-02-16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340,257,086.00	2022-01-29	2023-06-15	否
公司	湖南中拓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761,500.00	2022-08-09	2023-04-02	否
公司	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633,000.00	2022-08-23	2023-05-15	否
公司	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00,000.00	2022-10-11	2023-04-15	否
公司	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300,000.00	2022-10-18	2023-03-20	否
公司	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22-10-21	2023-01-21	否
公司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40,000.00	2022-10-19	2023-04-16	否
公司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50,000.00	2022-07-06	2023-01-20	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126,240,000.00	2022-11-25	2023-06-02	否
合计		2,945,971,133.64	-	-	-

注：子公司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元，其中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13,650,000.00 元，湖南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7,350,000.00 元。

3) 信用证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4,030,910.04	否
公司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11,912,779.16	否
公司	益光国际	89,844,248.89	否
公司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9,183,416.80	否
公司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49,500,000.00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8,000,000.00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822,516.95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87,243,151.72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436,243,475.38	否
浙商中拓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88,801,331.08	否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25,000,000.00	否
合计		2,842,581,830.02	-

4) 其他担保(保函、E 信通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110,420.00	否
公司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3,000,000.00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37,563,110.00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600,000.00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49,990,000.00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1,573,701.60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400,000.00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368,414,726.00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2,054,310.43	否
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000,000.00	否
公司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847,968.90	否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656,654.52	否
合计		824,210,891.45	-

10、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6-61：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350,000.00	2,350,000.00	-

1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6-62：近三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20.24	2,135.74	1,836.63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金额 40,090 万元，但目前担保合同均以解除。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企业的选择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和担保后续管理，具体如下：1、对外担保的企业选择和条件要求，只能对子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担保，禁止为物产集团外任何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若被担保合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无法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融资和融资担保，需落实少数股东反担保措施；涉及少数股东股权、房产等动产和不动产抵质押担保的，按照《担保法》办理他项及登记手续，确保优先受偿权。2、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年初资金运营部根据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和与担保企业达成的担保意向，编制公司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报公司办公

会议审批；资金运营部在收到被担保单位的申请并审查相关资料后，报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审批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符合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3、担保后续管理，资金运营部负责收集对外担保合同，并收集被担保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资金运营部每月编制对外担保情况表，报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投资证券部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报证券监管部门；资金运营部须逐月取得被担保单位的会计报表，加强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了解。如被担保单位发生借款逾期、经营亏损或经济效益急剧下滑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其经营状况恶化的，资金运营部应及时向公司相关领导汇报。需及时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并在担保到期后立即解除担保。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完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第三人	一审法院	案件类型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中拓甘肃	甘肃中建恒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恒业）、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交通）、靖远县东湾中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文化）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p>2021 年 3 月 22 日，原告中拓甘肃与被告中建交通、中建恒业签署了《战略合同框架协议》。2021 年 3 月 29 日，被告中建恒业与原告中拓甘肃签署了《购销合同（钢材）》，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售约 52,900 吨钢材。原告中拓甘肃随后向中建恒业出售钢材 3,180.772 吨，但中建恒业未支付货款，后中建文化向原告出具《付款承诺函》《委托付款授权书》。</p> <p>2021 年 12 月 14 日，原告中拓甘肃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中建恒业向原告支付货款 13,554,375.27 元；（2）被告中建恒业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被告中建交通对中建恒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中建文化对中建恒业上述债务在 16,319,929.75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13,554,375.27 元	<p>2023 年 2 月 7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09 民初 10865 号民事调解书，中拓甘肃与中建恒业、中建文化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确认如下：中建恒业向甘肃中拓支付货款 12,777,773.12 元并支付违约金，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前支付 7,000,000 元，余款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前付清，中建文化对中建恒业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后中建恒业未按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中拓甘肃尚未提起执行程序。</p> <p>中拓甘肃与中建交通的诉讼尚在一审审理程序中。</p>
2	中拓供应链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	/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p>因项目施工需要，中铁三局二公司向中拓供应链采购水泥。因中铁三局二公司一直未能如约支付货款，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署《还款协议》，后中铁</p>	13,814,262.99 元	<p>2023 年 2 月 9 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 0102 民初 41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铁三局二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p>

表 6-6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第三人	审理法院	案件类型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下简称中铁三局二公司)		级人民法院	纠纷	<p>三局陆续支付部分欠款，但尚欠部分货款。</p> <p>2021 年 11 月，原告中拓供应链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欠款 13,314,262.99 元；（2）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00,000 元。后经法院裁定移送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p>		<p>拓供应链贷款 6814262.99 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中铁三局二公司已提起上诉，本案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程序中。</p>
3	中拓重庆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鑫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公司）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p>2018 年 5 月 31 日，浙商中拓与金鑫公司、蓝光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蓝光公司委托金鑫公司负责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相关钢材采购事宜。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拓重庆与金鑫公司签订《建筑钢材购销合同（成都市郫都区鹃兴路 666 号）》，由中拓重庆向金鑫公司提供该工程所需用的钢材。后中拓重庆依约供货，但金鑫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起欠付货款。</p> <p>2022 年 1 月，原告中拓重庆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金鑫公司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16,573,131.41 元；（2）被告金鑫公司以所欠货款 16,573,131.41 元为基数，至清偿日止按年化 12% 的利</p>	16,573,131.41 元及违约金	<p>2022 年 7 月 29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0106 民初 10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金鑫公司、蓝光公司支付中拓重庆欠付货款 16,573,131.41 元；（2）金鑫公司、蓝光公司支付中拓重庆违约金，利率为 LPR 的 1.5 倍，本金分段计算；（3）驳回中拓重庆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蓝光公司提起上诉后未缴纳上诉费，视同撤回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p> <p>目前，本案尚在执行程序中。</p>

表 6-6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第三人	一审法院	案件类型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4					同 纠 纷	<p>率支付违约金；(3) 被告蓝光公司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018 年 5 月 31 日，浙商中拓与金鑫公司、蓝光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蓝光公司委托金鑫公司负责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相关钢材采购事宜。2019 年 5 月 10 日，中拓重庆与金鑫公司签订《建筑钢材购销合同（贵阳市清镇）》，由中拓重庆向金鑫公司提供该工程所需用的钢材。后中拓重庆依约供货，但金鑫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起欠付货款。</p> <p>2022 年 2 月，原告中拓重庆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金鑫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9,813,549.38 元；（2）被告金鑫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被告金鑫公司支付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金；（4）被告蓝光公司就上述（1）、（2）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p>	9,813,549.38 元及违约金	<p>2022 年 2 月 14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p> <p>2022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0106 民初 36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金鑫公司、蓝光公司支付中拓重庆欠付货款 9,813,549.38 元；（2）金鑫公司、蓝光公司支付中拓重庆违约金，利率为 LPR 的 1.5 倍，本金分段计算；（3）驳回中拓重庆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蓝光公司提起上诉后未缴纳上诉费，视同撤回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p> <p>目前，本案尚在执行程序中。</p>
5	浙商中拓	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信发）	淄博齐林傅山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	<p>2011 年 9 月 15 日，浙商中拓与莱芜信发签订《商品购销合同》，约定由浙商中拓从淄博齐林处采购钢坯并出售给莱芜信发。合同签订后，莱芜信发在未付款情况下从淄博齐林提取了钢材，淄博齐林并没有接</p>	22,874,335.8 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用	<p>2014 年 7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民提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长中民二初字第 0351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p>

表 6-6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第三人	审理法院	案件类型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淄博齐林)	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纠纷	收到浙商中拓指令或确认。 后浙商中拓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被告莱芜信发向原告浙商中拓支付货款、代理费共计人民币 22,874,335.8 元；(2) 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估 1,362,109.24 元）；(3) 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暂估 4,016,827.09 元）；(4) 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450,000 元，从被告的保证金中抵扣；(5)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6) 由第三人对被告上述支付义务中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山东莱芜向原告支付货款、代理费人民币 18,424,335.8 元及利息；(2) 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 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长中民二初字第 035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第三人对上述欠款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目前，该案仍在执行程序中。
6	浙商中拓	莱芜信发	/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011 年 9 月 7 日，浙商中拓与莱芜信发签订《商品购销合同》，约定由浙商中拓从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钢铁）处采购钢坯并出售给莱芜信发。合同签订后，莱芜信发在未付款情况下从燕山钢铁处提取了钢材。 后浙商中拓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被告莱芜信发向原告浙商中拓支付货款、代理费共计人民币 22,014,249.6 元；(2) 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	22,014,249.6 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用	2012 年 10 月 1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2) 长中民二初字第 03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被告山东莱芜向原告支付货款、代理费人民币 17,644,249.6 元及利息；(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表 6-6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第三人	审理法院	案件类型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息（暂估 1,378,574.18 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暂估 5,775,000.00 元）；（4）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370,000 元，从被告的保证金中抵扣；（5）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7	浙商中拓	莱芜信发	/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p>2011 年 9 月 7 日，浙商中拓与莱芜信发签订《商品购销合同》，约定由浙商中拓从燕山钢铁处采购钢坯并出售给莱芜信发。合同签订后，莱芜信发在未付款情况下从燕山钢铁处提取了钢材。</p> <p>后浙商中拓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莱芜信发向原告浙商中拓支付货款、代理费共计人民币 22,086,920.50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估 1,380,914.18 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暂估 5,775,000.00 元）；（4）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370,000 元，从被告的保证金中抵扣；（5）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22,086,920.50 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	<p>2012 年 10 月 1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长中民二初字第 03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山东莱芜向原告支付货款、代理费人民币 16,989,085.37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p> <p>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p>

表 6-6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第三人	审理法院	案件类型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8	浙商中拓	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阳）、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凯）、李武装	/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p>2012 年 3 月 29 日，浙商中拓与上海丰阳签署《购销合同》，约定浙商中拓向被告采购热卷。2012 年 3 月 30 日，上海丰阳开具不真实的提货单，致使浙商中拓误以为合同付款条件已成就，遂支付货款，后上海丰阳无法交货或退款。上海荣凯、李武装系担保人。</p> <p>浙商中拓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购销合同》；（2）被告上海丰阳、上海荣凯、李武装连带向原告返还剩余货款 1,387.5 万元；（3）被告上海丰阳、上海荣凯、李武装连带向原告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38 万元；（4）被告上海丰阳、上海荣凯、李武装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95.5 万元；（5）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1,821 万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p>2012 年 11 月 3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长中民二初字第 05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浙商中拓与被告上海丰阳 2012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2）被告上海丰阳支付原告浙商中拓货款 1,387.5 万元及违约金；（3）被告上海荣凯对判决第二项的还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李武装对判决第二项的还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浙商中拓的其他诉讼请求。</p> <p>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p>
9	浙商中拓	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仓储）、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以	/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仓储合同纠纷	<p>原告浙商中拓与振兴仓储、振兴钢材签订仓储保管合同，约定由被告振兴仓储、振兴钢材保管原告的货物，原告可凭相关手续文件要求被告办理发货手续，被告杨伟民对被告振兴钢材在仓储保管合同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向振兴仓储、振兴钢材提出发货指令，但是两被告拒不发货，也不说明理由，导致原告不能向客户供货，</p>	1,980 万元及全部诉讼费用、为实现原告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p>2016 年 3 月 1 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开民二初字第 03323 号民事调解书：（1）原告浙商中拓与被告振兴钢材确认振兴钢材欠浙商中拓钢材赔偿款 2,280 万元，振兴钢材同意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还清；（2）被告杨伟民对上述款项承担 20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p>

表 6-6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第三人	审理法院	案件类型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下简称振兴钢材)、杨伟民				<p>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后原告浙商中拓将被告振兴仓储、振兴钢材、杨伟民诉至法院。</p> <p>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赔偿钢材货物损失人民币 19,800,000 元；（2）被告杨伟民对上述货物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为实现原告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上述三个被告全部承担。</p>		<p>任。</p> <p>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p>

(三) 重大承诺事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一) 抵、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642,395.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66：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70,381,472.29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342,609.00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作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15,342,609 元。
存货	64,345,800.00	子公司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所购买的品牌汽车相应汽车合格证作质押，共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3,845,800 元。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所购买的品牌汽车相应汽车合格证作质押，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00 元。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所购买的品牌汽车相应汽车合格证作质押，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23,500,000 元。
固定资产	94,754,367.84	子公司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作抵押，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元；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房产、动产作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44,843,000 元，取得短期借款 2,599,740 元，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8,740,000 元。
无形资产	27,780,398.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9,225.76	子公司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以及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以机动车登记证做质押，共取得短期借款 639,225.76 元。
信用证项下货款	2,350,706,374.58	信用证押汇取得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币 2,350,706,374.58 元。
合计	6,423,950,247.73	-

(二) 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184,022.37 万元，公司受限

货币资金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等为主。

表 6-68：发行人近三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917.52	112,571.36	79,738.92
信用证保证金	11,651.40	26,167.36	15,477.62
外汇交易保证金	0.00	85.06	370.03
期权、期货保证金	96,786.56	44,717.55	22,159.15
保函保证金	0.00	687.41	1,192.60
保理账户冻结资金	0.00	124.76	89.02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307.75	20,000.00	20,000.00
其他	359.13	43.16	69.35
合计	184,022.37	204,396.64	139,096.7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衍生产品情况

发行人经营的产品与期货市场或者大宗电子交易市场相应的期货合约和现货远期合约为相同品种，或者产品的关联性较强，且现货市场可能出现暴涨暴跌的情况下，为规避现货库存跌价风险和锁定大型配供项目利润，才能利用期货市场或者大宗电子交易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或期现基差较大时可以进行期现套利交易；禁止在期货市场或其他远期交易市场频繁操作，投机交易。

发行人期货操作原则：

卖出套期保值的开仓及持仓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 1、日常经营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现货库存超出正常水平；
- 2、现货价格水平使得全行业处于较高盈利状态；
- 3、可比期货与现货的基差即期货价格-现货价格 ≥ 0 。

买入套期保值的开仓及持仓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 1、日常经营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现货库存低于正常水平；

- 2、现货价格水平使得全行业处于亏损较严重状态；
- 3、可比期货与现货的基差即期货价格-现货价格 ≤ 0 ；
- 4、项目配供销售合同为锁价模式。

套期保值开仓或持仓除要求满足上述条件外，应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周期及表现、行业基本面、期货价格水平、市场涨跌周期、价格图表技术形态等因素。

发行人及业务责任单位期货卖出开仓及持仓数量均须以现货库存(含在途资源)的实际总量的 80%为最高限，买入套保以大型配送项目合同的未执行数量为最高限，且发行人卖出与买入套保头寸合计不得超过第十三条所述的公司总开(持)仓最高额度。

期现基差满足套利条件时，公司可以开展期现基差的套利业务，即买入现货，卖出期货，期现价差回归后期现平仓赚取回归价差；期现套利业务要求期现头寸必须为品种相关，数量相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商品期货、期权及掉期合约余额为 172,587.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69：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衍生产品持仓情况

衍生品投资 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 金额	期末金额
商品期权期 货合约	100,098.79	-7,467.23	1,141,949.36	1,060,593.52	173,987.40
外汇合约	17,184.40	17,179.18	17,713.45	19,118.16	-1,399.49
合计	117,283.19	-24,646.41	1,159,662.81	1,079,711.68	172,587.91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拟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

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情况

九、海外投资

鉴于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实际需要，同时为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经公司办公会同意，公司在香港和新加坡分别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RPMAX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 LIMITED）和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 LTD（中文名称：中冠国际），注册资本分别为 3,000 万美金和 30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结且注册资本均已完成认缴，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128,192.11 万元，中冠国际账面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28,557.96 万元。海外公司为发行人打通内外贸一体化、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环节，通过海外国际贸易和金融优势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两家公司已正式投入运营。

发行人与 SINGAPORE WILLING INTERNATIONAL STEEL PTE. LTD.（中文名称：新加坡威霖国际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霖国际”）在新加坡合资设立 BEAMPLUS INTERNATIONAL PTE .LTD（中文名称：益光国际）；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10 万美元，出资占比 51%；威霖国际出资 490 万元，出资占比 49%。Company No：201540203R；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号码：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500212 号；注册地址：新加坡安顺路 10 号凯联大厦 19-01 室(079903)；经营范围：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和出口贸易）；除一般硬件外的金属和金属矿石批发（如钢管）。截至 2022 年末，威霖国际实际出资 490 万美元，公司实际出资 510 万美元。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在海外投资设立的上述三家公司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冠国际、益光国际均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近一年度其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67：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境外投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投资金额 (万美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22年度经营情况				备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67,428.69	18,061.28	1,658,656.21	- 20,130.19	-
2	中冠国际	300.00	100.00	14,546.52	8,399.38	31,505.60	6,903.97	-
3	益光国际	510.00	51.00%	94,727.75	21,800.67	645,283.63	219.01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海外投资方面暂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以外,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重大重要不利变化。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七章公司资信状况

一、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内分别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历史信用评级情况结论：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有效期
主体评级	2023-08-22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4-08-21
主体评级	2022-08-17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3-08-16
主体评级	2021-08-16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2-08-15
主体评级	2020-09-04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9-03
主体评级	2020-07-29	AA+	稳定	调高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7-28
主体评级	2020-07-1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7-16
主体评级	2020-02-13	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2-12

二、公司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150,261.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647,147.26 万元。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表 7-1：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	已落地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建设银行	601,000.00	468,400.642	132,599.36
工商银行	452,200.00	261,059.28	191,140.72
进出口银行	325,000.00	258,268.98	66,731.0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兴业银行	301,600.00	216,710.99	84,889.01
中国银行	300,400.00	141,081.05	159,318.95
财务公司	235,000.00	58500	176,500.00
交通银行	215,500.00	151,768.76	63,731.24
光大银行	198,605.00	92,190.53	106,414.47
中信银行	160,000.00	91,210.97	68,789.03
浙商银行	150,000.00	800.00	149,200.00
平安银行	136,000.00	100537.0952	35,462.90
农业银行	122,000.00	70,050.46	51,949.54
华夏银行	118,000.00	29,182.50	88,817.50
浦发银行	95,200.00	30,484.00	64,716.00
广发银行	95,000.00	68,147.34	26,852.66
其他	644,756.00	464721.1408	180,034.86
总计	4,150,261.00	2,503,113.74	1,647,147.26

(二) 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债务均能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状态
24 中拓 SCP004	2024-02-26	2024-08-22	2.29	0.48 49	4.00	尚未到期
24 中拓 SCP003	2024-02-05	2024-08-06	2.43	0.49 86	5.00	尚未到期
24 中拓 SCP002	2024-01-29	2024-07-26	2.49	0.48 91	5.00	尚未到期
24 中拓 SCP001	2024-01-17	2024-04-19	2.61	0.25 41	5.00	尚未到期
23 中拓 MTN001	2023-12-26	2026-12-26	4.42	3.00 +N	5.00	尚未到期
23 中拓 SCP010	2023-12-13	2024-06-07	3.13	0.48 36	4.00	尚未到期
23 中拓 SCP009	2023-10-16	2024-01-19	2.68	0.25 96	5.00	已兑付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3 中拓 SCP008	2023- 09-19	2023- 12-28	2.65	0.27 32	5.00	已兑 付
23 中拓 SCP007	2023- 08-28	2023- 12-22	2.30	0.31 69	5.00	已兑 付
23 中拓 SCP006	2023- 07-20	2023- 10-18	2.21	0.24 59	5.00	已兑 付
23 中拓 SCP005	2023- 06-19	2023- 12-15	2.18	0.48 91	4.00	已兑 付
23 中拓 SCP004	2023- 04-21	2023- 10-13	2.51	0.47 81	3.00	已兑 付
23 中拓 SCP003	2023- 03-16	2023- 09-08	2.70	0.48 22	5.00	已兑 付
23 中拓 SCP002	2023- 02-15	2023- 08-11	2.82	0.48 49	5.00	已兑 付
23 中拓 SCP001	2023- 01-19	2023- 04-07	2.95	0.21 37	4.20	已兑 付
22 中拓 SCP006	2022- 11-14	2022- 12-23	2.10	0.10 68	4.00	已兑 付
22 中拓 SCP005	2022- 10-28	2022- 12-30	2.18	0.17 26	2.70	已兑 付
22 中拓 SCP004	2022- 03-28	2022- 10-24	3.18	0.57 53	2.60	已兑 付
22 中拓 SCP003	2022- 03-23	2022- 10-19	3.20	0.57 53	2.50	已兑 付
22 中拓 SCP002	2022- 02-22	2022- 09-20	3.40	0.57 53	3.00	已兑 付
22 中拓 SCP001	2022- 01-13	2022- 07-12	3.65	0.49 32	4.40	已兑 付
21 中拓 SCP004	2021- 09-17	2021- 12-30	3.61	0.28 49	4.00	已兑 付
21 中拓 MTN001	2021- 06-28	2024- 06-28	5.80	3.00 +N	7.50	尚未 到期
21 中拓 SCP003	2021- 05-21	2021- 11-17	3.72	0.49 32	1.50	已兑 付
21 中拓 SCP002	2021- 04-28	2021- 10-23	3.75	0.48 77	2.00	已兑 付
21 中拓 SCP001	2021- 03-26	2021- 09-22	3.75	0.49 32	4.00	已兑 付
20 中拓 MTN001	2020- 12-17	2023- 12-17	5.80	3.00 +N	2.50	已兑 付
20 中拓 SCP004	2020- 10-26	2021- 02-23	3.60	0.32 88	3.40	已兑 付
20 中拓 SCP003	2020- 09-25	2021- 01-23	3.70	0.32 88	1.60	已兑 付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0 中拓 SCP002	2020-08-20	2020-12-31	3.80	0.3644	2.50	已兑付
20 中拓 SCP001	2020-02-25	2020-08-23	3.70	0.4918	5.00	已兑付
19 中拓 1C	2019-12-31	2021-11-18	--	1.8849	0.19	已兑付
19 中拓 1A	2019-12-31	2021-11-18	4.50	1.8849	2.63	已兑付
19 中拓 1B	2019-12-31	2021-11-18	5.00	1.8849	1.04	已兑付
19 中拓 SCP002	2019-08-20	2019-12-30	4.10	0.3607	2.60	已兑付
19 中拓 SCP001	2019-06-27	2019-12-24	4.10	0.4918	1.50	已兑付
17 中拓 MTN001	2017-12-19	2020-12-19	6.19	3.0000	7.50	已兑付
17 中拓 SCP002	2017-08-17	2018-05-14	5.40	0.7397	2.00	已兑付
17 中拓 SCP001	2017-07-28	2018-04-24	5.40	0.7397	2.00	已兑付
15 物产中拓 CP001	2015-09-10	2016-09-10	4.10	1.0000	2.00	已兑付

(四) 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存续期永续债 12.5 亿元, 相关信息如下:

表 7-3: 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表

债券简称	余额	起息日	票面利率	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3 中拓 MTN001	5.00 亿元	2023/12/26	4.42%	3+N 年	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券和其他普通债务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该期中期票据, 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 以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计算方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 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	是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简称	余额	起息日	票面利率	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1 中拓 MTN001	7.50 亿元	2021/6/28	5.80%	3+N 年	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p>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p> <p>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p>	是

第八章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表 8-1：公司近三年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结构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集成服务	1,072.45	98.41%	1,759.49	98.70%	1,913.68	98.84%	1505.09	99.14%
其他行业	18.73	1.72%	24.57	1.38%	24.69	1.28%	12.99	0.86%
分部间抵消	-1.41	-0.13%	-1.36	-0.08%	-2.32	-0.12%	-	-
合计	1,089.77	100.00%	1,782.70	100.00%	1,936.05	100.00%	1518.08	100.00%

表 8-2：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集成服务	1,051.61	98.48%	1,732.93	98.77%	1,888.24	98.93%	1483.6	99.23%
其他行业	17.39	1.63%	22.80	1.30%	22.51	1.18%	11.55	0.77%
分部间抵消	-1.20	-0.11%	-1.14	-0.07%	-2.10	-0.11%	-	-
合计	1,067.80	100.00%	1,754.59	100.00%	1,908.65	100.00%	1495.15	100.00%

表 8-3：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集成服务	20.84	94.87%	26.56	94.47%	25.44	92.86%	21.5	93.76%
其他行业	1.34	6.10%	1.77	6.30%	2.17	7.93%	1.43	6.24%
分部间抵消	-0.21	-0.97%	-0.21	-0.76%	-0.22	-0.80%	-	-
合计	21.96	100.00%	28.11	100.00%	27.40	100.00%	22.93	100.00%

表 8-4：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3 年 1-9 月销售毛利率变化情况表

业务板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供应链集成服务	1.94%	1.51%	1.33%	1.43%
其他行业	7.16%	7.20%	8.81%	12.38%
分部间抵消	15.14%	15.79%	9.39%	-
合计	2.02%	1.58%	1.42%	1.51%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步增长,2023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1,518.08亿元,其中供应链集成服务收入1,505.09亿元、其他行业收入12.99亿元,商业板块仍是占主营业务比重最大,占比99.14%。毛利率方面,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1.51%。

(一) 商业板块

2023年1-9月发行人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收入1,483.60亿元,其中主要是建筑用材收入266.10亿元、工业用材收入508.90亿元、矿石收入151.32亿元、煤炭收入111.43亿元等,分别占商业板块总收入的17.53%、33.52%、9.97%、7.34%等。

表 8-5: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3 年 1-9 月各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 亿元

产品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 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用材	312.25	28.65%	305.71	28.63%	6.54	29.80%	2.10%
工业用材	277.70	25.48%	274.20	25.68%	3.49	15.91%	1.26%
钢坯	104.79	9.62%	101.11	9.47%	3.68	16.77%	3.51%
铁合金	31.74	2.91%	31.13	2.92%	0.61	2.76%	1.91%
矿石	66.46	6.10%	65.01	6.09%	1.45	6.59%	2.18%
废钢	135.82	12.46%	134.51	12.60%	1.30	5.94%	0.96%
有色金属	23.34	2.14%	23.29	2.18%	0.05	0.24%	0.22%
煤炭	65.02	5.97%	63.20	5.92%	1.82	8.30%	2.80%
化工	22.24	2.04%	22.52	2.11%	-0.28	-1.29%	-1.27%
水泥	7.88	0.72%	7.39	0.69%	0.49	2.24%	6.25%
油品	7.46	0.68%	7.16	0.67%	0.29	1.34%	3.95%
整车	13.69	1.26%	13.64	1.28%	0.04	0.19%	0.31%
汽车后服务	1.80	0.16%	1.09	0.10%	0.70	3.20%	39.19%
汽车租赁	0.19	0.02%	0.00	0.00%	0.19	0.84%	99.87%
融资租赁	-	0.00%	-	0.00%	-	0.00%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仓储及物流	2.83	0.26%	2.63	0.25%	0.21	0.94%	7.30%
其他	17.98	1.65%	16.40	1.54%	1.58	7.20%	8.80%
不同产品间抵消	-1.41	-0.13%	-1.20	-0.11%	-0.21	-0.97%	15.14%
合计	1,089.77	100.00%	1,067.80	100.00%	21.96	100.00%	2.02%
2021 年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 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用材	316.75	17.77%	310.46	17.69%	6.30	22.40%	1.99%
工业用材	608.87	34.15%	603.73	34.41%	5.14	18.29%	0.84%
钢坯	145.88	8.18%	145.26	8.28%	0.62	2.20%	0.42%
铁合金	63.49	3.56%	61.91	3.53%	1.58	5.61%	2.48%
矿石	118.00	6.62%	116.46	6.64%	1.55	5.51%	1.31%
废钢	202.19	11.34%	200.09	11.40%	2.11	7.49%	1.04%
有色金属	26.50	1.49%	26.54	1.51%	-0.03	-0.11%	-0.12%
煤炭	127.26	7.14%	121.43	6.92%	5.83	20.75%	4.58%
化工	34.69	1.95%	34.66	1.98%	0.03	0.10%	0.08%
水泥	14.61	0.82%	13.95	0.79%	0.66	2.34%	4.51%
油品	9.12	0.51%	8.32	0.47%	0.80	2.85%	8.80%
整车	12.45	0.70%	12.35	0.70%	0.10	0.37%	0.84%
汽车后服务	1.85	0.10%	1.17	0.07%	0.68	2.42%	36.74%
汽车租赁	0.24	0.01%	-	0.00%	0.24	0.86%	100.00%
仓储及物流	9.59	0.54%	9.13	0.52%	0.46	1.64%	4.82%
生铁	31.94	1.79%	31.21	1.78%	0.73	2.59%	2.28%
机电产品	49.69	2.79%	48.68	2.77%	1.01	3.58%	2.03%
其他	10.93	0.61%	10.41	0.59%	0.52	1.85%	4.75%
不同产品间抵消	-1.36	-0.08%	-1.14	-0.07%	-0.21	-0.76%	15.79%
合计	1,782.70	100.00%	1,754.59	100.00%	28.11	100.00%	1.58%
2022 年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 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用材	294.52	15.21%	289.87	15.19%	4.64	16.95%	1.58%
工业用材	622.39	32.15%	618.28	32.39%	4.12	15.02%	0.66%
钢坯	141.25	7.30%	138.45	7.25%	2.80	10.23%	1.98%
铁合金	97.02	5.01%	93.54	4.90%	3.48	12.69%	3.59%
矿石	199.79	10.32%	198.49	10.40%	1.30	4.75%	0.65%
废钢	104.97	5.42%	102.64	5.38%	2.32	8.48%	2.21%
有色金属	27.07	1.40%	26.90	1.41%	0.17	0.63%	0.6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煤炭	162.65	8.40%	157.56	8.26%	5.09	18.59%	3.13%
化工	43.54	2.25%	43.40	2.27%	0.14	0.52%	0.33%
水泥	10.03	0.52%	9.40	0.49%	0.64	2.32%	6.34%
油品	56.50	2.92%	56.52	2.96%	-0.02	-0.08%	-0.04%
整车	10.32	0.53%	10.39	0.54%	-0.08	-0.28%	-0.74%
汽车后服务	1.56	0.08%	1.00	0.05%	0.56	2.04%	35.73%
汽车租赁	0.21	0.01%	-	0.00%	0.21	0.76%	100.00%
仓储及物流	11.90	0.61%	10.94	0.57%	0.96	3.51%	8.07%
生铁	15.24	0.79%	15.31	0.80%	-0.07	-0.26%	-0.47%
机电产品	130.89	6.76%	129.99	6.81%	0.90	3.29%	0.69%
其他	8.44	0.44%	8.08	0.42%	0.36	1.31%	4.26%
不同产品间抵消	-2.23	-0.12%	-2.10	-0.11%	-0.13	-0.48%	5.85%
合计	1,936.05	100.00%	1,908.65	100.00%	27.40	100.00%	1.42%

2023 年 1-9 月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用材	266.10	17.53%	262.13	17.53%	3.97	17.32%	1.49%
工业用材	508.90	33.52%	501.13	33.52%	7.77	33.89%	1.53%
钢坯	91.59	6.03%	88.13	5.89%	3.46	15.09%	3.78%
铁合金	88.77	5.85%	88.66	5.93%	0.11	0.49%	0.13%
矿石	151.32	9.97%	148.51	9.93%	2.80	12.22%	0.02%
废钢	113.19	7.46%	111.50	7.46%	1.69	7.35%	1.49%
有色金属	16.11	1.06%	15.85	1.06%	0.26	1.13%	1.61%
煤炭	111.43	7.34%	110.31	7.38%	1.12	4.89%	1.01%
化工	58.74	3.87%	58.94	3.94%	-0.20	-0.88%	-0.34%
水泥	8.22	0.54%	7.99	0.53%	0.23	1.02%	2.84%
油品	25.12	1.65%	25.86	1.73%	-0.74	-3.25%	-2.96%
整车	3.93	0.26%	4.05	0.27%	-0.11	-0.49%	-2.88%
汽车后服务	0.74	0.05%	0.49	0.03%	0.25	1.11%	34.33%
汽车租赁	0.18	0.01%	-	-	0.18	0.77%	100.00%
仓储及物流	7.31	0.48%	6.69	0.45%	0.62	2.70%	8.48%
生铁	5.79	0.38%	5.82	0.39%	-0.03	-0.11%	-0.44%
机电产品	52.08	3.43%	51.36	3.44%	0.72	3.15%	1.39%
其他	8.55	0.56%	7.73	0.52%	0.82	3.58%	0.10%
合计	1,518.08	100.00%	1,495.15	100.00%	22.93	100.00%	1.51%

(二) 其他板块业务

1、汽车销售与服务

2023年1-9月，发行人的其他行业收入为12.99亿元，其中汽车销售收入3.93亿元、汽车维修及配件收入0.74亿元。

表 8-6：发行人近三年及2023年1-9月汽车销售状况

汽车品系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销售量 (辆)	12,610	10,822	9,149	4,115
销售金额 (亿元)	13.69	12.51	10.29	3.93
销售均价 (万元/辆)	10.85	11.56	11.25	9.56
店数量 (家)	10	8	8	5

表 8-7：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3 年 1-9 月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润率
汽车	2020 年	13.69	13.64	0.05	0.31%
	2021 年	12.51	12.41	0.09	0.77%
	2022 年	10.29	10.36	-0.07	-0.74%
	2023 年 1-9 月	3.93	4.04	-0.11	-2.88%
汽车维修及配件	2020 年	1.8	1.1	0.7	39.19%
	2021 年	1.79	1.1	0.69	38.39%
	2022 年	1.56	1	0.56	35.73%
	2023 年 1-9 月	0.74	0.49	0.25	34.33%

(三) 其他板块

1、出租车板块

表 8-8：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3 年 1-9 月出租车业务情况表

	2020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3 年三季度/末
保有(辆)	1,417	1,421	1421	1481
营业收入(亿元)	0.19	0.24	0.22	0.18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的出租车板块收入为 0.18 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3 年 1-9 月出租车板块营业收入较往年基本持平，自 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保有出租车数量维持在 1481 辆。

2、物流板块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物流板块分别实现的物流收入为 2.83 亿元、9.56 亿元和 11.9 亿元，营业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2023 年 1-9 月实现物流收入 7.31 亿。

二、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

(一) 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二) 截至 2023 年三季度财务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59 家，较 2022 年末减少 3 户，具体情况如下：

表 8-9：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26 万元	100%	出售转让	2023 年 01 月 05 日	全部交易价款已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在“浙交汇”平台支付	337,002.46 元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43.86 万元	100%	出售转让	2023 年 01 月 05 日		-3,904,770.78 元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7.86 万元	100%	出售转让	2023 年 01 月 05 日		-468,796.49 元

(三) 发行人三季度重要财务数据

表 8-10：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8,973,204.74	5,298,273,322.7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033,293.37	406,903,214.0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6,412,326.38	42,944,968.70
应收账款	4,815,132,642.09	3,752,804,776.06
应收款项融资	158,794,277.53	127,227,571.82
预付款项	12,304,357,451.45	8,338,216,453.6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26,959,381.47	280,536,264.5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5,264,061,962.08	5,247,355,739.1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99,562,889.71	202,487,516.22
流动资产合计	39,069,287,428.82	23,696,749,826.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41,883,241.03	326,745,316.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4,058,549.85	45,523,099.41
固定资产	760,507,398.65	543,522,230.60
在建工程	395,941,974.35	381,409,235.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22,893,897.14	288,590,721.29
无形资产	394,131,942.25	371,019,663.05
开发支出	2,096,686.58	1,844,124.02
商誉	7,532,791.15	7,532,791.15
长期待摊费用	7,311,884.64	10,679,64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049,488.07	437,607,53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18,515.95	30,384,28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2,026,369.66	2,444,858,653.63
资产总计	41,881,313,798.48	26,141,608,48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78,422,584.40	6,425,099,567.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0,859,169.42	431,065,216.76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172,877,168.42	4,540,909,035.4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应付账款	4,614,083,437.53	1,948,931,924.2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8,551,351,387.50	2,946,937,071.07
应付职工薪酬	348,262,812.47	238,623,987.90
应交税费	299,239,637.78	631,065,765.45
其他应付款	382,792,944.92	355,705,246.9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13,876,685.9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124,644.32	63,520,568.54
其他流动负债	3,434,321,667.34	385,925,347.36
流动负债合计	32,751,335,454.10	17,967,783,731.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6,875,435.29	18,843,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76,090,180.32	243,733,539.05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851,696.00	-
递延收益	9,136,878.28	9,292,32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774,814.25	137,576,52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729,004.14	409,445,394.19
负债合计	33,140,064,458.24	18,377,229,125.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9,491,979.00	688,232,979.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1,445,607.08	774,443,320.6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9,484,760.46	15,497,695.5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87,529,781.12	287,454,285.4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649,495,349.30	2,514,849,62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7,447,476.96	5,280,477,906.4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少数股东权益	3,263,801,863.28	2,483,901,44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1,249,340.24	7,764,379,35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81,313,798.48	26,141,608,480.58

表 8-11：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808,066,768.22	145,801,162,929.79
其中：营业收入	151,808,066,768.22	145,801,162,929.7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50,653,454,251.67	145,199,006,803.83
其中：营业成本	149,514,595,523.85	143,789,944,142.3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25,981,051.06	88,058,118.48
销售费用	344,928,023.18	413,963,295.65
管理费用	383,790,973.89	369,692,888.46
研发费用	17,577,409.83	16,337,673.62
财务费用	266,581,269.86	521,010,685.32
其中：利息费用	224,607,085.70	295,243,792.48
利息收入	43,011,344.43	92,503,942.98
加：其他收益	150,054,415.00	59,979,82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830,691.31	639,498,29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77,924.90	30,208,858.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682,486.19	-71,409,818.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817,755.37	41,428,299.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25,396.54	-34,055,642.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63,826.60	-84,809,11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0,800.99	1,515,401.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531,445.34	1,225,713,193.71
加：营业外收入	35,549,348.80	8,935,101.39
减：营业外支出	4,401,264.14	16,635,185.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5,679,530.00	1,218,013,109.6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减：所得税费用	269,601,570.39	306,477,19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077,959.61	911,535,910.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077,959.61	911,535,910.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337,708.69	679,490,360.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40,250.92	232,045,549.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2,239.08	10,188,178.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7,064.92	19,406,714.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7,064.92	19,406,714.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87,064.92	19,406,714.9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9,304.00	-9,218,536.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5,215,720.53	921,724,088.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324,773.61	698,897,075.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890,946.92	222,827,012.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92

表 8-12：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653,322,451.17	157,880,600,649.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951,988.93	1,797,351,32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93,274,440.10	159,677,951,97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799,639,050.58	156,766,462,126.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290,934.05	520,990,40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4,289,478.82	965,987,81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293,710.55	4,921,409,84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29,513,174.00	163,174,850,19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238,733.90	-3,496,898,22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57,112,868.77	13,691,825,94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199.19	118,098,55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10,62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04,811.9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5,131.47	69,979,8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1,653,011.37	13,884,815,01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581,326.87	248,909,90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35,426,872.21	13,599,105,487.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6,785.33	94,746,30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0,654,984.41	13,942,761,69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001,973.04	-57,946,67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2,494,040.00	105,261,98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100,000.00	40,2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90,777,540.82	29,222,571,529.5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13,271,580.82	29,327,833,513.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63,273,438.32	26,155,428,292.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020,764.88	695,876,492.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3,860,654.66	103,177,414.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6,313.57	46,926,63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26,030,516.77	26,898,231,41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241,064.05	2,429,602,09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70,357.08	-248,412,13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569,999.97	-1,373,654,93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049,634.77	4,180,796,05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6,479,634.80	2,807,141,125.91

表 8-13：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5,387,819.41	1,159,436,534.7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49,114.99	218,483,516.9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8,000,000.00	18,356,990.15
应收账款	876,062,432.47	1,068,783,221.65
☆应收款项融资	29,430,106.96	58,387,673.90
预付款项	4,345,774,576.40	2,751,926,297.5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17,661,236.65
其他应收款	5,280,449,661.70	2,915,699,97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851,366,196.35	1,366,941,323.07
其中：原材料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4,634,987,088.73	852,888,771.0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88,957,255.65	200,000,000.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流动资产合计	18,291,977,163.93	9,775,676,765.03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315,866,309.43	5,194,419,05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5,592,644.96	36,751,002.57
固定资产原价	183,636,346.62	186,708,353.06
减：累计折旧	73,175,827.48	70,997,594.56
固定资产净值	110,460,519.14	115,710,758.5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52,926.38	852,926.38
固定资产净额	109,607,592.76	114,857,832.12
固定资产清理	-	-
在建工程	322,291,794.53	223,601,516.39
工程物资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7,956,114.24	3,215,981.16
无形资产	217,760,372.84	209,391,622.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532,530.24	163,307,97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3,607,359.00	5,945,544,985.26
资产总计	24,555,584,522.93	15,721,221,75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2,109,897.91	2,871,576,838.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537,496.68	76,480,256.14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51,118,482.60	1,087,157,511.40
应付账款	3,473,857,490.97	1,177,769,964.95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合同负债	3,255,062,284.59	1,047,860,625.41
应付职工薪酬	120,763,987.85	48,785,687.91
其中：应付工资	116,392,514.20	35,505,493.46
应付福利费	-	-
应交税费	113,927,879.17	288,083,528.84
其中：应交税金	113,927,538.22	284,440,610.4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212,797,772.37	4,848,806,640.79
△应付分保账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3,537.94	67,407.68
其他流动负债	2,640,710,513.67	155,221,881.31
流动负债合计	20,378,109,343.75	11,601,810,343.23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8,274,093.17	128,748.1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67,653.96	36,847,659.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41,747.13	36,976,407.67
负债合计	20,416,451,090.88	11,638,786,75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9,491,979.00	688,232,979.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0,653,678.82	804,732,055.7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87,529,781.12	287,454,285.4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其中：法定公积金	287,529,781.12	287,454,285.4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01,457,993.11	1,302,015,67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9,133,432.05	4,082,434,999.3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9,133,432.05	4,082,434,99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55,584,522.93	15,721,221,750.29

表 8-14：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121,844,178.83	51,734,068,563.57
其中：营业收入	45,121,844,178.83	51,734,068,563.5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5,002,740,050.05	51,660,777,291.62
其他业务收入	119,104,128.78	73,291,271.9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4,846,149,733.72	51,577,406,523.15
其中：营业成本	44,448,151,725.26	51,067,903,403.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4,446,060,796.25	51,066,745,045.46
其他业务成本	2,090,929.01	1,158,357.6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1,446,275.19	21,708,507.10
销售费用	153,017,780.36	86,062,540.92
管理费用	122,630,174.73	129,804,058.57
研发费用	16,206,941.99	14,794,374.60
财务费用	74,696,836.19	257,133,638.89
其中：利息支出	61,713,107.27	84,574,938.7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利息收入	17,135,037.52	25,686,214.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2,325,562.56	180,780,572.60
加:其他收益	75,946,766.37	1,062,39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026,038.78	379,003,56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69,498.24	26,827,72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6,749.73	-1,440,671.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84,944.96	-5,517,26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7,130.92	-5,984,955.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321,723.31	606,500,616.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93	1,44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303,218.14	1,131,727,830.69
加:营业外收入	2,212,738.88	5,033,42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	-
减:营业外支出	61,656.22	1,862,43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819.82	4,397.5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454,300.80	1,134,898,828.58
减:所得税费用	55,320,001.71	203,598,38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134,299.09	931,300,445.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7,134,299.09	931,300,445.8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134,299.09	931,300,445.8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2,015,679.16	735,979,582.43
加:其他转入	-	-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1,689,149,978.25	1,667,280,028.30
减:提取盈余公积	75,495.6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87,616,489.50	320,139,865.36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344,116,489.50	276,489,865.3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利润分配	43,500,000.00	43,65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1,301,457,993.11	1,347,140,162.94
九、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十、综合收益总额	387,134,299.09	931,300,445.8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134,299.09	931,300,44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表 8-15：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18,929,309.83	55,309,574,985.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62,592.90	763,090,54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21,591,902.73	56,072,665,534.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95,163,390.72	53,749,326,589.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638,987.94	106,455,09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067,851.86	201,708,70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63,478.90	574,384,78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8,433,709.42	54,631,875,17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58,193.31	1,440,790,354.1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1,958,460.53	4,986,224,570.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681,875.02	358,802,06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648.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79,912.9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3,920,248.52	5,345,028,28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170,070.20	69,278,19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64,716,569.60	4,783,185,599.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767,136.00	398,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248,278.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4,902,054.29	5,250,863,79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981,805.77	94,164,49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94,040.00	64,971,98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52,573,317.22	11,535,322,096.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1,967,357.22	11,600,294,080.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69,762,094.71	12,054,676,07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946,409.43	402,691,801.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8,281.65	277,751,77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7,046,785.79	12,735,119,64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920,571.43	1,134,825,56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25,562.56	-180,780,57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771,396.41	219,348,71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712,462.38	474,070,95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483,858.79	693,419,669.39
----------------	----------------	----------------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41,881,313,798.48 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60.64%，主要系年初以来发行人业务扩张迅速，且大力拓展国际业务，导致预付、存货、应收增加较多。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33,140,064,458.24 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80.33%，一方面是年末发行人控规导致负债规模处在低位，一方面是发行人内贸业务拓展的同时票据结算方式增加、国际业务拓展的同时国际信用证付款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6.17%，主要系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的提质增效，且大力拓展国际业务及再生资源业务，收缩边缘业务、强化核心业务，推动净利润增加。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45%，主要系发行人上年末基于冬储、备货等综合考虑，年初的部分采购款已于去年底支付；而今年 1-9 月以来，发行人整体采销节奏加快，回款效率整体较高，因此发行人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

会计科目变化幅度超 30%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末	2022 年 末	变化比 例	2023 年 9 月	变化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76.17	40,690.32	270.72%	34,503.33	-15.21%	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的套期保值金额上升。
长期股权投资	81,640.71	32,674.53	-59.98%	34,188.32	4.63%	本期处置持有的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应收票据	32,206.00	4,294.50	-86.67%	2,641.23	-38.50%	与业务收款方式及票据价格有关，相对金额占应收款项较少，因此波动相对较大。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94.42	43,106.52	152.17%	34,503.33	-19.96%	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的套期保值金额上升。
其他流动负债	51,733.53	38,592.53	-25.40%	34,3432.17	789.89%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导致。
投资收益	19,929.80	64,890.99	225.60%	14,283.07	-77.99%	商品期货等平仓及浮动盈亏变动。

三、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资信情况

(一) 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最近一期发行人评级状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二) 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508,474.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165,601.51 万元。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8-16：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673,180.00	416,225.22	256,954.78
工商银行	437,400.00	234,094.23	203,305.77
兴业银行	328,600.00	142,311.50	186,288.50
进出口银行	325,000.00	205,042.24	119,957.76
中国银行	303,500.00	144,420.31	159,079.69
财务公司	235,000.00	13,100.00	221,900.00
交通银行	234,500.00	152,463.90	82,036.10
光大银行	234,225.00	107,062.36	127,162.64
中信银行	194,500.00	77,304.88	117,195.12
农业银行	162,000.00	122374.047	39,625.95
平安银行	162,000.00	71,188.61	90,811.39
浙商银行	160,000.00	8883.75	151,116.25
华夏银行	123,000.00	35,078.45	87,921.55
广发银行	115,000.00	71,800.57	43,199.43
浦发银行	95,000.00	80,204.67	14,795.33
其他	725,569.00	461,317.75	264,251.25
合计	4,508,474.00	2,342,872.49	2,165,601.51

四、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度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76,621.77 万元，借款余额为 675,119.67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972,051.28 万元，较 2022 年末新增借款 296,931.6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8.23%，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具体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表 8-17：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新增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前三季度新增借款	2023 前三季度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720,529.80	647,000.67	73,529.13	9.47%
融资租赁借款	31,521.48	28,119.00	3,402.48	0.44%
债务融资及其他境内外债券	220,000.00	-	220,000.00	28.33%
合计	972,051.28	675,119.67	296,931.61	38.23%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清算所及中国货币网就上述情况予以披露。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74,169,779.00 元增加至 688,232,979.00 元，本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14,063,200.00 元，主要系因此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行权款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已由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三）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

公司拟通过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企业”）10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三维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2,748.00 万元。本次公司拟挂牌出售三维企业 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已经国资主管单位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出售三维企业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三维企业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 号），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一章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财务总监邓朱明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的领导；资金运营部经理邢哲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资金运营部经理邢哲愆负责组织制定债券融资相关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则，组织债券存续期间潜在内幕信息的评估、报批、披露；资金主办叶关炯负责组织实施债券发行阶段的信息收集整理、报批、披露，组织实施债券存续期间面向债券融资利益相关方的持续信息披露；各信息来源部门设立专岗或指定专人，负责按债券融资项目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信息如下：

姓名：雷邦景

职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 9 楼

电话：0571-86850618

电子邮件：lvwl@zmd.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3、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变更；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一)、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企业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姚泽人

联系方式：0574-8782143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邮箱：yaozeren@nbc b. 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¹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yaozeren@nbc b. cn 或寄送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

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

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 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 **【超过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 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

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 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 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

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11 层 1101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人：徐霖霖

电话：0571-85215035

传真：0571-85215010

邮编：310007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邢霖雪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王艺丹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存续期管理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姚泽人

电话：0574-87821437

传真：0574-83056148

邮政编码：315000

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2、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同意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3、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5、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6、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7、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8、交易商协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奥路 1658 号拓中大厦 1 幢 27 层-28 层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

联系人：叶关炯

联系电话：0571-86850704

传真：0571-86850705

邮政编码：310000

(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19 楼

联系人：姚泽人

电话：0574-87821437

传真：0574-83056148

邮政编码：3150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件一：有关指标的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净额/[(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
-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8、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 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10、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